

# 选举管理委员会

##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 报告书

呈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李家超先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12/CE-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電話 Tel.: 2827 1419  
網址 Web Site: <https://www.eac.hk>  
電郵 E-mail: [eacmq@eac.hk](mailto:eacmq@eac.hk)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李家超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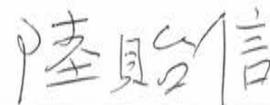
李先生：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5)及(6)條的規定，向閣下呈交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報告書。



---

主席 馮驊



---

委員 陸貽信



---

委員 石丹理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 简称

光标机	光学标记阅读机
竹篙湾投票站	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的投票站
全国人大常委会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	《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541J章）
投票人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
私隐公署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私隐条例》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
《香港国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香港国安委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
《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统筹中心	联合统筹中心
港区人大代表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港区全国政协委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香港地区委员

管制站投票站	香港／深圳边境管制区香港一侧设立投票站
《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
资审会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会展中心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紧急规例》	《紧急情况（选举日期）（第六任行政长官）规例》（第 241M 章）
选管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管会条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I 章）

# 目录

	<u>页数</u>
<b>第一部分 — 前言</b>	
<b>第一章 引言</b>	<b>1</b>
第一节 : 第六任行政长官的任期	1
第二节 : 报告书的范围	2
<b>第二章 法例及指引</b>	<b>3</b>
第一节 : 选举条例	3
第二节 : 选举指引	20
<b>第三章 选举委员会</b>	<b>41</b>
第一节 : 选举委员会及界别分组	41
第二节 : 当然委员的登记	42
第三节 : 由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委员	43
第四节 : 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及特别选民登记安排	44
第五节 : 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及正式委员登记册	46
第六节 : 投票人丧失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投票的资格	48
<b>第四章 投票制度</b>	<b>50</b>
第一节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50
第二节 : 行政长官选举	51

## 第二部分 一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b>第五章</b>	<b>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日前的工作</b>	<b>53</b>
第一节	: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53
第二节	: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及简介会	54
第三节	: 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任	55
第四节	: 候选人的提名	56
第五节	: 候选人简介会	58
第六节	: 候选人简介	59
第七节	: 投票及点票安排	59
第八节	: 宣传	70
<b>第六章</b>	<b>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日</b>	<b>75</b>
第一节	: 指挥中心及支援	75
第二节	: 投诉处理中心	77
第三节	: 投票	77
第四节	: 点票	78
第五节	: 选举结果	80
第六节	: 选管会巡视	80

## 第三部分 一 行政长官选举

### 投票日前的工作 一 第七章、第八章及第九章

<b>第七章</b>	<b>行政长官选举的筹备工作</b>	<b>83</b>
第一节	: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83
第二节	: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及简介会	84
第三节	: 提名期	85

第四节	：	收到的提名表格及其有效性	85
第五节	：	候选人简介会	86
<b>第八章</b>		<b>行政长官选举投票和点票安排</b>	<b>87</b>
第一节	：	招募投票站／点票站工作人员	87
第二节	：	为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87
第三节	：	选定投票站场地	89
第四节	：	投票安排	90
第五节	：	点票安排	97
第六节	：	应变措施	98
<b>第九章</b>		<b>行政长官选举宣传</b>	<b>100</b>
第一节	：	引言	100
第二节	：	选管会和传媒	100
第三节	：	相关部门开展的宣传活动	101
<b>投票日 — 第十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b>			
<b>第十章</b>		<b>行政长官选举投票日的统筹及支援</b>	<b>102</b>
第一节	：	联合统筹中心及其他工作组	102
第二节	：	投诉处理中心	103
<b>第十一章</b>		<b>行政长官选举投票</b>	<b>104</b>
<b>第十二章</b>		<b>行政长官选举点票</b>	<b>105</b>
第一节	：	设置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	105
第二节	：	点票安排	106

第三节	: 点票结果	107
第四节	: 选管会巡视	108

## 第四部分 — 投诉

<b>第十三章</b>	<b>投诉</b>	<b>109</b>
第一节	: 简介	109
第二节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109
第三节	: 行政长官选举	111

## 第五部分 — 检讨及建议

<b>第十四章</b>	<b>检讨及建议</b>	<b>113</b>
第一节	: 概要	113
第二节	: 检讨及建议	113

## 第六部分 — 结论

<b>第十五章</b>	<b>结语</b>	<b>157</b>
第一节	: 鸣谢	157
第二节	: 展望未来	160

## 附录

附录一	:	选举委员会界别和界别分组的委员数目	161
附录二	: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 指定团体提名	165
附录三	: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的分项数目	170
附录四	: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委员的分项数目	172
附录五	: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 选举主任名单	175
附录六	: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 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分项数目	178
附录七	: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 投票率	179
附录八	: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 不予点算的选票摘要	181
附录九	: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结果	182
附录十	: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 选票摘要	212
附录十一	: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 (A) 在处理投诉期内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213
		(B) 在投票日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214
附录十二	: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 经由各单位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A) 选举管理委员会	215
		(B) 选举主任	216

	(C) 香港警务处	217
	(D) 廉政公署	218
附录十三 :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	
	(A) 在处理投诉期内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219
	(B) 在投票日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220
附录十四 :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 经由各单位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A) 选举管理委员会	221
	(B) 香港警务处	222
	(C) 廉政公署	223

# 第一部分

## 前言

# 第一章

## 引言

### 第一节 — 第六任行政长官的任期

1.1 第五任行政长官的任期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届满，行政长官职位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出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和《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须选出一名行政长官人选待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以填补行政长官职位空缺，任期为 5 年，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开始。

1.2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2 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刊宪公布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日，这个日期是按照《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0(1)条而定出的。总选举事务主任亦根据《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 541J 章）（“《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3 条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该选举的提名期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五日。

1.3 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第五波疫情严峻，为确保行政长官选举不会为公共卫生带来额外风险，及确保行政长官选举能在公平、公正、公开和安全的情况下进行，行政长官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宣布押后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援引《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第 241 章），制订《紧急情况

（选举日期）（第六任行政长官）规例》（第 241M 章）（“《紧急规例》”），把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日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押后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举行，而提名期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开始，至四月十六日完结。该规例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刊宪，并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1.4 《基本法》附件一订明，行政长官须由选举委员会选出。因此在进行行政长官选举前，必须先进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以组成选举委员会，负责提名及选出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进行，新一任选举委员会任期为 5 年，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开始，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结。

## 第二节 — 报告书的范围

1.5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第 8(1)、(5)及(6)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于行政长官选举结束后 3 个月内，就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及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书。

1.6 本报告书载述选管会如何在各个阶段进行并监督上述两项选举，并说明该两项选举的关系。此外，本报告书亦详细介绍了选举筹备工作和如何落实选举安排及处理投诉，并在汲取进行上述两项选举的经验及检讨各项选举安排的成效后，就如何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提出建议。

## 第二章

### 法例及指引

#### 第一节 — 选举条例

##### 条例及附属法例

2.1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受下列条例规管：

- (a) 《选管会条例》赋予选管会权力，执行有关进行及监督选举的各项职能；
- (b)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订明进行选举的法律基础；以及
- (c)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及非法活动，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2.2 除上述条例外，还有以下 12 条附属法例，订明进行选举的详细程序或与选举的运作有关：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规例》（第541A章）<sup>1</sup>；
- (b) 《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541B章）；
- (c)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规例》（第541H章）；
- (d)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541I章）（“《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
- (e)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
- (f)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554A章）；
- (g)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选举委员会）令》（第554I章）；
- (h)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569A章）；
- (i) 《选举委员会（登记）（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上诉）规例》（第569B章）；

---

<sup>1</sup>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12(1)及13(2)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个人投票人以及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必须为已登记或有资格登记并已申请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的人士。

- (j) 《选举委员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569C章）；
- (k) 《行政长官选举（选举呈请）规则》（第569E章）；  
以及
- (l) 《紧急规例》。

## 法例修订

2.3 下列条例及附属法例在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后修订，并在是次选举适用。

*《2017年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修订）规例》*  
*《2017年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修订）规例》*

2.4 因应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有选民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副本领取选票的事件，选管会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订立了5条修订规例，修订《选管会条例》下的5条规例，以落实选管会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报告书》中的建议。其中对《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所作出的修订包括：

- (a) 订明除非投票站主任在查阅某人的身分证明文件（通常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正本后，信纳某人是已登记于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的人（适用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是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登记的选民（适用于行政长官选举），否则投票站主任不得给予该人选票；

- (b) 因应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人”)／选民可能未能出示其身分证明文件正本，制订替代措施，让投票站主任在查阅下述载有某投票人／选民姓名、照片及香港身分证号码，并普遍获接纳为可证明身分的文件后，可向该投票人／选民发出选票：
- (i) 由人事登记处处长发出的文件，表明该投票人／选民已申请：
    - (A) 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 登记；或
    - (B) 已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77A 章) 第 13 或 14 条，申请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并正等候其签发；
  - (ii) 该投票人／选民持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例》(第 539 章) 发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 (iii) 该投票人／选民持有根据《入境规例》(第 115A 章) 第 3 条发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员身分证；
  - (iv) 根据《入境规例》第 3 条发出予该投票人／选民的有效签证身分书；或
  - (v) 证明该投票人／选民已向警务人员作出报告就其身分证明文件的遗失或毁掉一

事的文件（一般称为「警署报失纸」），连同发出予他／她并显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并非上述(i)至(iv)所提述的文件）的正本，以及显示其姓名、照片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号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的纸张本形式的副本；以及

- (c) 订明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申领选票的投票人／选民，须出示由惩教署署长发出并显示该投票人／选民的姓名、照片及署长为识别目的而编配予该投票人／选民的囚犯登记号码的文件。

2.5 修订规例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并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实施。

**《2017年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修订）规例》**

2.6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发表《优化选民登记制度咨询文件》，就一系列优化选民登记制度的建议措施咨询公众，而在公众咨询期内收到的大部分意见均支持就选民登记引入提交住址证明的要求。在平衡便利选民登记、让公众有时间适应新安排等因素后，政府决定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先落实申请更改主要住址须提交住址证明的新规定。因此，选管会就《选管会条例》下的3条规例作出修订。当中就地方选区、立法会功能界别、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和选举委员会委员的选民

登记规例作出修订，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而言，规定投票人申请更改主要住址须一并提交住址证明。

2.7 修订规例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并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实施。

**《2018年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修订）规例》**  
**《2018年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修订）规例》**

2.8 为优化投票人／选民申领选票时必须出示的身分证明文件的要求，选管会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订立了 5 条修订规例，修订《选管会条例》下的 5 条规例。其中对《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及《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作出的修订包括：

- (a) 放宽上文第 2.4(b)(v)段所要求的文件，让投票人／选民在出示其警署报失纸及载有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的正本后便可领取选票，而无须同时出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纸张本形式的副本；以及
- (b) 更清晰地订明可接受的身分证明文件，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及人事登记处处长发出的豁免登记证明书。

2.9 修订规例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并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实施。

## 《2019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

2.10 政府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向立法会提交《2018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以完善选民登记安排及选举程序。该条例草案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行政长官选举有关的主要修订包括下列各项：

- (a) 提高有关选民登记罪行的最高刑罚及改善选民登记的申索及反对机制；
- (b) 把前任裁判官及已退休的裁判官纳入合资格获委任担任审裁官的人选范围；
- (c) 引入豁免，如第三者（即非相关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在互联网上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的选举开支仅为电费及／或上网费，该人可获免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下第 23(1)条的刑事责任；
- (d) 澄清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同时以投票人及获授权代表两种身分投票的人士，须一次过获发两张该等选票；
- (e) 理顺行政长官选举的点票流程，订明在点票前先为专用投票站的选票进行点算、记录、核实选票数目并拟备报表，然后在点票前，将该等选票与主投票站最少一个投票箱内的选票混和。待点票完成后，才为主投票站的选票进行点算、记录、核实选票数目并拟备报表的程序；

- (f) 理顺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向库务署署长发出退回或没收选举按金通知的权限，除选举主任外，亦容许助理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发出该等通知；
- (g) 订明如选票上投选的候选人数目超逾须选出的委员人数（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而言）或多于一名候选人（就有竞逐的行政长官选举而言）、或同时记录“支持”票及“不支持”票（就无竞逐的行政长官选举而言），则该选票会被视为明显无效而不予点算；以及
- (h) 理顺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如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在选举日期前去世或丧失参选资格，其姓名及其他资料会在选票上被划掉并在投票站的当眼位置展示公告，以取代盖印。

2.11 《2018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获立法会通过，有关修订亦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实施，引称为《2019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

### **《2019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第2号）条例》**

2.12 政府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向立法会提交《2019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以完善选民登记安排及选举程序。该条例草案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行政长官选举有关的修订包括下列各项：

- (a) 就《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订立的简便渠道（即轻微错漏特定安排），将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行政长官选举各自可修正的轻微误差数额上限调高至 5,000 元及 50,000 元，方便有关候选人修正有轻微误差或遗漏的选举申报书；
- (b) 就《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 条，将候选人须随选举申报书递交载有支出详情的发票及收据的门槛由 100 元提高至 500 元，以助减轻候选人在整个选举中及在准备其选举申报书时的工作量；
- (c) 就《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A)及 (1B)条，把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由选举结果刊宪后 30 天延长至 60 天，与立法会选举的限期看齐；以及
- (d) 修订候选人可免付邮资投寄的邮件的尺寸和厚度要求，将邮件尺寸的上限修订为 16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并规定邮件的厚度不得超逾 5 毫米。

2.13 《2019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获立法会通过，有关修订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实施，引称为《2019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第 2 号）条例》。

## 《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

2.14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解释》”），说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所列公职人员就职的法定条件和必经程序，并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内容要求。《解释》亦明确宣誓人作虚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后从事违反誓言行为，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5 另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中第六条亦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参选或者就任公职时应当依法签署文件确认或宣誓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16 为准确落实《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和《解释》，以及《香港国安法》中的规定，政府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向立法会提交《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对相关条例作出修订。该条例草案与行政长官选举有关的修订，包括修订《行政长官选举条例》，以限制曾因拒绝或忽略宣誓而离任或丧失就任相关公职资格的人，或曾因违反誓言或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的人，不得在5年内获提名为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

2.17 《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获立法会通过，有关修订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实施。

### **《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

2.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及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通过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以完善选举制度。下列各项为该条例草案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行政长官选举有关的主要修订：

- (a) 重新构建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及其产生办法、更新选举委员会的职能、引入宣誓要求及相关事宜：
  - (i) 选举委员会委员人数由 1 200 人增至 1 500 人；
  - (ii) 更新现行选举委员会原有的 4 个界别的组成，并新增第五界别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
  - (iii) 更新选举委员会的职能，订明选举委员会委员除了负责提名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及选出行政长官外，有资格在立法会选举中提名候选人，并可在立法会选举委员会

界别投票选出 40 名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议员；及

- (iv) 就选举委员会委员引入在就任前宣誓「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区」的要求，亦加入处理违誓情况的机制，订明曾因拒绝或忽略宣誓而离任或丧失就任相关公职资格的人，或曾因违反誓言或不符合宣誓的法定要求和条件的人，丧失于 5 年内获出任、提名或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b) 订定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及相关事宜：

- (i) 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 188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并在选举委员会的 5 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取得不少于 15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名一名候选人。行政长官将由选举委员会一人一票不记名投票选出，须获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支持”票（如属无竞逐的选举）才能当选，并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及
- (ii) 修订《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行政长官选举）规例》，把行政长官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按物价调整并提升至 17,600,000 元；

- (c) 更新成为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的资格：订明候选人参选资格将由新设立的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作出审查及确认，资审会会综合选举主任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香港国安委”）的意见，决定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 (d) 修改《选举开支最高限额（选举委员会）令》以反映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改变；
- (e) 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中加入新的罪行以禁止任何人在选举期间内藉公开活动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废票，以及订明任何人故意妨碍或阻止另一人在选举中投票，即属干犯舞弊行为；
- (f) 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行政长官选举中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并修订《选管会条例》下 4 条附属法例中的相关条文，简述如下：
  - (i) 规定向选民发出选票时，在正式登记册电子文本上作出记录的方法，以涵盖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
  - (ii) 规定正式登记册印刷本（如果曾被使用）须在投票结束时包裹和密封，以及正式登记册（不论为印刷本或电子文本）须在投

票日之后保留最少 6 个月，然后予以销毁；及

- (iii) 订立新的条文，以容许为有关发票程序，实施正式登记册的电子文本；订明正式登记册电子文本的许可用途；赋权选管会可以批准为指定目的而存取正式登记册电子文本（例如技术维护和进行有关发票程序之目的）；以及订明在没有合法权限情况下取览正式登记册电子文本、损毁正式登记册电子文本所载的资料或资讯、或干扰正式登记册电子文本的罪行；
  
- (g) 优化编制和查阅委员登记册及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册的工作：为了维持委员登记册及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册的透明度，同时保护委员及投票人的私隐，优化措施包括：
  - (i) 只限在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已登记的传媒机构、政党／政治组织，以及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方可查阅载有连结个人选民姓名及地址资料的选民登记册部分，而只载有团体选民的选民登记册部分，则须提供予公众查阅；
  
  - (ii) 遮蔽部分委员登记册／投票人登记册上委员／投票人的个人资料；及

(iii) 扩展提交住址证明的要求至所有新选民登记申请；以及

(h) 赋权投票站主任为有需要的选民（包括 70 岁或以上人士、孕妇及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设特别队伍。

2.19 政府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立法会提交《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并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获立法会通过，有关修订大部分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实施。

### **《2021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

2.20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来，社会上发生了大量「起底」（即广泛泄露个人资料）事件，个人资料在网上平台被散布及转载。就此，政府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向立法会提交《2021 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草案》，将「起底」行为定为刑事罪行。《2021 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获立法会通过，并于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实施。

2.21 该修订条例适用于披露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个人资料的「起底」行为。根据修订后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私隐条例》”）第 64(3A)条，如任何人（作为披露者）在未获任何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相关同意下，披露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披露者意图或罔顾该项披露是否会（或相

当可能会)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sup>2</sup>,该披露者即属犯罪,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被处罚款 100,000 元及监禁 2 年。根据修订后的《私隐条例》第 64(3C)条,如该项披露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并同时符合第 64(3A)条的罪行元素,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该披露者最高可被处罚款 1,000,000 元及监禁 5 年。

### *《紧急情况(选举日期)(第六任行政长官)规例》*

2.22 政府于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宣布,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严峻,为确保选举不会为公共卫生带来额外风险,及确保行政长官选举能在公平、公正、公开和安全的情况下进行,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决定将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投票日由原定的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押后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举行。

2.23 为此,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援引《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订《紧急规例》,为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指明新的投票日期并中止现有选举程序:

- (a) 撤销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先前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2 条,指明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日期的公告,并为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指明新的投票日期为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经押后的选举」<sup>3</sup>)。所有选举程序均以新的投票日期为基础;及

---

<sup>2</sup> 根据《私隐条例》第 64(6)条,“指明伤害”就某人而言,指 (a) 对该人的滋扰、骚扰、缠扰、威胁或恐吓;(b) 对该人的身体伤害或心理伤害;(c) 导致该人合理地担心其安全或福祉的伤害;或(d) 该人的财产受损。

<sup>3</sup> 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举行投票的行政长官选举。

- (b) 撤销总选举事务主任就原投票日（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据《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3条，刊登行政长官选举提名公告，并指定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新的提名期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至四月十六日。

2.24 自《紧急规例》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计，预定于原投票日举行的行政长官选举即视为「已中止的选举」<sup>4</sup>，就其所作的所有选举事宜（即根据选举法作出的作为，或看来是根据选举法作出的作为，包括提名，以及所递交的提名表格和其他与选举有关的文件），将不再有效（另有规定除外）。选举事务人员（包括选举主任、总选举事务主任）及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除另有规定外，无须再就已中止的选举履行选举法所订的职能。

2.25 然而，即使已中止的选举的选举程序告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中有关选举广告、选举开支及选举申报书的规定亦须继续予以遵从，以确保选举的公平、公正及公开。《紧急规例》规定：

- (a) 选举事务人员和候选人仍须履行责任备妥选举广告文本及相关文件，供公众查阅；及
- (b) 候选人须为已中止的选举提交其选举申报书，以确保有关当局可妥善审查候选人在之前的期间曾否做出任何舞弊或非法行为。

---

<sup>4</sup> 即原定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举行投票的行政长官选举。

2.26 《紧急规例》亦列明在计算选举开支总额是否超过法定最高限额时，候选人（或由他人代其）所招致的选举开支将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重新设定」，在先前所招致的选举开支将不会计算在经押后的选举的选举开支当中。凡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前曾公开宣布有意在已中止的选举中参选的人士，均不会因作出该项公开宣布而被视为经押后的选举的候选人。

2.27 《紧急规例》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并于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

## 第二节 — 选举指引

2.28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1)(a)条，选管会获赋权发出选举指引，以便进行及监督选举。发出选举指引的目的旨在确保所有公共选举在公平、公开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每次举行公共选举之前，选管会都会更新选举指引。更新工作会以现行的选举指引作基础，就选举法例的变动和过往选举所得的经验作出修订。选举指引并非法例，它涵盖以下两个层面：（一）以简单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盖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

2.29 选管会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和行政长官选举都有发出选举指引。虽然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2)条，选管会须就选举指引咨询公众人士，但如果选管会认为由于有迫切需要发出有关指引，以致进行相关咨询并非切实可行，则属例外。选管

会是次没有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指引进行公众咨询，主要是由于《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刚于二零二一年五月底通过，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须依照经修订的选举法例，筹备及安排进行3场大型选举，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立法会换届选举和行政长官选举，时间紧迫；加上是次有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指引主要是因应《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而作出改动，而该修订条例已经过立法会讨论和通过，所以选管会认为无须就该指引进行公众咨询。就行政长官选举而言，是次有关行政长官选举的指引的改动主要是因应选举条例修订和与其他选举活动指引看齐，有鉴于选举条例的修订已经过立法会讨论和通过，而予以看齐的其他选举活动指引亦已进行公众咨询，所以选管会认为无须就行政长官选举指引进行公众咨询。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

2.30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发布，适用于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其后的补选。指引以二零一六年九月发出的版本为基础，反映本章所述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法例所作出的修订，其中包括《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对选举委员会组成及产生办法改动而作的修订。是次指引的更新亦参考了二零一九年九月发布的《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二零二零年六月发布的《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以及以往选举的运作经验。

2.31 与二零一六年九月发布的指引比较，最新的指引的主要修订包括：

(I) *因应选举法例的修订而作出的修订*

- (a) 更新选举委员会的职能，列明选举委员会除了提名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及选出行政长官外，亦负责选出 40 名立法会议员及提名立法会选举候选人；
- (b) 更新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及其产生办法，并详细列明每个界别分组的席位分布及产生方法；
- (c) 说明就二零二一年而言，选举委员会须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组成，任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结；
- (d) 列明在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后，候任委员须在该届任期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当日的 7 日前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已签署的书面誓言；
- (e) 列明某人将被视为已辞任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的情况；
- (f) 说明若立法会当届任期完结日与选举委员会的组成日或为选举委员会进行补选而发出临时委员登记册的日期相隔多于 12 个月，则须就新一届立法会换届选举安排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及／或补充提名，以填补席位空缺；
- (g) 列明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的登记安排；

- (h) 列明就二零二一年「特别选民登记安排」和二零二二年及以后选民登记周期的恒常安排下与登记有关的重要日子；
- (i) 更新登记为投票人的资格；
- (j) 列明委任、更换／代替某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的决定，只可由该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作出；
- (k) 订明个人投票人及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在申请更改其主要住址时，须就该申请地址提供证明文件，以及订明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仍未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的个人（包括投票人申请人及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须在递交地方选区新登记申请时，同时提交证明文件，证明该申请所述的地址是申请人的主要住址；
- (l) 列明个人或团体申请在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上登记的限期；
- (m) 更新提交更改登记资料申请的限期；
- (n) 列出在投票人登记中明知或罔顾后果地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的罚款及监禁刑期；
- (o) 更新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取消登记名单及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发表日期；

- (p) 列明载有个人投票人记项的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册将只供指明的人查阅。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在供查阅的个人投票人登记册上，将只显示个人投票人姓名的第一个中文字（如该人的姓名以中文载入）或第一个单字（如该人的姓名以英文载入）以及其主要住址。至于只载有团体投票人记项的投票人登记册，则显示该团体的整个名称及该团体的获授权代表的姓名（全名）；
- (q) 更新公众人士就临时投票人登记册的记项提交反对或申索通知书的限期；
- (r) 列明反对人或申索人须提供充分资料，令审裁官知悉该项反对或申索的理由，以及反对人或申索人如不出席聆讯，审裁官可驳回有关反对或申索。然而，就二零二一年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提出的申索和反对个案而言，在特别安排下，审裁官会不经聆讯，而只是根据书面陈词，作出有关申索和反对个案的裁决；
- (s) 更新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获提名人资格的情况；
- (t) 订明所有候选人／获提名人必须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项声明，示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否则其提名无效；
- (u) 就经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列明提名时间及方法；

- (v) 说明提名顾问委员会不获授权就关乎候选人／获提名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而作出的声明及候选人缴存按金的事宜提供意见，候选人／获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终由资审会作出决定；
- (w) 说明资审会的组成及其负责审查并确认候选人的资格。资审会可要求选举主任提供意见，亦可以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此外，亦更新了决定提名是否有效及公布有效提名的程序；
- (x) 列明总选举事务主任可藉书面规定政府资助的学校或机构／组织／团体所占用的建筑物的业主或占用人提供该处所用作投票站或点票站。任何人如没有遵从，须缴付 50,000 元罚款；
- (y) 列明投票站在不同情况下的发出选票程序。就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而言，为了确保纪录准确，投票人可在发选过程中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显示屏观察其姓名、部分身份证号码和获发的选票种类；
- (z) 列明为关顾有需要的投票人（包括年满 70 岁或以上的人士、孕妇或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投票站主任可为有需要人士作出特别排

队安排，以及列明因应不同的发出选票方式作出的实际安排；

- (aa) 列出投票人领取选票时应出示的身分证明文件；
- (bb) 更新无效选票类别，列明如选票上所选取的候选人人数，超逾须在选举中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席位数目，属无效选票；
- (cc) 列明在进行点票时，问题选票须分开放置及送交选举主任，让选举主任决定有关的选票应否点算；
- (dd) 列明选管会在选举登记主任发表选举委员会临时委员登记册后，当确定为代表某界别分组的委员数目少于配予该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数目时，安排举行补充提名或界别分组补选（视属何情况而定），以填补席位空缺；
- (ee) 列明如任何人认为某名获宣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获提名人，因在登记程序方面，出现处理失误，他／她可以书面申述的方式提出上诉，反对将该名获提名人宣布为选举委员会委员，以及在暂行委员登记册或正式委员登记册的登记；
- (ff) 列明就当然委员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登记提出上诉的理由及程序；
- (gg) 列明如有人（非候选人亦非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在互联网上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的选举开支只

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该人可获豁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3(1)条的刑事责任；

- (hh) 列明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发布的文件如载有该候选人以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则该文件亦属选举广告；
- (ii) 反映候选人用免费邮递寄发选举邮件的新技术性规定；
- (jj) 列明候选人因应界别分组的登记投票人数目可招致的选举开支限额；
- (kk) 反映候选人须随选举申报书提交载有支出详情的发票及收据的门槛；
- (ll) 反映候选人可修正有轻微错漏的选举申报书的宽免限额；
- (mm) 列明任何人在选举期间内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即属非法行为，并列明“公开活动”所包括的活动；以及
- (nn) 列明任何人如以欺骗手段而诱使他人（或令他人诱使第三者）在选举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即属舞弊行为。另外，任何人如故意妨碍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碍或阻止第三者）在选举中投票，同属舞弊行为。

此外，任何人协助、教唆、煽惑或意图干犯该等罪行，亦属违法。

*(II) 与其他选举指引看齐而作出的修订*

- (a) 列明为了让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人员可尽快返回工作岗位为投票人服务，如投票站工作人员到达获编配的投票站外时有排队人龙，他们向该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出示其所属投票站工作人员工作证明后，可获准进入站内优先排队轮候领取选票及投票；
- (b) 列明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个别投票站的投票或点票站的点票，如须押后进行所订下的条文；
- (c) 调整候选人于投票日后上载选举广告的修正资料的期限；
- (d) 说明获发牌的广播机构以及印刷传媒在制作和发布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及报道时，必须遵守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的规定。选管会在衡量传媒是否有违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时，可以该传媒在选举期间的整体报道方式及情况作考虑；
- (e) 指明仅就竞选广播、传媒报道及选举论坛要求以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对待候选人而言，“候选人”的定义是指其候选人提名表格已被选举主任接收的人士；

- (f) 提醒候选人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拉票活动，并明确列出法定要求，严禁在禁止拉票区的建筑物内，位处街道的楼层进行任何拉票活动；
- (g) 提醒候选人如有在公共服务车辆的车窗或车身上展示选举广告，而该些车辆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候选人应安排在投票日之前移除有关选举广告；
- (h) 提醒有意参选的人士，须注意在选举法例中“候选人”的定义包括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并就某一项开支是否已经构成选举开支，引述法庭曾就一宗相关案例提出的论点；
- (i) 提醒候选人须按照《私隐条例》的规定处理其支持者的个人资料；以及
- (j) 就候选人利用网上平台发布选举广告及直播竞选活动时，在事先取得支持者同意书的法例要求方面，给予清晰指引。

*(III) 就新的选举安排和程序而作出的修订*

- (a) 说明会在点票站列明供公众人士及传媒进入观看点票过程的范围可容纳的人数上限，以及为备存资料作纪录用途，点票站内会装设闭路电视，摄录点票站的实际情况。

(IV) 进一步阐述指引的内容而作出的修订

- (a) 就登记为个人投票人或被委任为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的资格而言，说明在判断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时，需考虑多个元素及个别个案的具体情况；
- (b) 提醒候选人如声称是“独立候选人”或“无党派候选人”（或其他类似称谓），须确保有关陈述有事实根据。候选人如对自己在提名表格及候选人简介就政治联系应提供的资料有任何疑问，宜先征询独立法律意见。此外，如候选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作出涉及政治联系的虚假陈述，即属犯罪；
- (c) 提醒候选人在发布选举广告时需确保选举广告内容有事实根据，免招争议以及法律诉讼；
- (d) 就有关选举广告规定的宽免，提醒候选人法庭过往有关的裁决。法庭认为若申请人未能重视其须依法提交选举申报书的责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宽免的命令，而在考虑是否作出该项命令时，亦应顾及选举法例的公正性，并采用一致的标准；
- (e) 提醒候选人在投票人登记册或该册摘录上所载的任何个别人士的资料只可使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相关用途，滥用或不当使用该些资料，或把

该些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或因披露该些资料而令有关投票人蒙受心理伤害，均属违法；

- (f) 提醒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不可收集及保留有关投票人身分的任何个人资料；
- (g) 提醒候选人如没有按照规定提交选举申报书，除了可被处罚款及监禁外，与被裁定作出非法行为的人一样，亦须承受丧失资格的惩罚；
- (h) 提醒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应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视为会影响他人投票意向的金钱轆轳，亦应避免作出一些可能被视为贿选的行为；以及
- (i) 提醒候选人在发放其选举广告之前，须已经取得支持者的书面同意，将他们的姓名纳入选举广告内作为其支持者。另外，要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7(1A)条下有关书面同意的规定，支持者的同意须载于一份单一文件上，清晰表达支持者同意候选人把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选举广告。每一项支持同意，不论由多少人签署，都须载于一份单一文件上，而不能以数份书信、文件或一连串通讯信息并合而成。

*(V) 纳入其他政府部门／机构提出的建议而作出的修订*

- (a) 转载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私隐公署”)发出的《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组织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的最新版本，说明在进行

可能涉及个人资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竞选活动时，应如何遵守《私隐条例》的规定。

2.32 选管会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发布指引，并就此发出新闻稿通知公众。该指引于同日上载至选管会网站，并在各区民政咨询中心及选举事务处供市民查阅。

## 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

2.33 就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选管会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发出了《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该指引以二零一六年十月发出的版本为基础，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修订主要有 3 个类别：第一类是反映相关选举法例的修订，主要是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修订《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后，立法会在同年五月通过的《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第二类是与其他选举指引看齐而作出的改动；第三类是说明新的选举安排和程序。

2.34 与二零一六年十月发布的《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比较，指引的主要改动包括：

### *(I) 因应选举法例的修订而作出的改动*

- (a) 更新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委员提名的数目及当选行政长官须获得的选票数目；
- (b) 说明就二零二一年所选出的新一届选举委员会而言，其任期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此外，亦更新选举委员会的组成；

- (c) 列明选举委员会委员丧失在行政长官选举中提名候选人及投票的资格的情况；
- (d) 更新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的情况，列明任何人如在提名日期前的5年内，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违反指明誓言，或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即丧失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 (e) 列明行政长官选举提名表格必须由不少于188名选举委员会委员作出，其中须包括在5个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中，每个界别取得不少于15名委员的提名；
- (f) 说明资审会的组成及其负责审查并确认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资格。资审会可要求选举主任提供意见，亦可以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此外，亦列明了资审会可决定提名无效的情况及公布有效提名的程序；
- (g) 更新有竞逐与无竞逐的选举的投票制度，列明如候选人取得超过750张有效选票（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支持”票（如属无竞逐的选举），即在选举中当选；

- (h) 列明投票站在不同情况下的发出选票程序。就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而言，为了确保纪录准确，选民可在发选过程中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显示屏观察其姓名和部分身分证号码；
- (i) 列出选民领取选票时须出示的身分证明文件；
- (j) 更新无效选票类别，列明如选票上记录的投票是投予多于一名候选人（如属有竞逐的选举）或同时记录“支持”票及“不支持”票（如属无竞逐的选举），属无效选票；
- (k) 列明就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或点票的延迟或押后所订下的条文；
- (l) 更新可就行政长官选举提出选举呈请的人士；
- (m) 列明如有人（非候选人亦非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在互联网上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该人将获豁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3)(1)条的相关刑事责任；
- (n) 列明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发布的文件，如载有该候选人以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立法会议员；区议会议员；乡议局议员；乡事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或执行委员会委员或乡郊代表身分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则该文件属选举广告；

- (o) 列明候选人用免费邮递寄发选举邮件的新技术性规定；
- (p) 更新行政长官候选人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 (q) 更新行政长官候选人将选举申报书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的限期、候选人须随选举申报书提交载有支出详情的发票及收据的门槛，及候选人可修正有轻微错漏的选举申报书的宽免限额；
- (r) 列明任何人在选举期间内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即属非法行为，并列明“公开活动”所包括的活动；以及
- (s) 列明任何人如以欺骗手段而诱使他人（或令他人诱使第三者）在选举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即属舞弊行为。另外，任何人如故意妨碍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碍或阻止第三者）在选举中投票，同属舞弊行为。此外，任何人协助、教唆、煽惑或意图干犯该等罪行，亦属违法。

*(II) 与其他选举指引看齐而作出的修订*

- (a) 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而言，说明根据相关案例，法庭在判断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时需考虑多个元素及个别个案的具体情况；

- (b) 提醒候选人在发布选举广告时需确保选举广告内容有事实根据，免招争议以及法律诉讼；
- (c) 提醒任何人如因为任何并非不真诚所致的原因而需要超出选举开支上限，应在招致有关超出的选举开支前，咨询独立的法律意见以确定是否符合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1 条申请宽免命令的法例要求；
- (d) 调整候选人于投票日后上载选举广告的修正资料的期限；
- (e) 就有关选举广告规定的宽免，提醒候选人法庭过往有关的裁决。法庭认为若申请人未能重视其须依法提交选举申报书的责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宽免的命令，而在考虑是否作出该项命令时，亦应顾及选举法例的公正性，并采用一致的标准；
- (f) 就任何展示候选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实体商业广告，提醒候选人有关商业广告可能会为他／她带来额外的宣传。为避免获得此类不公平的宣传，该候选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在其表明有意参选后或选举期内，不要展示有关广告；
- (g) 转载私隐公署发出的最新指引，提醒候选人在进行可能涉及个人资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私隐条例》的规定；

- (h) 提醒候选人为避免载有选举邮件的电邮因被误侦测为滥发电邮而被电邮系统堵截，可在向选民集体发送选举邮件前，先了解电邮服务供应商的有关发送集体电邮的数目上限，及如有需要，可考虑先向电邮服务供应商申请提高其电邮帐户每天可以发送的邮件数目；
- (i) 提醒候选人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或该册摘录上所载的任何个别人士的资料只可使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相关用途，滥用或不当使用该些资料，或把该些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或在未获资料当事人同意而披露其个人资料，并意图或罔顾该项披露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均属违法；
- (j) 就与选举聚会有关的款待，说明若候选人举行的选举聚会涉及食物及饮料的享用，而有关费用由参加者分担而没有意图影响参加者的投票意向，则可能不属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 条的规管范围。然而，由于选举聚会是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每名参加者所支付的费用应视作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并就此提醒候选人应遵守相关的法例要求；
- (k) 提醒获发牌的广播机构及印刷传媒在制作和发布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及报道时，必须以公平及平

等对待的原则对待候选人。而就此要求而言，亦说明“候选人”的定义是指其候选人提名表格已被选举主任接收的人士；

- (l) 提醒任何有意在选举中参选的人士为审慎起见，应在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之前，拆除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尤其是在公众地方或楼宇内的公用地方所展示载有其姓名或相片的海报或横额，意图促使其在该选举中当选，这些宣传物品都可被视作选举广告；
- (m) 提醒候选人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拉票活动。如候选人在公共服务车辆的车窗或车身上展示选举广告，而该些车辆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候选人应安排移除有关选举广告；
- (n) 提醒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如申请机构、负责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拟议票站调查的进行可能令选管会的角色出现尴尬情况，或拟议票站调查可能会影响投票站运作或引起混乱、影响公众对选举公信力的观感、构成公众秩序或公共卫生方面的疑虑等，申请通常不会获批准。亦提醒相关人士或机构不可收集及保留有关选民的任何个人资料。此外，获选管会批准的票站调查的结果在任何情况下不能用作选举工程；
- (o) 提醒有意参选的人士，须注意在选举法例中“候选人”的定义包括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

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并就某一项开支是否已经构成选举开支，引述法庭曾就一宗相关案例提出的论点；

- (p) 提醒候选人如没有按照规定提交选举申报书，除了可被处罚款及监禁外，与被裁定作出非法行为的人一样，亦须承受丧失资格的惩罚；
- (q) 提醒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应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视为会影响他人投票意向的金钱轆轳，亦应避免作出一些可能被视为贿选的行为；
- (r) 提醒候选人在发放其选举广告之前，须已经取得支持者的书面同意，将他们的姓名纳入选举广告内作为其支持者。另外，要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1A)条下有关书面同意的规定，支持者的同意须载于一份单一文件上，清晰表达支持者同意候选人把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选举广告。每一项支持同意，不论由多少人签署，都须载于一份单一文件上，而不能以数份书信、文件或一连串通讯信息并合而成；以及
- (s) 提醒候选人须按照《私隐条例》的规定处理其支持者的个人资料，以及于利用网上平台发布选举广告及直播竞选活动时，须在事先取得支持者的同意书。

(III) 说明新的选举安排和程序而作出的改动

- (a) 就有竞逐的选举，列明若须进行第二轮投票的投票时间；
- (b) 列明到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的实际安排会因应不同的发出选票方式而有所不同；以及
- (c) 说明选举主任会在点票站外张贴通告，显示在公众范围内可容纳的入场人数上限，以及为备存资料作纪录用途，点票站内会装设闭路电视，摄录点票站的实际情况。

2.35 选管会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发布指引，并就此发出新闻稿通知公众。该指引于同日上载至选管会网站，并在各区民政咨询中心和选举事务处供市民查阅。

2.36 一如过往的行政长官选举，选管会设立咨询服务，供候选人、还未呈交提名表格但已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士及其选举代理人就有关《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的诠释或实施，向选管会作出书面查询。然而，这项服务并不涵盖指引内有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部分。由于该条例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该方面的事应由该署直接处理。有关咨询服务的事宜载于《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第一章。

2.37 这项咨询服务在经押后的选举投票日前最后一个工作天（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通常办公时间结束时停止，并无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使用这项咨询服务。

## 第三章

### 选举委员会

#### 第一节 — 选举委员会及界别分组

3.1 选举委员会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组成，委员有资格在行政长官选举中作出提名及参与投票，以及提名立法会议员候选人和选出其中 40 名立法会议员。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 条，选举委员会的任期为 5 年，就二零二一年组成的选举委员会而言，其任期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开始，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结。至于其后的选举委员会则须于行政长官任期届满的一年的二月一日组成。

3.2 选举委员会由 5 大界别合共 40 个界别分组组成。在这 40 个界别分组中，选举委员会委员由以下 3 种方式产生：

##### (a) 当然委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港区人大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香港地区委员（“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立法会议员、大学校长／校董会主席／校务委员会主席及指定界别分组内在

选举法例中订明的法定机构、重要咨询委员会和相关团体负责人为当然委员；

(b) 由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宗教界及内地港人团体界别分组全数委员，以及科技创新界、会计界、法律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和中医界界别分组的若干名委员则由该等指定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以及

(c) 由选举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余下的委员则由其界别分组内的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

选举委员会的成员组合详载于**附录一**。

## 第二节 一 当然委员的登记

3.3 选举委员会的部分委员由当然委员出任，无须经选举或提名产生。当然委员必须向选举登记主任登记，并由资审会裁定有关的登记申请是否有效。

3.4 根据《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已重新建构，而其界别分组的组成亦有主要改动，选举事务处遂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间，展开了「特别选民登记安排」，让所有符合资格登记成为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的个人提交登记表格。

3.5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特别选民登记安排」结束时，选举事务处共收到 326 个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的登记申请。经资审会审议后，裁定其中 325 个为有效登记，一个为无效登记。就该无效登记，资审会就其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寻求香港国安委意见。在收到香港国安委就其不符合「拥护《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的审查意见书后，资审会裁定其登记无效。

### 第三节 — 由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委员

3.6 选举委员会内的 156 名委员由指定界别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

3.7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提名期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展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结束。选举主任在提名期内共接获 40 份指定团体提名表格，共涉及 231 名获提名人。按照《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2(2)条的规定，资审会只须审查界别分组所获配席位数目提名是否有效。就此，资审会根据指定团体示明、或是选举主任抽签决定的优先次序，裁定 156 位获提名人的提名有效，达致该界别分组的委员所需席位数目。由于获有效提名的获提名人数目足以填补各指定团体的获配席位数目，因此资审会未有就其余 75 名获提名人的提名有效性作出裁定。上述有效提名名单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宪报公布，现转载于**附录二**。

#### 第四节 一 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及特别选民登记安排

3.8 因应《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宪生效，选举委员会中不再设有港九各区议会界别分组、新界各区议会界别分组及资讯科技界界别分组。原登记于该等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已直接从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中剔除，而原登记于其余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则全部直接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而不经致函查讯的程序。

3.9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间，展开了「特别选民登记安排」，让所有符合资格在界别分组登记的个人和团体在特别限期或之前重新提交选民登记申请，投票人经核实符合登记资格，便可获纳入二零二一年的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sup>5</sup>。

3.10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规定，各个界别分组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正式投票人登记册须每年发表一次。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程序详载于《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自二零二二年的选民登记周期起，有关提交新登记申请及更改登记资料申请的限期均为该年的六月二日，选举登记主任须在八月一日或之前，发表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取消登记名单列出一些以前曾登记为界别分组个人投票人的姓名／团体投票人的名称和其登记地址，如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所获资料有合理理由信纳这些人士（不论个人或团体）已不再符合登记资格或不欲继续在该登记册内登记，便会在

---

<sup>5</sup> 在各个界别分组之中，只有乡议局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资格维持不变。如果已经登记在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继续符合登记资格，选举事务处会经通告方式通知有关人士将他们纳入二零二一年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有关投票人无需在特别登记限期重新提交选民登记申请。

编制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时将这些人（不论个人或团体）剔除，并建议不将他们／它们列入下一份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内。选举登记主任亦须在该年的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发表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3.11 因应「特别选民登记安排」，二零二一年的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和取消登记名单于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发表，供指明的人<sup>6</sup>查阅，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为止。为二零二一年编制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的内容包括已获选举登记主任根据在特别限期或之前申请在界别分组登记而符合相应资格的个人和团体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称和业务地址及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的姓名。在二零二一年的特别安排下，选举登记主任须在取消登记名单内载入姓名或名称记录在二零二零年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内的所有人的个人详情或有关详情，而不经致函查讯的程序，除非选举登记主任基于所接获的申请及其他资料，信纳有关投票人有资格登记。在提出申索或反对的法定限期前，任何人士可就临时投票人登记册上的记项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反对。任何人士如其资料并无记录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内或其姓名／名称载于取消登记名单上，也可就其情况提出申索，由审裁官作出裁决，以恢复他们／它们的投票人资格。就二零二一年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提出的申索和反对个案而言，在特别安排下，审裁官不经聆讯，而只是根据书面陈词，作出有关申索和反对个案的裁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期限，选举登记主任

---

<sup>6</sup> 根据上诉法庭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颁下的裁决以及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聆讯颁下的命令（案件号码：CACV 73/2020），只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传媒（选举事务处采用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名单）及政党（参考《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1 条的定义）可在选举事务处的指定办事处就与选举有关的目的查阅上述的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至于只载列团体投票人的登记资料，而没有显示个人投票人连结资料（即姓名及主要住址）的选委会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的部分，则会提供予公众人士查阅。

接获 38 项申索通知及 1 宗反对申请。在充分考虑书面陈词后，审裁官驳回 17 宗申索。选举登记主任随后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发表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3.12 其姓名／名称载于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人士，除非根据法例已丧失资格，否则有权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作出提名，并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的选举中投票。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有效期限维持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前发表下一份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为止。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的分项数目载于**附录三**。

## **第五节 — 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及正式委员登记册**

3.13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0 条，选举登记主任须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结果公布后 7 日内，编制及发表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的暂行委员登记册。选举登记主任亦需因应所作出的任何修订，根据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编制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的正式委员登记册，并在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的任期开始当日，发表该登记册。

3.14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举行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结果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宪报刊登，选举登记主任亦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供指明的人<sup>7</sup>查阅。选举登记主任于二零二一年十月

---

<sup>7</sup> 根据上诉法庭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颁下的裁决以及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聆讯颁下的命令（案件号码：CACV 73/2020），只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传媒（选举事务处采用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名单）及政党（参考《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1 条的定义）可在选举事务处的指定办事处就与选举有关的目的查阅上述的登记册。

二十二日发表根据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而编制的新一届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另外，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1(1)条，选举登记主任须不时按照该条及《选管会规例》，修订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或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以反映选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席位的变动。其姓名载于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的人士，有资格就行政长官选举作出提名，并于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举行的选举中投票（除非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5)条<sup>8</sup>及 26 条<sup>9</sup>，该人士已丧失提名及／或投票的资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所载的选举委员数目分布载列于**附录四**。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在下一份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时不再有效。

---

<sup>8</sup>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5)条，其姓名出现于正式委员登记册的选举委员，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在有关的选举中提名候选人的资格：

- (a) 已辞去委员席位（除担任当然委员者）；
- (b) 当其时（如属提名）或在投票日（如属投票）正在服监禁刑；
- (c)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d)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既未服该刑罚或任何替代刑罚，而亦未获赦免；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h) 在选举投票日前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了以下罪行：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或《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选管会订立的规例内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i) 违反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2A 条作出的誓言；或
- (j)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sup>9</sup>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6 条，其姓名出现于正式委员登记册的选举委员，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在有关的选举中投票的资格：

- (a) 已辞去委员席位（除担任当然委员者）；
- (b)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c)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d)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
- (e)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 (f) 违反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2A 条作出的誓言；或
- (g)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 第六节 — 投票人丧失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投票的资格

3.15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0(1)(a)条，已登记为某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如不再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即丧失在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中投票的资格。自公布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日之间，选举登记主任会发信给已登记为投票人但被发现不再符合登记资格的人士，提醒他们不要在有关选举中投票，以及他们如在选举中投票所须承担的法律后果。

3.16 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发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于同年九月十九日举行，期间个别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资格或会改变，为维持选举公正，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中旬发信予约 100 个订明团体，要求它们就相关会员／成员的选民登记资格出现的最新变动向选举事务处提供资料，并提醒相关会员／成员如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公布后失去登记为投票人的资格，便不应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

3.17 在向有关订明团体索取其会员／成员最新资料以复核载列于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的投票人是否仍符合登记资格的过程中，选举事务处发现有两名投票人可能因失去登记资格而丧失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投票资格。该两名投票人分别来自金融服务界界别分组及教育界界别分组。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投票日之前发信予这些投票人，通知他们的登记资格已经改变，并提醒他们法例订明任何人若明知无权在选举中投票却在选举中投票，即属干犯舞弊行为。除非这些投票人在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前提出证明，澄清他们在有关界别分组登记为投票人的资格，否则不应在是次选举投票。根据现行法例，虽然这类投票人已丧失在有关选举中投票的资格，基于其姓名或名称仍载列于现有正式投票人登记册，选举事务处无权阻止他们投票。然而，如果他们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要求领取选票，投票站人员会提醒他们已丧失在有关选举中投票的资格，如他们坚持要投票，投票站人员会向他们发出口头警告，提醒他们如明知丧失投票资格而仍投票，便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投票站人员就有关事件会作出记录，而选举事务处其后亦会把这类个案转介执法机关调查<sup>10</sup>。

---

<sup>10</sup> 就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并没有丧失投票资格的投票人在该选举中投票。

## 第四章

### 投票制度

#### 第一节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4.1 除当然委员及经指定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委员外，其余分别属于 36 个界别分组的委员则由其分组内的合资格个人投票人或团体投票人经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选出。选举所采用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当选」制。每名候选人必须获得候选人本人以外不少于 5 名提名人（即为有关界别分组中已登记的投票人）的提名。是次选举共有 13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以及 23 个无竞逐的界别分组。

4.2 在有竞逐的 13 个界别分组中，每个界别分组中以选举产生的委员席位数目由 12 个至 80 个不等。投票人可投票选取的候选人数目，须少于或相等于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下有关界别分组在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获分配的委员席位数目。取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首先当选，然后得票第二多者当选，如此类推，直至所有席位空缺都已填补为止。假若仍剩下一个空缺，而余下最高票数的候选人所获票数相同，则须由选举主任进行抽签，以决定哪一名候选人当选，填补最后的空缺。选举主任会公开宣布在选举中当选的候选人，并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

4.3 至于无竞逐的 23 个界别分组，选举主任藉在宪报刊登公告，公开宣布上述界别分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妥为选出。

## 第二节 一 行政长官选举

4.4 在行政长官选举中，候选人必须获得不少于 188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其中须包括在选举委员会的 5 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取得不少于 15 名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名一名候选人，并且不能撤回或撤销。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有竞逐的选举与无竞逐的选举均须进行投票，并视乎情况，采用不同的投票制度进行。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如候选人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即在选举中当选。

4.5 凡在提名期结束时只有两名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在该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的候选人即在选举中当选。选举主任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在该选举中当选，并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不过，如果并无候选人在该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则在选举中无候选人当选。选举主任即须公开宣布在该选举中没有选出候选人，并在宪报刊登该项宣布、选举结果及终止有关选举程序的公告。在这情况下，届时须进行新一轮提名及重复选举程序，直至有候选人当选为止。

4.6 凡有 3 名或以上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在第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的候选人，即在选举中当选。否则，除了从所投的有效选票中取得最高票数及第二最高票数（或相同的第二最高票数）的候选人，或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数的候选

人外，所有其他候选人均会被淘汰。如果只剩下两名候选人，则必须按上文第 4.5 段所述，为该两名候选人进行单一轮投票。否则，上述投票及淘汰程序须一直重复，直至有一名候选人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或只剩下两名候选人，并按上文第 4.5 段所述，为该两名候选人进行单一轮投票。如有一名候选人在其后举行的任何一轮投票后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选票，选举主任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当选，以及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

4.7 假如只有一名行政长官候选人获有效提名，每名选民可投「支持」或「不支持」票。如候选人所取得的有效「支持」票的票数超逾 750，该候选人即在选举中当选。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在该选举中当选，并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否则，选举主任即须公开宣布在该选举中没有选出候选人，并在宪报刊登该项宣布、选举结果及终止有关选举程序的公告。届时须进行另一轮提名，及如有需要，须重复选举程序，直至有候选人当选为止。

## 第二部分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 第五章

### 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日前的工作

#### 第一节 —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资审会。根据新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候选人的资格。香港国安委根据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审查情况，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

5.2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A 条，资审会由主席、最少 2 名但不超过 4 名的官守成员及最少 1 名但不超过 3 名的非官守成员组成。资审会的每名成员均由行政长官藉宪报公告委任。只有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方有资格获委任为主席或官守成员，而只有并非公职人员的人士方有资格获委任为非官守成员。另外，行政长官须将其作出的任何委任，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政府于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宣布资审会的主席及成员的委任，由时任政务司司长李家超先生出任主席，3 名官守成员包括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曾国卫先生、时任民政事务局局长徐英伟先生和保安局

局长邓炳强先生，以及 3 名非官守成员包括梁爱诗女士、范徐丽泰女士和刘遵义教授，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开始<sup>11</sup>。政府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藉宪报公告有关委任。上述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候选人的资格。

## 第二节 —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及简介会

5.3 26 位来自相关决策局及部门的首长级人员获委任为选举主任，名单载于**附录五**，而有关委任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登宪报。担任工程界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同时获指派为总选举主任，负责监督中央点票站的运作。

5.4 为协助选举主任工作，选管会委任了 31 名相关决策局及部门的高级人员为助理选举主任。此外，选管会亦委任了 19 名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为选举主任就投票日及点票期间（尤其是在裁决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事宜时提供法律意见。这些公务员都是合资格的律政人员，全部来自律政司。

5.5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选管会主席在修顿场馆为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举行简介会。当日出席简介会的，还有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选管会主席向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重点提述了《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下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及其产生办法，以及多项主要的选举安排，例如提名程序、代理

---

<sup>11</sup> 因应国务院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决定免去李家超的政务司司长职务及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决定免去徐英伟的民政事务局局长职务，特区政府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宣布新的资审会成员名单。

人的委任、投票安排（包括为有需要的投票人设特别队伍及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有关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规定、点票安排、规管选举广告和选举开支的法例条文和指引，以及处理投诉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向与会者简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以及转介有关的投诉予廉政公署的程序。

5.6 选举事务处亦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及九日分别在北角社区会堂及中环律政中心为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举办有关裁决问题选票的简介会。

### **第三节 — 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任**

5.7 选管会按《选举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规例》委任了 8 位法律界专业人士组成提名顾问委员会，在有需要时可就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获提名人或是否已丧失该资格的问题，向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指定团体及选举主任提供意见。提名顾问委员会的成员为王正宇资深大律师、鲍进龙资深大律师、陈世杰大律师、马嘉骏大律师、周昭雯大律师、吕世杰大律师、黎逸轩大律师和雷天恩大律师。他们都是法律界资深人士，不附属任何政治组织。他们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止。有关任命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刊登宪报。在上述任命期间，准候选人共提交了 7 份申请，要求提名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提名顾问委员会就准候选人是否有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方面所提供的意见，并

不反映其提名是否有效，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终由资审会作出决定。

#### 第四节 — 候选人的提名

5.8 提名期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开始，并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结束。选管会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就提名期在宪报刊登公告。参选人必须在提名期亲自向有关的选举主任提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结束时，36个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共收到1016份提名。在这1016份提名当中，有一份提名（保险界界别分组）被资审会裁定为无效。

5.9 余下1015份提名由资审会裁定为有效。在这1015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当中，

- (a) 需要竞逐的界别分组共有13个，当中的候选人共有412名；以及
- (b) 另外有23个界别分组无须举行选举，当中共有603名候选人自动当选。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分项数目载于**附录六**。

5.10 按《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获提名人的资格。资审会可要求选举主任就候选人／获提名人提名事宜向该委员会提供意见。资审会如对候选人的参选资格有疑问，可向选举主任或直接向候选人要求索取所需资料，候选人须按资审会指明的方

式提交有关资料。资审会亦可以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而香港国安委根据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审查情况，就候选人／获提名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香港国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开。

5.11 在现行法例下，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资审会作出决定，选管会无权参与，亦不会给予任何意见，只会按资审会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选人名单安排选举。

5.12 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 条，如资审会决定某提名无效，资审会须在有关提名表格上批注该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选举主任会按该规例第 10 条将提名表格副本供公众查阅。如任何人士因为其在某选举中丧失作为候选人的资格，可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9 条，提出选举呈请质疑选举结果。然而，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选举法例的规定，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5.13 各界别分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以及各无竞逐界别分组的当选人名单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宪报公布。

## 第五节 一 候选人简介会

5.14 选管会在每次选举都会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除了向各候选人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提醒候选人须注意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之外，亦会由选举主任进行抽签，决定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获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5.15 就是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选管会因应实际情况更改有关安排。考虑到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疫情下需要保持社交距离，选管会将选举主任进行的抽签环节及候选人简介会分开在两日举行，并安排在网上进行候选人简介会。

5.16 需要竞逐的 13 个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展中心”）以抽签方式决定有关界别分组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候选人简介会则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网上进行，并同时电视及互联网进行直播，供市民观看。简介会的主要内容包括各类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投票及点票安排、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进行竞选活动的规定、防止舞弊及非法行为、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以及在使用投票人的个人资料作竞选活动时需留意的事项。廉政公署的代表亦阐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而香港邮政的代表则讲解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安排及相关要求。简介会的相关资料亦上载至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专用网站，供候选人及市民查阅。

## 第六节 — 候选人简介

5.17 选举事务处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 条的规定，将投票通知卡于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寄给每名投票人，并随信附上候选人简介、投票站位置图、投票程序简介及廉政公署就廉洁选举而制作的单张。候选人简介载有候选人姓名、照片、选举信息及其他资料，让投票人能掌握充分的资料作出选择，决定投选哪些候选人。为环保起见，有关文件采用了可再生林木所制造的纸张及环保墨水印制。

5.18 由于有 23 个界别分组无竞逐而不须进行投票，选举事务处向这些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发出自动当选通知书，并夹附一份相关的简介，通知他们无须前往投票。

5.19 为了协助视障人士阅读候选人简介所载的内容，选举事务处呼吁候选人就其载于简介的资料提供以电脑打出的文字版本，以上载到选举专用网站以供视障人士以电脑辅助软件阅读文件内容。就 13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约 10% 的候选人响应选举事务处的呼吁向该处提供了上述的文字版本资料。

## 第七节 — 投票及点票安排

### 招募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5.20 在过往的选举中，选举事务处招募现职公务员于投票站及／或点票站负责选举工作。申请出任选举工作人员的公务员，其申请表格亦必须由部门主任秘书或其主管填写，确认推荐

该项申请，并同意让申请人短暂离开日常工作岗位，以参加在选举前举行的有关培训课程、投票站布置工作等。就是次选举，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展开了招募工作，再加上调派其员工，最终共约 1 300 人参与是次选举的工作。

5.21 获委任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都是主任级或以上的公务员。而投票站的其他工作人员，则由其他级别的公务员出任。一如既往，工作人员不会获派到他们会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以避免任何实质或在观感上的利益冲突。选举事务处亦要求获委任者透露是否与任何候选人有密切关系，如有的话，便不会委派他／她在任何相关的投票站／中央点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选举安排的中立和独立性，以维持选举的公正廉洁。

5.22 选举事务处在调派人员到投票站时，会顾及个别投票站的运作需要、该人员在以往选举中的工作经验，并会尽量安排工作人员于就近其居住地区的投票站工作。

## **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提供的简介会**

5.23 基于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选举中担任重要角色，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在香港体育馆为他们提供了投票管理训练，以提高投票管理的质素，培训内容包括讲解《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及《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的重要条文、为有需要的投票人设特别队伍及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新安排及系统操作实习环节、投票站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投票的程序、投票结束后的工作、投诉

处理、危机管理和建立团队精神的要诀，亦有由选举工作经验丰富的投票站主任作经验分享环节。

## 为投票站及点票站人员提供的训练

5.24 为使各职级选举工作人员熟悉他们须执行的职务，选举事务处分别为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举办了一系列的训练。

5.25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在香港体育馆举办了一场简介会，让一般投票站的所有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人员熟习他们于投票日须执行的职务。培训内容包括投票程序及最新投票安排等，当中重点提醒投票站工作人员是次选举的新安排，包括特别队伍、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预防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选举事务处特别为投票站工作人员安排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操作的实习环节，让他们亲身操作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熟习流程细节，确保发出选票的过程畅顺。为确保选举在廉洁及公正的情况下进行，廉政公署亦派员在简介会上讲解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廉洁选举的角色。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同日于香港体育馆为负责编制统计数字报表的投票站工作人员举办了一个工作坊，内容包括于今次选举全面采用的选举统计数字流动输入系统的简介及实习环节。

5.26 由于选举事务处在今次选举新增了投票站事务员（卫生）职位，负责在一般投票站内进行清洁及消毒的工作，因此亦邀请了卫生署代表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在九龙湾国际展览中心为投票站事务员（卫生）进行培训，为于投票站执行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作好准备。

5.27 选举事务处亦为专用投票站的工作人员举办一般简介会，讲解专用投票站的运作。有关简介会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在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举行。

5.28 此外，选举事务处亦为一般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编撰了各两套工作手册，一套予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而另一套则予投票助理员和投票站事务员；该处又为一般投票站工作人员制作了一套培训短片，并把有关教材上载至选举事务处的指定平台，供工作人员复习之用。

5.29 至于中央点票站的工作人员，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至三十日，在赛马会屯门蝴蝶湾体育馆举办了 5 场点票工作人员简介会暨点票程序实习环节，内容包括点票程序、模拟运作演练及应变措施等。另外，选举事务处亦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至三日为负责操作光学标记阅读机（“光标机”）及使用核实选票及自动点票系统进行点票的工作人员举办了 4 场实用培训课程，让他们实习如何执行有关职务。此外，为确保点票流程畅顺，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即投票日前一天）为所有在中央点票站工作的点票人员安排一场实地点票工作彩排，以深化点票站工作人员对所属工作岗位的理解。选举事务处同时亦制作了培训短片及工作手册，详尽介绍每个工作单位的工作流程。

### **选定投票站及点票站场地**

5.30 选举事务处选定了共 5 个场地作为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投票站，供 13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成 5 000 名投票人投票。选择投票站场地的考虑因素，包括这些投

票站是否易于前往、便利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投票人进出等。全港 5 个一般投票站分别设于湾仔会展中心、尖沙咀九龙公园体育馆、屯门大会堂、沙田大会堂及荃湾雅丽珊社区中心。另有一个设于长沙湾警署的专用投票站。每个一般投票站获分配约 500 至 1 600 名投票人不等。

5.31 投票人是按其住址获编配投票站。根据合并投票安排，某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假如同时是另一个界别分组的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亦可在同一个投票站内就两个界别分组投票。

5.32 中央点票站（包括新闻中心）设于会展中心五楼 5B 至 5G 号展览厅，总面积约 24 000 平方米。

5.33 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8 条，总选举事务主任分别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三日在宪报刊登公告以指定所有投票站及点票站的位置。

## **投票安排**

5.34 在投票日前一天，投票站人员将各指定场地改装为投票站。投票站内设置投票间、投票箱及发票柜枱。

5.35 选举主任在每个投票站外均划设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让投票人在不受骚扰的环境下前往投票站。选举主任在投票站或其附近的显眼地方亦张贴了告示，以通知市民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范围。

5.36 投票站内每个发票柜枱均获发每个界别分组的整本选票，以待发给是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合资格投票人。是次选举在 5 个一般投票站中首次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

统。投票人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使用该系统核对投票人身分和发出选票，毋须再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上划线，而投票人亦可按指示在所属投票站内任何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平均善用每张发票柜枱，使派发选票的过程更为顺畅灵活，并提高派票的准确性。每张选票的右上角均清楚标示有关界别分组的名称，并以代表不同界别分组的颜色印制，以资识别。投票人在填划选票时，须把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椭圆形圈填满。

5.37 部份选举主任，除监督所负责界别分组的提名及相关事务外，在投票日也须负责监督 1 至 2 个指定投票站的运作。投票站主任须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协助下，在投票进行期间，确保所负责的投票站运作畅顺及有效率，并须与有关的选举主任紧密合作。

### **特别队伍的安排**

5.38 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A 条规定，投票站主任可以为有需要的投票人（包括年满 70 岁的人士、孕妇及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作出特别排队安排。投票站主任会在投票站外设立两条队伍，一条供有需要的投票人使用，另一条供其他投票人使用。投票站主任会灵活调配发票柜枱，以缩短整体轮候时间。

## 投票时间

5.39 所有投票站（包括一般投票站及设在长沙湾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早上九时开始，于下午六时结束。

## 为在囚、遭还押及拘留投票人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5.40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投票人（如有的话）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会在惩教署惩教院所设立投票站。由于是次选举并没有这类投票人，所以惩教院所并没有设立投票站。此外，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投票人，选举事务处在长沙湾警署设有一个专用投票站供投票日当天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羁押或拘留的投票人投票（如有的话）。投票站的开放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专用投票站的场地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资须特别设计。

## 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安全措施

5.41 为防止 2019 冠状病毒病在投票站和点票站散播，选举事务处在征询卫生防护中心的意见后推行多项措施，包括所有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必须戴上外科口罩或其他卫生防护中心建议的防护装备；有发烧征状的工作人员不可以执行选举职务；在发票柜枱竖立透明防护挡板，以分隔工作人员及投票人；进入投票站及点票站前，候选人、代理人 and 投票人均必须戴上自备的口罩，使用消毒洁手液清洁双手，以及量度体温；投票人亦须保持适当社交距离。有发烧征状的投票人会被引领到特别投票间投票。特别投票间每次使用后，工作人员均会进行消毒，而有需要

时工作人员会利用清洁用品为投票站消毒。选管会亦已建议有意投票但不在香港的投票人尽早规划行程及预留足够时间完成抵港检疫安排，以便在投票当日可以行使投票权。

## 快速应变队

5.42 选举事务处沿用自二零零八年立法会换届选举采用的做法，委任富有经验的人员组成快速应变队，以处理与投票站有关的紧急事件。快速应变队亦须巡查投票站的运作及投票站人员的表现，以确保他们严格遵从既定的选举程序和规定。

5.43 选举事务处就是次选举共成立两队快速应变队。除了审视投票站的运作和在有需要时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补救或改善建议外，快速应变队亦须向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就选举安排提供即时意见和协助。快速应变队如发现任何重大异常情况及问题，须向中央指挥中心汇报，并执行中央指挥中心的应对指示。

## 点票安排

5.44 由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有竞逐界别分组的席位数目由 12 席至 80 席不等，而每张选票上的候选人数目众多（由 14 名至 82 名不等），选举事务处一如上届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委聘承办商更新及提升一套核实选票及自动点票系统，并租赁光标机和其他相关设备，以进行自动点票工作。为配合系统的运作，选票的设计须符合特定的技术要求，而每张可被光标机读取的选票可容纳最多 178 名候选人的姓名及编号。投票人需利用投票站提供的黑色笔，填满选票上的椭圆形圈，并把选票放入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内，以保持选票完整笔直。此外，为

确保该点票系统的可靠性和公正性，选举事务处委聘了 3 间提供独立品质验证服务的承办商，分别审核系统程式的可靠性、点票程序的稳定性及整个系统的资讯科技风险，以及监察整个点票过程。是次选举共使用 13 台光标机进行点票。

5.45 投票结束后，在所有投票站投下的选票全数送往位于会展中心的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算。中央点票站设置了投票箱接收区和投票箱贮存区以检收及暂存由各投票站送来的投票箱及选举文件、13 个为各个需要竞逐的界别分组进行实际点票工作的点票区、以光标机进行自动点票的选票扫描区、输入有效选票的人手输入区及供选举主任裁决问题选票及公布点票结果的问题选票裁决区。每个点票区均设有综合处理部及选票检视部，当中 4 个点票区另设有选票分类部，负责开启投票箱并按界别分组分类选票。每个点票区由一名点票主任监督。

5.46 点票程序由开启投票箱和为选票分类开始。由于每个投票箱载有不同界别分组的选票，因此工作人员需在选票分类部按界别分组把选票分类。已分类的选票会被送到不同界别分组的点票区内，由所属界别分组的综合处理部检收，然后送交选票检视部的工作人员为选票进行目视检查。明显无效的选票会被分开，而问题选票会交给选举主任作出裁决，其余选票会被送往选票扫描区由光标机自动点票。当选票经光标机扫描时，电脑系统会即时读取和记录选票上已填划于椭圆形圈的选择。至于问题选票则由相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于问题选票裁决区裁定是否有效。被裁定为有效的问题选票会送往人手输入区，由点票人员把选票上记录的投票输入点票系统。当一个界别分组的点票工作完成后，指挥中心的点票人员透过点票系统整合点票及选举结果。

5.47 由于点票过程涉及多个工序，选票会经由不同工作区（如选票分类部、综合处理部、选票扫描区、问题选票裁决区等）的点票人员处理，为防止在运送过程中遗失或损毁个别选票，工作人员须以透明胶袋盛载选票。此外，点票人员亦会以表格记录其所处理的选票资料，例如各类明显无效及问题选票的数目、个别光标机每次扫描的选票数目及结果等。工作人员同时会把相关资料输入「点票资讯显示系统」，以供公众监察点票的进度。点票人员在交收选票时亦须在表格上签署作实，以确保选票得到妥善处理。完成点票后，工作人员会根据表格的纪录核对选票的数目。

5.48 除了点票区外，设于五楼 5F 及 5G 号展览厅的新闻中心亦设有供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监察点票代理人及公众人士观看宣布选举结果的地方，以及供传媒采访选举新闻的采访区。另外，设于五楼 5E 号展览厅的点票区亦设有公众席让公众人士观看点票过程。一如以往的选举，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监察点票代理人也可在点票区的指定范围观看点票过程。

## 汇编投票人数统计数字

5.49 在投票日当天，每个投票站均须把每小时的投票人数传真到选举事务处的数据资讯中心。该中心通过新闻公报向公众发放投票的人数，有关资料亦于投票日当天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

5.50 设于中央指挥中心的数据资讯中心及支援服务台共设有188条电话线及69条传真线，以供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时统计投票人数及处理投票站提出的查询。

## 应变措施

5.51 选举事务处计划或作出下列安排，以应付恶劣天气或其他紧急事故：

- (a) 把一个或多个投票站的投票工作或中央点票站的点票工作延迟或押后；
- (b) 因水浸、停电或其他紧急事故，而须延长投票时间；
- (c) 指定 6 个地点作为后备投票站及 21 个后备专用投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投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运作，或投票人无法进入时，可以代替原定的投票站；
- (d) 设立 4 个后勤补给站，为各区的投票站提供后勤支援；
- (e) 在车公庙体育馆设立后备中央点票站及在沙角社区会堂设立后备新闻中心。若会展中心因无法预见事故不能运作，中央点票工作及新闻中心的运作会在后备场地进行；
- (f) 预订车辆，在有需要时运送投票箱和接载点票站工作人员前往后备场地；
- (g) 虽则机会甚微，为应付核实选票及自动点票系统可能出现故障的情况，选举事务处

已制定应变计划，在有需要时改以全人手输入的方式进行点票，并为点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及

- (h) 为应付可能需要实施上文第 5.50(a)、(b)、(c)或(e)段所述的应变安排，拟备公众广播通告。

## 第八节 — 宣传

5.52 宣传工作对选举非常重要。借着宣传可鼓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投票人透过参选及在投票日投票积极参与选举，以及宣扬廉洁及公平选举的重要性。透过宣传，亦可把有关选举的资讯，包括介绍新的选举安排及现有选举程序等，迅速及有效地传达给候选人及投票人，更重要的是提醒投票人在投票日当天投票。

5.53 在是次选举，选管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在宣传选举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宣传活动计划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开始，一直进行至九月十九日投票日当天，有关的宣传活动详情如下：

- (a) 制作 3 套供本地电视及电台频道播放的政府宣传短片／声带，以宣传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第一套宣传短片／声带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十二日播放，以公布提名期并邀请提

名。第二套宣传短片／声带则用以鼓励投票人投票并说明正确的投票程序，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九月十九日播放。第三套宣传短片／声带主要介绍是次选举提出的新选举安排（包括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派发选票、为有需要的投票人（包括年满 70 岁的人士、孕妇及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设特别队伍及有关预防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等）、投票程序及须注意事项，亦提醒投票人须依循正确的投票程序投票以确保投票保密。这些电视宣传短片亦上载到选举专用网站供公众浏览；

- (b) 在本地报章及互联网刊登两则广告，加强政府宣传短片／声带所传递的讯息。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在一份报章刊登有关提名的广告，及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十七日和十八日在三份报章刊登广告，鼓励投票人投票。此外，网上广告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九月十九日发布，鼓励投票人投票；
- (c) 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十九日期间在港铁东铁线及屯马线车站，并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十九日期间在港铁港岛线、荃湾线、观塘线、将军

澳线及东涌线车站的广告位置张贴海报，鼓励投票人投票；

- (d) 设立选举专用网站，提供有关是次选举的资料，例如《指引》、候选人简介、候选人须知、投票人数、选举结果、宣传资料等；
- (e) 为向不谙中文或英语的投票人提供是次选举及投票程序的资讯，选举事务处把选举简介及投票程序翻译成中、英文以外的 10 种语言，并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相关资料亦上载到民政事务总署种族关系组网页及张贴于部分少数族裔支援中心，以期唤起不同种族人士对是次选举的关注。此外，政府亦于电台以不同种族语言介绍是次选举；
- (f) 印制海报加强政府宣传短片／声带所传递的讯息，分发给约 300 个属不同界别分组的订明团体，以及各小学、中学、专上院校、医院和部门等；
- (g) 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选管会主席为候选人举行网上简介会。简介会以视像形式进行，由香港电台港台电视 32 直播，政府新闻处亦作网上直播，供市民观看；以及

- (h) 印制介绍模拟投票站资料并解释正确投票程序的单张，随投票通知卡邮寄予每位投票人。

5.54 为宣传廉洁选举的重要性，以及因应《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新增的两项罪行，包括故意妨碍或阻止他人（或令另一人妨碍或阻止第三者）在选举中投票的舞弊行为，以及在选举期间内藉公开活动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的非法行为，廉政公署为是次选举推出一系列以「守法规 重廉洁」为主题的教育和宣传项目，透过不同途径向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相关团体及组织加强宣传，以确保选举持份者认识法例的要求。上述活动包括：

- (a) 举办简介会向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助选成员、政党、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指明团体以及地区团体讲解《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以及就新增罪行加强宣传；
- (b) 编制「廉洁选举资料册」，「候选人备忘」及「候选人填写选举申报书须知」向候选人及选举代理人阐述有关进行竞选活动及填写选举申报书须注意的地方及相关法例的规定；
- (c) 编制「投票人须知」宣传单张，并透过选举事务处派发给投票人；

- (d) 制作一系列宣传教育资料，包括电视及电台广告、宣传海报和教育短片，宣扬廉洁选举文化；
- (e) 透过一系列新闻媒体访问宣传相关法例，并重点宣传两项有关破坏及操纵选举的新增罪行，提醒市民切勿参与不法呼吁及转载相关的违法内容；
- (f) 在各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地区组织、专业团体及商会的通讯及期刊刊载宣传廉洁选举的专题文章，及在这些机构的网上平台上载电子横额以助宣传；
- (g) 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要点翻译成 10 种语言，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提醒不同种族人士相关法例的规定；
- (h) 与选举事务处合作，为票站督导人员及工作人员安排培训；
- (i) 设立专题网站，向市民提供相关参考资料；以及
- (j) 设立「廉洁选举查询热线」，回答市民就《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及有关教育和宣传活动的查询。

## 第六章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日

#### 第一节 — 指挥中心及支援

6.1 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于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的办事处设立中央指挥中心，监察各项选举安排，以期选举可顺利进行。选举事务处及各政府决策局／部门的有关组别均于中央指挥中心运作，方便沟通和统筹，以期在投票日迅速处理各项与选举有关事宜。

6.2 中央指挥中心包括 1 个指挥台、8 个支援服务台及 1 组查询热线：

- (a) 指挥台负责监督投票的进行，并向遇到突发情况或问题的选举工作人员给予指示；
- (b) 支援服务台负责处理投票站工作人员就选举事宜提出的查询；以及
- (c) 查询热线处理公众及执法机关就投票提出的查询，并协助视障投票人理解候选人简介的内容。

6.3 中央指挥中心设有事件记录系统，供各有关单位交换资讯，以及跟进主要事件的发展。

6.4 在地区层面方面，各区民政事务处的地区联络主任，负责个别投票站、相关的选举主任和中央指挥中心之间的联络工作。民政事务处职员也获委任为选举工作人员，驻守各区民政事务处，负责安排移除违规展示的选举广告和处理其他与选举有关的投诉。

6.5 此外，选举事务处也分别为选管会、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选举主任、律政司、政府新闻处、香港警务处、消防处和医疗辅助队在会展中心的中央点票站内的新闻中心设立工作区，以便他们在选举期间各司其职。

6.6 香港警务处和民众安全服务队在一部分投票站（包括有关的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协助维持秩序。警务人员亦在设于警署的专用投票站驻守，支援投票站主任。

## 数据资讯中心

6.7 中央指挥中心和中央点票站各设有一个数据资讯中心。前者负责收集和汇编投票站提供的各项选举数据（包括投票人数、投诉数字等），及向各投票站发布重要信息。汇编后的投票人数及投票率，每小时透过政府新闻公报和选举专用网站向公众发布。后者则负责核实及发布从中央点票站收集所得的点票结果。于投票日当天，收集、整理及发布每小时投票率统计数字、投诉数字及点票结果的工作大致顺利。

6.8 设于中央指挥中心的资讯中心设有48条电话线及33条传真线，而支援服务台则设有140条电话线及36条传真线，以供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时投票率统计数字、投诉数字及处理投票站提出的查询。

## 第二节 — 投诉处理中心

6.9 投诉处理中心设在选举事务处位于海港中心的办事处，处理由市民大众提出的投诉。

6.10 投诉人士可透过电话、传真或电邮提出投诉。投诉处理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的人员当值，于投票时间内运作。投诉处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投诉处理期内收到的投诉的详情载列于**第十三章**。

## 第三节 — 投票

6.11 在投票日当天，共有 5 个一般投票站投入服务，分别设于湾仔会展中心、尖沙咀九龙公园体育馆、屯门大会堂、沙田大会堂及荃湾雅丽珊社区中心，所有投票站均方便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投票人使用。除一般投票站外，选举事务处在长沙湾警署设有一个专用投票站，供投票日当天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羁押或拘留的投票人投票（如有的话）。此外，选举事务处原计划在惩教署的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供遭惩教署囚禁或羁押的投票人投票。惟由于在投票日惩教署的惩教院所内并没有投票人，因此选举事务处最终毋须于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至于一般投票站及设于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同样由上午九时开始至下午六时。是次选举根据法例首次采用特别排队安排，在各投票站设立两条队伍：一条特别队伍供有需要的投票人（包括年满 70 岁或以上的人士、孕妇及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使用；另一条队伍则供其他投票人使用。投票站主任会灵活调配发选票柜枱，例如在特别队伍无人轮候时，特别发选票柜枱可以利用电

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向其他投票人发出选票，增加效率以缩短整体轮候时间。不过，一般投票站在投票日当天早上时段仍然出现排队人龙。选管会主席之后作出呼吁，指投票时间直至下午六时，投票人不必集中于早上投票。至投票日中午，排队人龙已见消散。

6.12 至于投票率方面，前往投票的投票人共有 4 389 名，占有竞逐的界别分组 4 889 名已登记的投票人的 89.77%。投票率高于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46.53%)。按界别分组划分的投票率详细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七**。

6.13 对于投票日早上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选管会已就有关安排进行检讨和作出建议，请参阅第十四章（项目 G），详情亦可参阅选管会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发表的《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过长调查报告》。

#### **第四节 一点票**

6.14 13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的点票工作集中于会展中心的中央点票站进行。其中一名选举主任获指派为总选举主任，负责监督中央点票站的整体运作。中央点票站设有 13 个点票区，每个点票区由各自的选举主任监督工作。

6.15 当投票于下午六时结束后，各一般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安排一名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专责处理拟备、包装及运送选举文件的工作，再交由投票站主任作详细检查和核实。其后，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所有投票箱及选举文

件运往中央点票站，而候选人／代理人亦可按投票站主任的安排随行。首个投票箱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晚上九时零四分由选举主任于中央点票站开启，并由选管会主席和委员及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倒出箱内的选票。根据既定程序，工作人员按界别分组将选票分类，然后检视选票是否可以经光标机阅读，期间他们亦会筛出明显无效及问题选票，最后才把可被光标机阅读的选票分批以光标机点算。选举主任须在候选人／代理人面前裁决问题选票，被裁决为有效选票上所记录的投票，会由工作人员以人手输入点票系统。

6.16 在 4 389 张已投选票中，48 张没有填划，31 张所选取的人数超逾须由有关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席位数目，因此属明显无效，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4A(b)、77(1)(f)及(ga)(i)条的规定，这些选票不得予以点算。此外，62 张选票被选举主任视为问题选票。在候选人和代理人面前，有关的选举主任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协助下审慎检视问题选票，以决定选票是否有效。最后，34 张问题选票被选举主任裁定为无效，不获点算，包括 19 张上有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投票人身分及 15 张没有按照《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 条的规定填划<sup>12</sup>。余下的 28 张问题选票被裁定为有效并经人手将获点算的票数加于有关候选人的有效票数上。有关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载于**附录八**。

---

<sup>12</sup> 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 条，在界别分组选举中投票的投票人，须藉以下方式填划选票：在该选票上，将其选取的候选人的姓名旁边的椭圆形圈内的范围，用黑色笔填满。投票人可投票予数目相等于或少于须由有关界别分组选出的选委会委员席位数字的候选人。

6.17 整个点票过程（由开启第一个投票箱至宣布所有结果为止）需时约十小时五十六分，所花时间超出合理预期。对于点票时间过长，选管会已就有关安排进行检讨和作出建议，请参阅第十四章（项目 H），详情亦可参阅选管会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发表的《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过长调查报告》。

## 第五节 — 选举结果

6.18 各界别分组先后完成点票工作。第一个界别分组（即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界别分组）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投票日翌日）凌晨约三时零二分宣布选举结果。最后一个界别分组（即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界别分组）于同日上午约七时五十分宣布选举结果。所有选举结果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八时前完成公布，并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13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选举结果已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登宪报，现转载于**附录九**，以便参阅。

## 第六节 — 选管会巡视

6.19 投票日当天，选管会主席和两名委员分别到不同地区的投票站巡视，并前往中央指挥中心密切监察投票的进度和情况。此外，他们亦一同于上午约十一时三十分在会展中心的新闻中心会见记者，提供选举统计数字及解答传媒的提问。

6.20 选管会主席和委员在中央点票站监察首个投票箱开启后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共同将选票倒出。选管会随后会见传媒提供整体统计投票人数以及回应传媒的提问。在所有点票工作完成后，选管会再次会见传媒为选举作总结。选管会认为是次选举在公平、公开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和完成，然而一般投票站在投票日当天早上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超出合理预期，选管会已就排队及点票安排进行全面检讨。有关结论和建议已详载于选管会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发表的《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过长调查报告》。



## 第三部分

### 行政长官选举

## 第七章

### 行政长官选举的筹备工作

#### 第一节 —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7.1 根据《基本法》附件一，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国安委根据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审查情况，就行政长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

7.2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A 条，资审会由主席、最少 2 名但不超过 4 名的官守成员及最少 1 名但不超过 3 名的非官守成员组成。资审会的每名成员均由行政长官藉宪报公告委任。该条例第 9A(4) 条进一步订明，只有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方有资格获委任为资审会的主席或官守成员。

7.3 由于国务院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免去李家超先生的政务司司长职务，资审会主席一职自该日起悬空。此外，国务院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决定免去徐英伟先生的民政事务局局长职务，使资审会只余两名官守成员。为填补上述空缺及确保资审会可继续依法行使其法定职能，行政长官按《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A 条委任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先生为资审会的主席及时

任教育局局长杨润雄先生为资审会的官守成员。有关的委任公告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在宪报刊登，并上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7.4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的资审会成员名单共 7 人，包括主席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先生，3 名官守成员时任教育局局长杨润雄先生、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曾国卫先生和保安局局长邓炳强先生，以及 3 名非官守成员梁爱诗女士、范徐丽泰女士和刘遵义教授。

## 第二节 —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及简介会

7.5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杨家雄法官获选管会委任为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的选举主任。杨法官的委任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登宪报。

7.6 至于助理选举主任方面，时任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1)左健兰女士 JP、时任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3)任向华先生 JP，及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助理专员(2)郑咏基先生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同时，律政司的副法律政策专员（宪制事务）尹平笑女士、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政制发展及选举组）郑大雅女士及时任署理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特别职务）罗英敏女士则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上述各项委任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登宪报。

7.7 为协助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熟习选举的各项规例和运作情况，选举事务处编撰和发出工作手册，以供他们参

考。选管会于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在湾仔海港中心的选管会会议室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举行了一场简介会。选管会主席在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代表的陪同下，向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简介选举安排，并提醒他们留意选举法例和指引中的主要条文。此外，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在湾仔税务大楼的办公室为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举办了一场有关点票程序及裁决问题选票的简介会，选管会主席亦有出席该简介会。

### 第三节 — 提名期

7.8 行政长官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宣布押后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举行。经押后的选举提名期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至四月十六日，共14天。提名表格可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提名期结束前的通常办公时间内在香港中环爱丁堡广场3号展城馆地下索取，或于选举事务处网站下载。由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和十六日均为公众假期，故提交提名表格的限期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五时<sup>13</sup>。参选人必须在提名期内亲自将填妥的提名表格送递选举主任。

### 第四节 — 收到的提名表格及其有效性

7.9 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提名期内，选举主任共

---

<sup>13</sup> 按照《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的规定，候选人必须在提名期内的通常办公时间内（即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及星期六（公众假期除外）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把填妥的提名表格送交选举主任。

收到一份由李家超先生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递交的提名表格。资审会完成审查李先生的资格后，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李先生的提名为有效。他获得的有效选举委员会委员提名数目为 786。

7.10 由于在提名期结束时，只有一名候选人获有效提名，故是次行政长官选举属无竞逐的选举。

## 第五节 — 候选人简介会

7.11 为促使候选人及其竞选团队注意相关的选举法例和选管会指引中的重要条文，以及在进行竞选活动时应注意的重要事项，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举行候选人网上简介会，并进行直播。一同出席简介会的还有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

7.12 简介会的主要内容包括：选举法例及选举活动指引、各类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投票站及投票安排、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点票及宣布选举结果的安排、与选举开支及选举广告有关的规定、在使用个人资料作竞选活动时保护选民私隐的需要，以及当选的候选人须公开作出法定声明表明他不是任何政党的成员的要求。廉政公署的代表亦阐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而香港邮政的代表则讲解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安排及相关要求。简介会在网上进行，并同时在电视及互联网进行直播，供市民观看。简介会的相关资料亦上载至行政长官选举专用网站，供候选人及市民查阅。

## 第八章

### 行政长官选举投票和点票安排

#### 第一节 — 招募投票站 / 点票站工作人员

8.1 鉴于选举委员会委员人数相对较少，是次行政长官选举只有一个主投票站、一个专用投票站、一个设于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的投票站（“竹篙湾投票站”）和一个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因此，选举事务处没有如其他选举般展开全面的招募运动，而是主要调派选举事务处的员工，以及邀请其他政策局／部门内具有丰富选举工作经验和在相关经验中表现良好的员工参与是次选举工作。是次选举共招募了约1 200人于投票日担任投票站和点票站的工作人员，以及提供支援服务。

#### 第二节 — 为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8.2 为确保投票站工作人员充分掌握其选举职务所需的知识及技能，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九日以网上形式举行了两场一般简介会，分别为投票站工作人员及其他工作组的选举工作人员讲解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的各项主要安排。在为投票站工作人员举行的简介会中，选举事务处重点提醒主投票站工作人员是次选举的新安排，包括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操作及预防2019冠状病毒病的措施。就主投票站的工作人员而言，选举事务处除为他们安排了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操作的实习环节，让他们亲身操作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熟习流程细节，确保发

出选票的过程畅顺，亦在投票日前为他们举行一连串的演练及彩排，包括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九龙湾国际展览中心举行了 8 场有关主投票站工作的实习演练，及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至七日，于会展中心进行有关主投票站工作的实地演练及彩排，使负责不同岗位的人员，都能熟习选举过程、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操作及选举场地的运作。至于专用投票站及竹篙湾投票站的工作人员，选举事务处亦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分别为他们举办了一场实习演练。此外，选举事务处亦编撰了两套工作手册，一套予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而另一套则予投票助理员和投票站事务员。

8.3 除了为投票站工作人员提供培训，选举事务处亦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至七日于会展中心为迎宾及接待组、入场事务组及场地保安组的工作人员举行简介会及进行实地演练及彩排，让他们熟习会展中心场内各进出管制点的管制安排、选举委员会委员进入主投票站及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的路线，以及场内的保安安排，当中包括在是次选举采用的无线射频辨识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进出管制系统（见下文第 8.11 段）的介绍、示范及操作练习，使他们在投票日当天能协助选举委员会委员顺利进出会场及维持场地秩序。

8.4 至于点票人员的培训，选举事务处于中央点票组的办公室设立模拟点票区，作培训及实习之用。该处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至二十七日期间，为点票人员举行了 8 场培训暨点票演练。为确保点票过程畅顺，选举事务处从其他政策局及部门借调在过去的行政长官选举中有点票经验的公务员，参与点票工作及协助培训其他点票人员。

8.5 此外，为了深化点票人员的工作知识及应变能力，选举事务处参考了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做法，于二零二二

年五月四日（即投票日前 4 天）在会展中心为全体约 30 名点票人员安排了一场实地模拟演练，并提供超过 1 400 张已填划的模拟选票作点算以加强演练的真实性。选管会、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常任秘书长、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及总选举事务主任亦有出席是次演练。一如以往，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前一天（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亦为所有点票人员举行了一场半天的简介会暨实地模拟运作演练，以深化他们对所属工作岗位的理解。

8.6 另外，选举事务处亦为点票人员制作了工作手冊及培训短片，让他们熟习每个流程的细节和安排。

### 第三节 — 选定投票站场地

8.7 选举事务处早于二零一六年便开始为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物色合适的场地作投票及点票之用。鉴于会展中心的场地宽敞，位置方便，而且其他配套设施及交通安排理想，因此选举事务处早于二零一六年中已联络会展中心，预订场地在原定投票日（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作为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的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然而，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第五波疫情严峻，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投票日由原定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押后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举行。在得悉押后选举日期后，选举事务处随即与会展中心商讨场地安排，并成功租用会展中心一楼 1A 至 1D 号展览厅和三楼 3B 至 3E 号展览厅（二期新翼）（分别约 16 000 平方米及 15 000 平方米），分别作为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的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另外，选举事务处亦租用了一楼会议厅（一期旧翼）和五楼 5B 至 5E 号展览厅（二期新翼）分别作为传媒及公众人士保安检查点和选举委员会委员休

息区。有关场地既方便需使用轮椅人士进出，又可设立专用通道，方便投票站人员于投票结束后把投票箱由主投票站运往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以及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投票后前往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观看点票。

8.8 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选举事务处设立了竹篙湾投票站，让在投票日当天因受本地隔离／检疫措施影响而不能前往主投票站投票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跑马地警署设立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当天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羁押或拘留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如有的话）。如在投票日当天有选举委员会委员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选举事务处亦会在有关惩教署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供相关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

## 第四节 — 投票安排

### 投票时间

8.9 就是次无竞逐的选举，主投票站及设于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定于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三十分。为减低 2019 冠状病毒病在主投票站传播的风险，选举事务处按照选举委员会的 5 个界别，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划分不同的建议投票时段。即使选举委员会委员未能按建议投票时段出席投票，只要他能在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三十分的投票时间内到达主投票站，则仍可以在是次选举进行投票。至于设于惩教署各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十时。考虑到竹篙湾投票站于投票结束后，需预留足够时间将选票消毒并运送至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进行点票，竹篙湾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十时三十分。

## 主投票站

8.10 为免在投票时出现人龙和增加社交距离，主投票站设立了 76 张发票柜枱和 107 个投票间<sup>14</sup>（其中 6 个专为轮椅使用者而设，3 个专为在进入会展中心时有发烧或呼吸道感染病征的选举委员会委员而设）。是次选举在主投票站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选举委员会委员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后，主投票站工作人员使用该系统核对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和发出选票，毋须再在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上划线，而选举委员会委员亦可按工作人员指示在主投票站内任何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平均善用每张发票柜枱，使派发选票的过程更为顺畅灵活，并提高派票的准确性。与其他选举一样，主投票站外设立了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站外还有专为投票开始前已到达主投票站的选举委员会委员而设的等候区。除了在主投票站内的每个投票间都张贴「候选人简介」单张外，在主投票站入口附近亦张贴放大版本的「候选人简介」单张。

8.11 为在会场附近有可能出现的示威活动作准备，香港警务处于投票日当天，在主投票站外划出指定公众活动区。由于选举委员会委员能否畅通无阻地进入会场，对选举是否可以顺利举行至关重要，因此选举事务处与香港警务处和场地管理人员在保安及交通管理事宜上紧密合作。为加强会展中心的场内保安，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获香港警务处于会展中心场内各进出管制点（包括会展中心博览道入口处（二期新翼）、连接博览道中停车场（二期新翼）入口处、香港贸发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入口处（二期新翼）、通往金紫荆广场的博览商场（二期新翼）、以及港湾道入口处（一期旧翼）），提供无线射频辨识(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装

---

<sup>14</sup> 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中所设的发票柜枱和投票间数目分别为 38 张及 70 个。是次选举的发票柜枱和投票间数目分别是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时的 2 倍和 1.5 倍。

置，包括电子闸门、检查亭及后勤监控终端机，透过无线射频辨识技术，以便识别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以实施进出管制。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投票日前都获发一张附有无线射频辨识标签的名牌，名牌上并印有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照片和其专属的二维码，以资识别。每张名牌上皆贴有镭射标贴，以防伪冒。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进入会展中心前须出示名牌，并通过指定的无线射频辨识电子闸门，获识别身分后始获准通过进出管制点。若无线射频辨识装置于投票日当天出现故障，工作人员会于会展中心各进出管制点使用平板电脑扫描印在选举委员会委员名牌上的专属二维码，以识别其身分。此外，为确保投票保密，选举事务处于是次选举实施了一系列的措施，从不同方面包括投票站的布置、保安、投票流程、投票间设计等，加强保密和保安的安排。例如主投票站只限选举委员会委员及指定人士（包括工作人员、候选人及其选举／监察投票代理人）才可进入；主投票站内所有闭路电视均被移除或遮盖，而选举委员会委员在获发选票后须各自进入独立间格并设有上盖的投票间填划选票。当局也在主投票站内所有发票柜枱和每个投票间当眼位置张贴告示，提醒选举委员在投票站范围内不准使用流动电话，亦不准拍照、拍影片、录音或录影。

8.12 投票结束后，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把投票箱上锁及加封，并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投票箱运往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而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随同投票站主任运送投票箱。

## **投票通知**

8.13 根据法例规定，选举事务处须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向选举委员会委员寄出投票通知。向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寄出的选举邮件内，附有法例规定的投票通知（列明投票日的日期、主投票站的地址和投票时间）、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名牌、投票日备忘、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的位置图、投票及点票程序及

投票指示简介、前往会展中心的交通路线图、车辆进入许可证、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的场地规则等资料。该邮件内还有一幅标示主投票站禁止拉票区范围的地图、「候选人简介」，以及一份由廉政公署印制的「选民／支持者须知」的宣传单张。

8.14 投票通知亦附有一封由总选举事务主任发出的信件，载有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的重要资料。该信件除吁请选举委员会委员按其所属界别在建议投票时段前往主投票站投票外，也提醒他们一些须留意的事项，包括：

- (a) 切勿在主投票站内与他人通信息、不可使用流动电话或其他通讯器材与其他人通讯、拍影片、拍照、录音或录影；
- (b) 不可将选票带离主投票站；
- (c) 在进入主投票站前必须关掉并收藏好流动电话，并且不得向任何人传达在主投票站内取得的关于任何选举委员会委员将会作出或已作出的是否支持候选人的选择的任何资料；
- (d)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诱使选举委员会委员展示他／她已填划的选票，以致任何人得知关于选举委员会委员已作出的是否支持候选人的选择的任何资料；及
- (e) 切勿向他人展示其选票上的选择。

8.15 一如上文第 8.11 段所述，基于保安理由及方便识别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身分，发给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邮件中，还包括一张附有无无线射频辨识标签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名牌，该名

牌只在选举委员会委员进入会展中心时用作识别其身分，而不会作记录投票的用途。此外，为方便乘坐私家车或的士到达主投票站的选举委员会委员，邮件中夹附了一幅标示了指定上落客点及位于会展中心内的两个停车场入口位置的「前往会展中心的交通路线图」和一张车辆进入许可证，供选举委员会委员展示在其乘坐车辆的挡风玻璃上，以通过车辆检查处到达指定上落客点。选举事务处亦预先在会展中心的两个停车场预留收费时租停车位供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投票日使用。为方便选举事务处评估会展中心于投票日的交通情况，以便香港警务处及有关部門规划相关安排，邮件中还夹附了一张回条，邀请选举委员会委员填报他们拟乘坐前往主投票站的交通工具及投票后留下观看点票过程的意向。此外，选举事务处亦请选举委员会委员提供其及／或其助理的流动电话号码及／或电邮地址，以便该处或其他部門可在投票日当天及有需要的情况下，以短讯或电邮即时通知选举委员会委员最新的选举安排和紧急应变措施。

## **选票的设计**

8.16 选票依照《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中订明在无竞逐选举所用选票的格式设计。选票上印有资审会有效提名公告上显示的候选人姓名，亦印有“支持”及“不支持”字样及其相对的圆圈。

## **选票的储存及运送**

8.17 选票由政府物流服务署印妥后，首先会运送至选举事务处的办公室，由选举事务处人员在同时有 24 小时闭路电视监控及保安员驻守的房间内进行品质检定。经投票站主任检查后，选票会密封并于投票日前一天运送往位于会展中心的主投票站的储物室内储存。选票由政府物流服务署运送至选举事务处的办公室、及

由该办公室运送至会展中心的主投票站的过程均由选举事务处人员及保安员随车押运，并由一辆警车全程护送。当选票送抵主投票站的储物室并经投票站主任再次检查后，随即储存在储物室内的铁柜，并立即上锁。储物室设有 24 小时闭路电视监控，各出入口处均由两名保安员 24 小时看守，至投票日当天由投票站主任开封使用。在选举完结后，选票（包括已点算的选票和未发出的选票）会在警车的护送下送返选举事务处的办公室妥为保存。

## 投票程序

8.18 根据法例，选举委员会委员须在投票间内，采用选举事务处提供的「✓」号印章填划选票。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填划选票后，须将选票折迭一次，令已填划的一面向内，以遮盖选择，然后将已对折的选票放进已上锁及加上封条的投票箱内。在主投票站及每个投票间内的当眼位置皆有张贴投票程序简介。

## 为因 2019 冠状病毒病接受本地隔离 / 检疫措施影响而不能前往主投票站投票的选举委员会委员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8.19 为供因下列情况而未能在投票日前往主投票站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选举事务处在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设立投票站：

- (a) 身在社区隔离设施接受隔离；
- (b) 身在检疫设施接受检疫；
- (c) 正进行家居检疫；
- (d) 从外地回港并正在指定地点（如检疫酒店）接受检疫；及

- (e) 政府已透过公布「限制与检测宣告」，指示其须留在其处所并接受强制检测，而及后选举委员会委员及／或其同住人士获确认检测结果为阳性。

受影响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可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至六日办公时间（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及五月七日上午九时直至五月八日上午十时三十分致电选举事务处的特设服务热线作相关安排。选举事务处会就安排协调各相关部门并提供一条龙服务，包括安排抗疫的士接载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安排入住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等。投票结束后，竹篙湾投票站的选票经紫外光机消毒后，由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上锁及加封，并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投票箱运往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而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随同投票站主任运送投票箱。竹篙湾投票站的选票会与主投票站的选票混合后才进行点算。

### **为在囚、遭还押及拘留的选举委员会委员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8.20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原计划在惩教署各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前3星期开始，逢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及紧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行政长官选举专用网站上公布和更新遭囚禁或还押在各惩教院所的选举委员会委员人数，供候选人参考。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即投票日前一天），惩教署的惩教院所内并没有选举委员会委员。因此，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无需于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

8.21 选举事务处在跑马地警署设立专用投票站，供任何在投票日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还押或拘留并表示希望投票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

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人士，故该专用投票站的开放时间，与主投票站相同。

8.22 专用投票站除规模较主投票站小外，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基于保安理由须特别设计。

8.23 投票结束后，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把投票箱上锁及加封，并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投票箱运往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而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随同投票站主任运送投票箱。在是次选举中，并没有选举委员会委员在专用投票站内投票。

## **第五节 一点票安排**

### **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

8.24 投票结束后，各投票站投票箱会运往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点票。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设有点票区和新闻中心，作点票及发布选举结果之用。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内另设立指定范围供候选人、代理人和助选人员、选举委员会委员、传媒及公众人士使用，亦设有专用休息室供候选人使用。此外，选举结果公告亦会张贴在新闻中心的告示板。

### **点票方式**

8.25 选票以人手点算。由于是次选举为无竞逐的选举，候选人在单一轮投票中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的“支持”票，即在选举中当选。

8.26 选举主任在点票主任协助下，监督整个点票过程。选举主任亦须就问题选票（如有的话）的有效性作出裁决。

## 第六节 一 应变措施

8.27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就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或点票的延迟或押后订下条文。选举事务处订定下列安排，以应付其他紧急事故：

- (a) 因水浸、停电或其他紧急事故，使投票站损失相当多投票时间，而延长投票时间；
- (b) 在会展中心和选举事务处办公室存备额外选票和投票箱等，应付紧急情况；
- (c) 在有关部门及机构协助下，在投票日密切监察前往会展中心及附近地区的交通情况；
- (d) 要求会展中心提供后备电力，确保一旦电力中断仍能继续进行投票和点票工作；
- (e) 设立两个后勤补给站，为专用投票站和竹篙湾投票站提供后勤支援；
- (f) 考虑到是次选举的重要性及会展中心是一个较适合设立主投票站及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的场地，因此若会展中心因无法预见的事事故不能于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运作，投票或点票工作将延迟或押后一天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在会展中心继续进行。惟考虑到会展中心有可能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仍无法运作，选举事务处因此在香港公园体育馆设立后备主投票站及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视乎实际情况及需要，让投票及点票工作可以

在投票日当天，或顺延 7 天或 14 天在后备场地进行；

- (g) 预订车辆，在有需要时紧急接载选举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前往会展中心，或运送投票箱及接载选举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前往后备场地；以及
- (h) 为公布实施任何紧急安排作好全面准备（包括请选举委员会委员提供其及／或其助理的流动电话号码及／或电邮地址，以便在有需要时联络他们）。

## 第九章

### 行政长官选举宣传

#### 第一节 — 引言

9.1 行政长官选举是香港的大事，备受各界关注。宣传对提高选举透明度起重要作用。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中，选管会及相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宣传各项相关事宜。传媒亦广泛报道选举消息。

#### 第二节 — 选管会和传媒

9.2 为提高透明度和加强宣传，选管会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开放主投票站给传媒参观，让他们一睹投票站内的布置情况，特别是为确保投票保密而采取的措施。其间选管会主席与传媒会面，讲解投票程序和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投票站内须遵守的规则。

9.3 投票日当天，选管会主席和两位委员在投票开始前巡视主投票站，然后会见传媒并呼吁选举委员会委员按照其所属选举委员会界别的建议投票时段到达主投票站投票，和提醒他们投票程序和需注意的事项。选举结束后，选管会主席和委员举行记者会，总结整个选举的情况。在投票日之前及当日，选举事务

处亦不时发出新闻稿，公布行政长官选举于不同阶段发生的各项重要事情。

9.4 为提高行政长官选举的透明度，多个媒体直播点票过程。投票日当天有多项安排，方便记者报道选举情况，包括辟设专用通道及工作区。

### 第三节 — 相关部门开展的宣传活动

9.5 政府就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展开全面的宣传计划，利用电台宣传声带、报章广告、港铁站广告、巴士站广告及海报等，向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市民进行宣传。宣传计划得到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及政府新闻处协助。此外，是次选举的宣传活动亦涵盖了「爱国者治港」的理念，务求透过不同的渠道和形式让市民清楚认识完善选举制度的必要性和优越性，进一步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原则。

9.6 政府新闻处协助设立行政长官选举专用网站，提供关于是次选举的资料，以便公众浏览。廉政公署亦设立廉洁选举专题网站，并透过法例简介会、资料册、宣传单张和在报章刊登专题文章等，向候选人及其竞选团队、支持者以及选举委员会委员宣传法例要点。

## 第十章

### 行政长官选举投票日的统筹及支援

#### 第一节 — 联合统筹中心及其他工作组

10.1 选举事务处在会展中心设立联合统筹中心（“统筹中心”）。统筹中心在投票日当天上午八时开始运作，直至候选人、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市民均离开主投票站及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后才停止运作。除选管会外，统筹中心的工作人员包括以下各方的代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保安局、选举事务处、运输署、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消防处、政府新闻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及会展中心。

10.2 除统筹中心外，投票日尚设有多个工作组执行或统理各项特定的工作和任务，包括迎宾及接待组、入场事务组、场地保安组、场地后勤支援组（统理新闻中心、选举委员会委员休息区、候选人专用休息室、交通管理等）、中央点票组、资讯科技支援组、电子选民登记册支援组、电话查询热线组、传媒关系组、选举主任办事处支援组，以及位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行政支援组（处理市民透过电邮作出与选举有关的查询）。此外，选举事务处亦设立了数据资讯中心，负责接收投票站主任就投票率提交的报告，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及投诉处理中心就所收到的投诉提交的报告，以及核实点票结果。数据资讯中心亦整合各类选举数据，向公众及相关部门发放有关资讯。选管会和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选举主任、律政司、香港警务处、政府新闻处、消防处、民众安全服务队、医疗辅助队、投诉处理中心、资讯科技管理组、行政长官当选人及选举事务处的人员，均获提供独立的房间，方便工作。

## 第二节 — 投诉处理中心

10.3 由于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均设于会展中心，因此，投诉处理中心亦设于会展中心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内，以便处理收到的投诉。这安排确保可当场迅速处理投诉，而选管会、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集中在同一场地，亦有助更有效沟通。

10.4 投诉处理中心会接收和处理市民透过电话、传真或电邮就选举提出的投诉。投诉处理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的人员当值，于投票时间内运作。

## 第十一章

### 行政长官选举投票

11.1 主投票站及设于跑马地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上午十一时三十分。设于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的投票站的投票时间则为上午九时至上午十时三十分。

11.2 为了方便管理及作为保安管制措施，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外的范围划分为 16 个区域，各由一支特定的场地保安队伍负责，成员有政府人员、警务人员和会展中心的保安人员。场地保安小组的成员配备对讲机，以便与其他区域的人员联络，从而尽早察觉任何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事故，并迅速处理。

11.3 如有选举委员会委员忘记携带名牌（有关进入主投票站安排请参阅第 8.11 段），迎宾及接待组工作人员会陪同他们到名牌补领柜枱，他们经核实身分后会获发新名牌，而旧名牌会随即失效，以防止有人重复使用同一人的名牌。这项安排有效地识别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以便他们顺利进入主投票站。

11.4 是次选举的投票率极高。投票率在上午十时是 59.62%（即 871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已投票），至上午十一时则升至 96.24%（即 1 406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已投票）。投票率在上述截算时间后不久公布以供市民参考。至上午十一时三十分投票结束时，在全部的 1 461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中，共有 1 428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即占选民人数的 97.74%。

## 第十二章

### 行政长官选举点票

#### 第一节 — 设置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

12.1 点票工作于会展中心三楼 3B 至 3E 号展览厅的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进行。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设有点票区和新闻中心，作点票及发布选举结果之用。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内另设指定范围供候选人、其代理人和助选人员、选举委员会委员、传媒以及公众人士使用。为方便并非坐在点票区附近的人士清楚观看点票过程，场内安装了大型屏幕及电视，直播整个点票过程。此外，在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内设有会见传媒区，供行政长官当选人及选管会主席在选举结果公布后会见传媒之用。除了行政长官当选人及传媒外，行政长官当选人的助选人员亦可进入会见传媒区参与相关环节。

12.2 选举事务处在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实施了一系列保安措施，以确保点票工作在不受干扰下顺利进行。为维持秩序，选举事务处把场地规则分别展示于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场内的不同地点，提醒在场观看点票过程的人士，于场内展示与候选人或选举有关的宣传物品即属违法。候选人、其代理人和助选人员、选举委员会委员、传媒及公众人士在进入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前，均需通过保安检查方可进入各指定专用区域。如发现潜在危险物品或所携物品可能会影响点票过程、阻碍在场人士

观看点票、对在场人士造成滋扰或构成危险，保安员会要求把有关物品先存放于物品寄存处。公众人士及传媒亦须佩戴指定手带以资识别。所有离开了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而欲重返会场的人士，须再次通过有关保安检查。

## 第二节 — 点票安排

12.3 投票结束后，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护送下，联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以及选举主任，把 5 个载有选票的投票箱运送至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而设于跑马地警署的专用投票站和竹篙湾投票站<sup>15</sup>的投票箱亦在相关投票站主任及警务人员护送下运往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开启。

12.4 点票在选举主任监督下进行。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点票区的指定范围观察点票过程。点票程序在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箱送抵点票区后展开。选举主任及两名助理选举主任在点票枱上拆除投票箱的封条及开启投票箱后，选管会主席及委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及常任秘书长与选举主任一同倒出所有选票。

12.5 在核实专用投票站及竹篙湾投票站的选票数目后，所有投票站的选票会先混和，以确保投票的保密性。点票助理员随后按照选举委员会委员填划的选择，把有效的选票分别放入点票枱上标示为“支持”及“不支持”的透明胶盒。过程中如发现明显无效的选票或问题选票，会交由助理点票主任放入点票枱上

---

<sup>15</sup> 竹篙湾投票站的工作人员会先利用紫外光机把选票消毒，才把选票送往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

相应的透明胶盒。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其后逐一检视及确认这些选票的分类。点票助理员完成点算有效的“支持”及“不支持”票的数目后，再点算明显无效及问题选票的数目。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的选票中并没有问题选票；明显无效的选票共有 4 张，皆为未经填划的选票，这 4 张明显无效的选票均不予点算。点票过程在所有在场人士见证下进行，并经传媒透过电视或网上平台直播。

12.6 点票工作于上午十一时五十七分展开，在下午十二时二十分完成，共用了二十三分钟，过程十分畅顺。

### 第三节 — 点票结果

12.7 在点票结束时，点票人员根据候选人所取得的有效“支持”及“不支持”票的数目，及无效选票数目的总和，与主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比较，以核实主投票站的选票数目。选票数目经核实后，选举主任告知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下列点票结果：

<u>唯一候选人</u>	<u>有效“支持”票的数目</u>
李家超先生	1 416

12.8 候选人没有提出重新点票的要求，选举主任于下午十二时二十八分宣布选举结果。由于李家超先生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的“支持”票（即 1 416 票），选举主任宣布李家超先生当选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结果已于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刊登宪报。

12.9 有关是次选举各类选票（包括有效及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十**。

12.10 选举主任在完成点票程序及宣布选举结果后，随即将所有选票分别包裹和密封。已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有关选举文件，已依据法例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妥为保存。

#### **第四节 — 选管会巡视**

12.11 一如其他选举，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会到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巡视，观察投票和点票过程。在投票开始前，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上午约七时三十分抵达主投票站巡视，以确保投票的准备工作妥当，然后会见传媒。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上午九时正再次返回主投票站观看投票开始进行。

12.12 选举结束后，在行政长官当选人会见传媒后，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下午约一时四十五分在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会见传媒区与传媒会面。选管会主席表示满意是次选举是按照法律，在公正、公开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并感谢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令选举投票和点票过程得以顺利完成。

## 第四部分

### 投诉

## 第十三章

### 投诉

#### 第一节 — 简介

13.1 设置处理投诉机制是选管会为确保选举制度公正廉洁而采取的方法之一。从一些投诉或能反映出选举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选管会在日后的选举作出更好的安排。

13.2 投诉机制也可让各候选人互相监察，并可令他们更加了解选举法例及选举指引的要求。选管会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率地处理所接获的投诉。

#### 第二节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13.3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即投票日后 45 天）止。在处理投诉期内，一共有 5 个单位处理投诉，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于投票日当天履行职务）。这些单位按照投诉的性质各有专责范围：

- (a) 选管会负责处理一般并不涉及任何刑事责任的法律条文所规管的个案；

- (b) 选举主任获选管会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简单的投诉（例如有关展示选举广告、进行竞选活动的争执、使用扬声器等个案）；
- (c) 香港警务处负责处理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诉，例如违反《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及刑事毁坏选举广告的个案等；
- (d) 廉政公署负责处理涉及可能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的个案；以及
- (e) 投票站主任则处理于投票日在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对须即时处理的个案采取行动，例如在投票站内出现的违规活动等。

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案件会转介至有关机关处理。

13.4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有关投诉的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向选管会提交综合报告。

13.5 处理投诉期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结束，上述 5 个单位直接从公众人士接获共 29 宗投诉，详情如下：

<u>处理投诉单位</u>	<u>从公众人士直接接获的投诉</u>
选管会	15 宗
选举主任	5 宗
香港警务处	2 宗
廉政公署	3 宗
投票站主任	4 宗
总数：	29 宗

13.6 大部分投诉关乎选举广告（14宗），以及提名及候选资格（4宗）。各单位在处理投诉期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十一(A)至(B)**，而这些投诉个案的调查结果分类分别载于**附录十二(A)至(D)**。

### 第三节 — 行政长官选举

13.7 因应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日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押后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举行(详情见上文第 1.3 段)，是次行政长官选举共设两个处理投诉期。就已中止的选举而言，有关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即中止日期后 45 天）；而就经押后的选举而言，有关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投票日后 45 天）。选管会直接处理所有收到属其职权范围内的投诉，并委任律政司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为法律顾问，在有需要提供法律意见。廉政公署和香港警务处亦与选管会合作，分别按本身的职责范围协助处理投诉。选举主任则处理于投票日在主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获选管会授权对须即时处理的个案采取行动，例如在投票站内、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的范围进行违规活动。

13.8 就已中止的选举而言，各投诉处理单位在处理投诉期内没有收到任何投诉。而就经押后的选举而言，在处理投诉期内，选管会和香港警务处直接从公众人士接获共 20 宗投诉。在选管会收到的 13 宗投诉当中，6 宗与选举广告有关。所有这些投诉个案的分项细目载于**附录十三(A)至(B)**，而有关投诉个案的调查结果分类分别载于**附录十四(A)至(C)**。



## 第五部分

### 检讨及建议

## 第十四章

### 检讨及建议

#### 第一节 — 概要

14.1 本报告涵盖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及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选管会认为两场选举均在公平、公开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运作经验及实施了选管会在上述选举后提出的有关改善措施<sup>16</sup>，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十分畅顺地完成。按照一贯的做法，选管会就各项选举程序及安排进行全面检讨，以期日后的选举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载述选管会的检讨结果和相关建议。

#### 第二节 — 检讨及建议

##### (A) 候选人网上简介会

14.2 按照一贯的做法，选管会在每次选举都会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目的除了向各候选人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及提醒候选人须注意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外，选举主任亦会进行抽签，决定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候选人获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

<sup>16</sup> 详情请参阅选管会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发表的《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过长调查报告》。

14.3 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考虑到2019冠状病毒病的疫情，为保持社交距离，选管会将选举主任进行的抽签环节及候选人简介会分开在两日举行。抽签环节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会议中心举行，而候选人简介会则于八月二十六日在网上进行。至于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基于对2019冠状病毒病的防控考虑，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举行的候选人简介会，同样地在网上进行。在上述两次选举，选举事务处均透过电邮向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竞选团队发送参与简介会的邀请。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竞选团队成功登记后，会获发登入候选人网上简介会的详情和注意事项。

14.4 上述两次选举的候选人网上简介会，除了由选管会主席讲解选举的重要事项外，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亦分别讲解有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内容，以及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安排及相关要求。此外，简介会设有问答环节，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竞选团队可透过网上提交问题，由讲者或列席的总选举事务主任或律政司代表即场解答。两次选举的候选人网上简介会同时在电视及互联网进行直播，供市民观看。简介会上提供的资料亦上载至相关选举专用网站，供候选人及市民参阅。

14.5 **建议：**选管会认为，候选人简介会可以加深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竞选团队对选举相关法例、选管会发出的选举活动指引内的规定，以及在进行竞选活动时应注意的重要事项的认识，因此简介会应在日后的选举继续举办。考虑到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的候选人网上简介会均运作畅顺，候选人网上简介会除可便利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竞选团队在其认为方便的地点透过互联网参与外，亦让市民可以实时观看简介会。此外，在网上举行候选人简介会亦让选举事务处在选择场地方面有更多选择及更具弹性。因此，选管会

认为日后即使在疫情消退后，亦可将网上形式举行候选人简介会作为一个选项。

**(B)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下的选举安排**

14.6 为减低 2019 冠状病毒病在选举中传播的风险，选举事务处在征询卫生防护中心的意见后，于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中推行下列多项防疫措施：

- (a) 所有投票站／点票站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外科口罩及／或其他卫生防护中心建议的防护装备，有发烧或呼吸道感染病征，或报称突然丧失味觉／嗅觉的工作人员不得执行选举职务；
- (b) 在进入投票站前，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必须正确地戴上自备的外科口罩及接受体温检测。他们须使用消毒洁手液清洁双手及遵守社交距离措施；
- (c) 在发票柜枱竖立透明防护挡板，以分隔投票站工作人员及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
- (d) 投票站配备电子测温计以识别有发烧症状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及其代理人；
- (e) 有发烧或呼吸道感染病征，或报称突然丧失味觉／嗅觉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将被引领到投票站内的特别投票间投票。有关投

票间设置一部空气净化器，并在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每次使用后均会进行消毒；

(f) 有发烧或呼吸道感染病征，或报称突然丧失味觉／嗅觉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不可进入投票站／点票站，惟候选人可委派其他无这些征状的代理人观察投票或点票；

(g) 安心出行流动應用程式

(i)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现行选举法例并没有要求投票人在进入投票站时须使用「安心出行」流动應用程式，亦无选举法例列明因为不使用「安心出行」流动應用程式便不能进入投票站投票。考虑到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前本港疫情的实际状况，加上投票人只于投票站内作短暂停留，并须遵守社交距离、佩戴口罩及不能互相沟通等要求，在投票权和防疫之间取得平衡下，选举事务处并未要求投票人在进入投票站投票时使用「安心出行」流动應用程式或其他替代措施；

(ii)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至于在行政长官选举前，由于本地疫情较为严重及因应「疫苗通行证」已经实施，选举事务处鼓励选举委员会委员进入主投票站时使用「安心出行」流动應用程式和符合「疫苗通行证」要求。选举事务处在会展中心内通往主投票站的通道贴出主投票站的「安心出行」二

维码。然而，选举委员会委员是否使用「安心出行」或是否符合「疫苗通行证」要求，并不会影响选举委员会委员进入主投票站行使其投票权；

- (h) 由于不涉及投票权的考虑，所有进入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的人士必须使用「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扫描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的二维码。12岁以下和65岁或以上的人士，以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有困难的残疾人士，在进场时可获豁免使用「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惟他们必须填写表格登记其姓名、身分证明文件首4位数字或字母、联络电话和到访日期及时间，并须于登记时按在场工作人员要求出示相关身分证明文件，以作核实。另外，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因应「疫苗通行证」的实施，所有进入或身处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的人士须符合「疫苗通行证」的要求（持有指明医学豁免证明书人士或其他豁免人士除外）；
- (i) 所有进入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的人士须正确佩戴口罩及接受体温检测，有发烧征状、呼吸道感染病征或报称突然丧失味觉／嗅觉的人士不准进入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
- (j) 一如以往，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内划分了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选举委员会委员（只适用于行政长官选举）、传媒及公众人士区域，有关人士只可进入其相应区域；中央点票站兼

新闻中心并设有指定路线分别供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选举委员会委员、传媒、以及公众人士使用。由于在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内亦需实施社交距离措施以减低疫情传播风险，各区域均设有可容纳的入场人数的适当上限；

- (k) 设立竹篙湾投票站，让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当天正接受隔离／检疫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竹篙湾投票站的所有选票在运往中央点票站前都必须经过紫外光机消毒；以及
- (l) 增设了投票站事务员（卫生）职位，专注负责在投票站内进行清洁及消毒的工作。

14.7 **建议：**选管会认为上述防疫措施有助减低 2019 冠状病毒病在上述两场选举中散播的风险，让选举最终能在疫情中顺利完成。选管会建议如在日后的选举遇上疫情，选举事务处须因应有关疫情及政府针对该疫情的防疫政策及措施，与医务卫生局和卫生防护中心等保持密切联系，为选举制订有效的预防措施。

### (C) 处理经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表格

14.8 《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宪生效，根据新修订的选举法例，选举委员会由 1 500 名委员组成，而选举委员会委员由 3 种方式产生，分别是登记为当然委员、由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委员、及由界别分组内的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经选举投票产生的委员。

14.9 在完善选举制度下，有 7 个界别分组共 156 个席位由界别分组内的相关指定团体提名产生，包括宗教界界别分组及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的全数委员，及科技创新界、会计界、法律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和中医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就指定团体的提名事宜，选举事务处在提名期前收集各指定团体的联络方法后，由选举主任于提名期前约两星期，发信通知各指定团体相关安排及须注意的事项，并提供相关提名表格予各指定团体。

14.10 是次选举是按新修订的选举法例举行，新增的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其 27 个席位分别由 27 个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由于部分指定团体的负责人身处内地，较难随时就新修订选举法例下的提名事宜联络选举事务处作出查询，因此选举事务处在提名期前约两星期，指派专责提名事宜的职员联络有关团体的负责人，向他们详细讲解提名的程序、填写提名表格时须注意的事项，以及有关团体必须于提名期内将填妥的提名表格于宪报公告列明的地点送交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的要求。此外，选举事务处亦提醒指定团体的负责人尽可能于提名期内留在香港，并于提名期结束前尽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如发现提名表格上有错漏时可及时于提名期结束前作出更正。

14.11 选举事务处职员在是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需协助相关选举主任在为期 7 天的提名期内处理超过 1 000 份提名表格，而由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委员及由选举产生的委员所用的提名表格的格式及提名程序均不同，为提升处理提名事宜的效率及避免因在选举主任个别的办事处接收两种类别的提名表格而可能引起的混乱情况，选举事务处于是次选举安排位于观塘的办事处集中接收由指定团体呈交予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的提名表格。

14.12 此外，就经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委员议席，资审会亦负责审查并确认获提名人的资格。如某指定团体提名的人数超逾该团体的获配席位数目，该团体须示明哪些获提名人获优先挑选以填补获配席位数目及将所余获提名人按优先次序排列。如该团体没有示明获提名人的排列优次，则选举主任会以抽签方式决定由该团体的获提名人补足该获配席位数字的优先次序。资审会会按照该指定团体提供的优先次序，或由选举主任以抽签方式决定的优先次序，顺序考虑各获提名人是否获有效提名，直至该团体的获配席位皆已填补。

14.13 **建议：**选管会认同如在同一办事处接收从不同方式产生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表格，因涉及的工作程序不尽相同，有可能会引起混乱的情况。例如候选人提名表格必须由相关候选人亲自提交并须缴付选举按金，而指定团体提名表格则须由相关团体为此目的而授权的人代表该团体签署，但不须缴付选举按金；此外，候选人提名表格须由最少 5 名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签署表示同意提名，而指定团体提名表格则没有上述要求。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指定了不同的办事处以集中接收指定团体提名表格的安排，可妥善地运用资源，让熟悉处理指定团体提名表格的工作人员更有效率地处理有关提名事宜，减低呈交提名表格的人士的等候时间。选管会认为应在日后的选举中继续采用上述安排。另外，在提名期前就提名事宜预先发信及联络指定团体的安排，有助加深有关团体对提名程序的了解及使到接收提名表格的过程更为顺畅，因此亦应继续采用。

## (D) 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

14.14 二零二一年以前举办的各公共选举，发票柜枱的工作人员均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本派发选票。投票站主任会视乎其投票站的选民人数及发票柜枱数目，按选民身分证号码的英文字头分拆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本，并将有关部份分发予各发票柜枱，而选民必须根据其身分证号码的英文字头，到指定发票柜枱而非到任何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这个安排下，可能出现某些发票柜枱在繁忙时间无人使用的情况，令发票程序欠灵活性及效率。为提升有关发票程序的效率和准确性，选举事务处自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开始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

### (一) *进一步优化系统*

#### 14.15 (i)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系统的时钟问题令发出选票予投票人的统计出现了差异。当时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承办商已将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云端伺服器的时钟调校至与香港天文台的时钟同步，但却没有同步校正装有该系统应用程式的平板电脑的内置时钟，故平板电脑的内置时钟比天文台的时钟慢了约两分钟。这个时间差异问题导致一个投票站在读取平板电脑由投票日上午九时开始发出选票予投票人的统计数字时，比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所记录的总数少了两票。详情可参阅选管会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发表的《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过长调查报告》第3.8至3.12段。

(ii)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运作经验，选举事务处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承办商跟进，在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前更新程式，修正了系统上的相关问题，使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该选举中运作整体上畅顺。

(iii)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选举事务处总结了上述两次选举的运作经验，于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中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的过程非常畅顺，效果令人满意。

14.16 另外，除了私隐影响评估、保安风险评估及审计、独立测试服务、电脑审计以及由资讯科技业界的专业人士所组成的技术咨询委员会，就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运作的稳定性、效率及质素等各方面作出评估、监测及优化建议的既有做法外，选举事务处亦自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开始向香港警务处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寻求专业意见，并在筹备至举行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的整个过程中，得到他们的全力协助，与选举事务处合作制定一份网络安全清单，全面检视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网络安全措施，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包括在投票日之前和期间密切监控系统网络，防止潜在的网络攻击以确保选举顺利完成。

14.17 **建议：**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根据最近 3 场公共选举（即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所得的经验，在下次选举周期前进一步优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功能的工作，为未来选举做好准备。有关优化系统的工作应包括：**(a)**提升系统的统计功能，以收集、整理及提供不同类型的选举数据，让投票站工作人员于投

票结束后可利用系统功能把已收集的数据编制成不同的选举表格，以取代部分现时仍由投票站工作人员人手填写的选举表格，减省有关工序及避免因人手填写而出现的错误；及(b)根据投票站工作人员的实际运作体验，改善使用者界面，务求令系统更易于使用及操作。

14.18 此外，在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选民最多可以获发 4 张选票，分别是作为地方选区选民的选票，作为选举委员会界别选民的选票，以及作为功能界别选民及获授权代表的选票。选管会认为如发票柜枱工作人员在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予有关选民时，可透过发票时的装置扫描选票上印有的有关选区／界别的名称或代号，以核实准备发出的选票的数目及类别，有助提高发出选票的准确性，因此建议选举事务处就上述方案进行可行性研究。

14.19 在上述3场选举中，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得以顺利实施，有赖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鼎力支持。从系统的初期构思、设计及开发，以至在3场选举中的应用，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均向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提供了宝贵的意见。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亦协助成立系统的技术咨询委员会，以引进业界的意见，并同时派代表参与所有技术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多角度地加强监察系统的运作及技术表现。另外，鉴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首次大规模实施，为确保系统可在接近 600 个投票站中顺利使用，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更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下旬开始，特别调配了一位资讯科技署助理署长，担任系统的项目总监，协助选管会监察在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有关系统的准备工作，并就技术上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措施。选管会向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全力协助致以衷心谢意。

14.20 此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技术咨询委员会就当中涉及的系统设计及功能、安全及稳定性，以至员工培训等各方面皆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使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3场选举中能够顺利运作。选管会感谢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技术咨询委员会3位成员即召集人李惠光工程师（香港城市大学副校长（行政）及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以及两名成员孙淑贞工程师（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企业资讯科技总监）和黄家伟先生（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的监督及意见，并建议在日后的公共选举中继续成立技术咨询委员会，就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为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提供宝贵的专业意见。

14.21 选管会同时亦感谢香港警务处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在网络安全方面给予的支援，并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日后选举的网络保安事宜继续征询他们的专业意见，以确保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其他有关选举的资讯科技系统的网络安全措施能应付网络保安挑战。

## *(二) 网络连线及装置*

14.22 就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所需的网络服务，选举事务处聘请了网络供应商安装本地网络，当中包括为每个投票站提供、运送及安装网络设备，在投票站现场为各发票柜枱铺设网线并正确连接至网络交换器，将之前预先安装好的宽频线连接至路由器，以及在本地网络安装完成后依照程序进行检查和测试所有网络设备、宽频及网线是否已经安装连接妥当并且能够正常运作。至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其他硬件设备，例如平板电脑，则主要由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或选举事务处职员 的指示及协助下设置。

14.23 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在布置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即投票日的前一天）接收场地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安装和测试工作在当天即日完成。

14.24 汲取了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一般投票站的网络安装工作的经验，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选举事务处提早于选举日前一星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接收主投票站场地以进行布置，并在两日内完成安装本地网络及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设备，让主投票站工作人员在选举前有足够时间可以测试系统，及在投票站已完成所有布置且不受系统及网络安装工作影响的情况下，进行各种不同的演练。

14.25 **建议：**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的经验反映了提早进行系统设置及安装的重要性，除了可以确保有足够时间进行测试外，亦令投票站工作人员于选举前可以专心进行演练，无需担心系统设置的进度。因此，选管会建议在日后选举中，应在情况许可下尽量适当地延长布置日数，提早接收投票站场地，并预留足够日数进行布置及安装本地网络。同时，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考虑招募政府内部员工，包括透过由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约聘用资讯科技合约员工，支援日后选举中的资讯科技措施，以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质素。选举事务处亦应研究简化系统及网络的安装程序，使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的指示下，亦可以协助网络服务及系统的设置工作，避免对外部技术人员过份依赖，从而减低因安装网络而影响选举筹备工作的可能性。

### (三) 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及支援小组

14.26 为了加强在投票站内对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技术支持，选举事务处自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开始增设了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的新职位，并招募系统分析／程序编制主任职系的同事出任上述职位。

14.27 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5个一般投票站分别有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驻场；而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中，选举事务处就设有76张发票柜枱的主投票站共招募了10名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他们主要为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运作提供技术支持，以确保系统设置及运作正常。

14.28 另外，为了加强对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的支援，选举事务处在选举期间成立了电子选民登记册支援小组，该小组由专责系统开发及应用支援的选举事务处职员所组成。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该支援小组的同事轮流到各投票站提供协助，除确保系统正确设置及顺利运作，亦加强投票站处理系统相关的突发事件的能力；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中，该支援小组的同事更全程协助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定时进行系统检查和更换有问题硬件等工作，为该场选举提供更强及更全面的系统支援。

14.29 **建议：**选管会认为，从上述两场选举的经验中可见，安排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在投票站内负责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技术支持是确保该系统运作畅顺的一大关键。因此，选管会建议在日后的大规模选举中，应该参考这两场选举的做法，根据发票柜枱数目等考虑因素，按需要为每个投票站提供足够数目的驻场助理

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让他们能够为其负责的发票柜枱提供即时及适切的技术支援。

14.30 另外，选管会亦留意到选举事务处在这两次选举都安排了电子选民登记册支援小组的成员协助助理投票站主任（资讯科技）执行职务。选管会认为做法可取，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日后继续成立支援小组，并在大规模公共选举时于各区预留足够人手，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迅速地调派人手至有关投票站加强支援。

## **(E) 投票时间及建议投票时段**

### *(i)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14.31 按新修订的选举法例，选举委员会委员由 3 种方式产生，分别是登记为当然委员、由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委员、及由界别分组内的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经选举投票产生的委员。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经选举产生委员的界别分组中，需要竞逐的界别分组有 13 个，共有 412 名候选人竞逐 364 个席位，涉及 4 889 名投票人。在考虑了上述数字后，选举事务处在全港设立 5 个一般投票站，以及在长沙湾警署设立一个专用投票站，让投票人在投票日当天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共 9 小时）投票。投票时间由上届选举的 15 小时<sup>17</sup>缩短至是次选举的 9 小时，以善用公共资源。

14.32 此外，考虑到是次选举中首次落实一系列的优化措施（包括电子选民登记册），把投票开始时间由上届选举的上午七时

---

<sup>17</sup> 在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共有 25 个有竞逐界别分组，共有 1 239 名候选人竞逐 733 个席位，涉及的投票人共 231 769 名；选举事务处其时在全港设立 110 个一般投票站，以及在跑马地警署及长沙湾警署设立两个专用投票站，让投票人在投票日当天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共 15 小时）投票。

三十分改为是次选举的上午九时，可让工作人员在投票站开放前有更充裕的时间检视场地各项布置及器材；而投票完结时间由上届选举的晚上十时三十分提早至是次选举的下午六时，除了令工作人员能够提前收拾选举物资，亦可提早开始点票程序以期尽快公布选举结果。

14.33 **建议：**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已因应是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有竞逐的界别分组已登记投票人的数量，以及投票站开放前有更多时间检视首次使用的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等其他相关考虑因素，而适当地调整投票时间。是次选举投票率甚高，达 89.77%，反映经调整后的投票时间不会减低投票人的投票意欲。选管会认为其他选举的投票时间可以此调整作参考。

(ii)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14.34 为减低 2019 冠状病毒病在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的主投票站传播的风险，减少选举委员会委员集中于同一时段前往主投票站投票，选举事务处按照选举委员会的 5 个界别，以每半小时为一时段，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划分不同的建议投票时段，并要求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建议投票时段前的 15 分钟到达会展中心进行保安检查再进入主投票站投票，若选举委员会委员未能按建议投票时段出席投票，但在投票于上午十一时三十分结束前抵达主投票站，仍可以在是次选举进行投票。

14.35 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的主投票站及一个设于跑马地警署的专用投票站<sup>18</sup>，在投票日当天由上午九时至上午十一时三十分开放予 1 461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与上届行政长官选举相比，当时的第一轮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上午十一时<sup>19</sup>，供 1 194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换言之，投票时间由上届选举的 2 小时延长至是次选举的 2.5 小时。

14.36 **建议：**选管会留意到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人数统计如下：

时间(截至)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早上九时三十分	503	34.43
早上十时	871	59.62
早上十时三十分	1 139	77.96
早上十一时	1 406	96.24
早上十一时三十分	1 428	97.74

<sup>18</sup> 考虑到疫情情况，选举事务处在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设立投票站(竹篙湾投票站)，让在投票日当天正接受隔离／检疫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由于竹篙湾投票站于投票结束后，需预留足够时间将选票消毒并运送至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票，竹篙湾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上午十时三十分。投票日当天共有 6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竹篙湾投票站投票，详情见下文第 14.81 段。

<sup>19</sup> 由于 2017 年行政长官选举有一名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已取得超过半数有效选票，故此当年只有一轮投票。

14.37 由于实施上述建议投票时段的安排后，对选举委员会委员到主投票站的时间起了分流作用，因此对多项选举安排都带来正面效果，包括：

- (a) 减低因接载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车辆集中于同一时段抵达会展中心而导致交通挤塞的机会，及减轻各指定车辆上落客点的负荷。实际上，投票日当天会展中心周边的交通情况一直维持正常及各个指定车辆上落客点的运作大致畅顺；
- (b) 各选举委员会委员通过进出管制点时均无需排队轮候，而入场事务组及迎宾及接待组工作人员亦可快速及有效地接待选举委员会委员前往主投票站或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
- (c) 避免主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投票日当天，选举委员会委员除主投票站在刚开站时需稍作轮候外，他们大部分时间无需轮候便可进入主投票站领取选票和投票；及
- (d) 减轻主投票站工作人员就控制人流方面的工作压力，而主投票站内亦秩序井然。

14.38 考虑到在是次行政长官选举实施建议投票时段安排所带来的上述好处及上述安排便利大部分选举委员会委员前往投票，选管会认为在往后的行政长官选举，无论是否受到疫情影响，选举事务处应视乎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数目、主投票站每小时能处理多少名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主投票站周边于投票时段交通容纳量等相关因素，考虑继续实施相同的建议投票时段安排，让选举得以顺畅地举行，并为选举委员会委员提供高效及优质服务。

## (F) 特别队伍安排

14.39 为顾及一些因身体状况而未能长时间排队轮候的投票人，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新增的第 49A 条规定，首次引进了特别队伍安排给有需要的投票人（即年满 70 岁或以上的人士、孕妇或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让他们可以优先到发票柜枱领取选票。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日早上九时至下午一时的繁忙时段，每个投票站最高峰时平均约有 5 至 10 名投票人在特别队伍轮候投票，而他们的平均轮候时间约为 3 至 5 分钟。此外，在特别队伍无人轮候时，特别发票柜枱可以利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向一般投票人发出选票，灵活使用发票柜枱，增加效率。

14.40 至于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由于涉及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较其他公共选举选民的数目为少，而根据以往行政长官选举的经验，选举委员会委员需长时间轮候领取选票的机会亦甚低，因此在是次选举并没有作出特别队伍安排。

14.41 **建议：**特别队伍安排在是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顺利实行，选管会留意到社会普遍对特别队伍安排有正面的评价。汲取了是次选举的经验，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已继续采用特别队伍安排，而且运作亦畅顺。选管会认为在未来的大型公共选举（包括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区议会一般选举及立法会换届选举）应继续采用特别队伍安排，以便利上述有需要的投票人／选民投票。

## (G) 轮候投票

### (i)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14.42 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选举事务处共设立了 5 个一般投票站，各有 4 张发票柜枱。根据选管会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发表的《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过长调查报告》，各投票站早上出现排队人龙，主要原因包括发票柜枱工作人员未熟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操作，令运作流程较慢；而投票人对新安排有较多查询，发票柜枱工作人员需时解释；有部分投票人错误填划选票，需要更换新选票；亦有非投票人到投票站排队，数目达投票人人数约百分之十，查询及确定投票资格需额外时间处理。此外，较多投票人集中在投票日早上投票，以总投票人数的百分比计算为二零一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日同时段的 4 倍。有见及此，选举事务处即时增派人手，由专人负责解答各项查询，令发票柜枱工作人员专注发出选票的工作。选管会主席亦即时作出公开呼吁，提醒投票人投票时间直至下午六时，呼吁投票人不必集中于早上时段投票。至投票日中午十二时，排队人龙已见消散，下午时段（由中午十二时至下午六时共 6 小时）投票人数远低于上午时段（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共 3 小时）。详情见《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过长调查报告》第 2.7、2.8、2.11 至 2.15 段及附录二。

14.43 另外，选管会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过长调查报告》中指出，有个别投票站（沙田大会堂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只把预设 4 张发票柜枱的其中 3 张开放，把余下的一张发票柜枱作更换选票的

用途，虽然中央指挥中心在早上已指示投票站主任开放第四张发票柜枱，惟他直至中午才执行有关指示。投票日上午时段，第四张发票柜枱只处理了一名要求更换选票的投票人，其余时间闲置，以致未能疏导沙田大会堂投票站早上出现的排队人龙。每个投票站的发票柜枱数目是根据该投票站获编配的总投票人数目，以及每张发票柜枱最多可处理的投票人数目而定。选管会认为各投票站主任务必开放所有已设定的发票柜枱，善用投票站资源，以确保投票畅顺。若因人手不足或遇上其他技术问题，投票站主任应立即向中央指挥中心汇报，以寻求协助和指示。

14.44 再者，为了令投票人了解所属投票站的排队轮候情况，选管会已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过长调查报告》中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日后选举考虑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排队人龙的若干位置标示轮候所需的预计时间，及研究能否应用资讯科技或其他媒体，发放关于投票站的轮候情况的资讯，以便投票人及早策划自己的行程及安排前往投票站的时间。

(ii)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14.45 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运作经验及按选管会的建议，选举事务处已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举行的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增加一般投票站至630个及大幅度增加发票柜枱至6200张，较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分别增加10%及122%，数目为历届选举最多，以缩短选民轮候投票的时间。

14.46 此外，在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投票日，于选举专用网站载有每个一般投票站的预计轮候时间资料，而各一般投票站及选举委员会界别投票站的工作人员亦于投票站竖立告示牌，提醒选民预计轮候时间。

(iii)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14.47 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选举事务处亦增加发票柜枱的数目，从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 38 张发票柜枱增至 76 张，并以会展中心地方较大的一楼展览厅作为投票站。此外，选举事务处按照选举委员会的 5 个界别，为选举委员会委员划分不同的建议投票时段，并呼吁选举委员会委员按照建议时段到达主投票站投票（详情见上文第 14.34 段）。上述安排令投票过程畅顺，除于主投票站刚开站的一段短时间，选举委员会委员大部分时间无需轮候便可进入主投票站投票。

14.48 **建议：**在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经验后，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增加了投票站及发票柜枱的数目及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增加了发票柜枱的数目。因此，在后述的两场选举中轮候选票的安排已获大大改善。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日后筹备大型公共选举时，在场地及人手许可的情况下，应适量增加投票站及发票柜枱的数目。不过，若投票人／选民过度集中在某个时段到投票站投票，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仍无可避免。为了让投票人／选民掌握所属投票站排队轮候的情况，上文第 14.46 段所述显示预计轮候时间的措施亦应继续实施。

**(H) 点票时间**

(i)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14.49 一如以往，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采用中央点票，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箱及有关选举文件和物资（如选票票根等）在选举结束后均会送往中央点票站。按既定程序，所有文件经核对后才开启投票箱，再按各界别分组将选票分类，然后检

查选票是否适合经光标机阅读，在筛出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后，才把选票分批放入光标机扫描点算。选举主任亦须把问题选票，在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裁决，然后把有效的选票以人手输入点票系统。完成点票后，在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确定无须重新点票后，便正式宣布选举结果。事前估计，点票工作大约在投票日午夜前后完成。

14.50 然而是次选举中执行各个程序，包括投票箱、选举文件和物资的运送及交收、选票分类和检视、使用光标机点票、裁决问题选票、以及宣布选举结果，需时均较预期为长，选管会已作出全面检讨，并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过长调查报告》的第三及四章提出导致点票时间过长的原因，归纳如下：

- (a) 承办商没有将装有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平板电脑的内置时钟与香港天文台的时钟同步，由于平板电脑的内置时钟比天文台的时钟慢了约两分钟，投票当日有投票站在读取平板电脑由上午 9 时开始发出选票予投票人的统计数字时，比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所记录的少了两票。此程式的失误在投票时段未有发现，而到投票站工作人员填写选票结算表的时候才发现有两票的差异，用了很长时间查证，而最终在无法找出差异原因的情况下，将投票箱、选票结算表、相关选举文件和物资运往中央点票站，导致延误展开点票工作；

- (b) 点票人员同时接收投票箱及选举物资，移交过程中，因需时更正选举文件上的错漏而迟迟未能完成交收手续及把投票箱送往点票区展开点票工作；
- (c) 中央点票站的选票分类枱（共 4 张）数量太少。由于开启个别投票箱及进行选票分类所需的时间较预期长，令其后抵达的投票箱需时轮候选票分类枱；
- (d) 点票区的问题选票裁决枱（共 3 张）的数量不足够。由于问题选票裁决枱同时用作宣布初步点票结果，而部分界别分组进行裁决问题选票时与其他界别分组宣布初步点票结果的时间重迭，因而需时轮候使用问题选票裁决枱，拖慢点票进度；以及
- (e) 当光标机出现「卡纸」的情况，工作人员须从电子点票系统取消整批选票的纪录，然后需时以双重人手输入每张选票上的选择以点算选票。

14.51 选管会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投票站出现排队人龙以及点票时间过长调查报告》第五章提出改善建议。首先，选管会建议修正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上的相关问题以确保系统在日后的选举运作畅顺。选管会亦建议选举事务处分开移交投票箱及选举文件和物资的程序，一俟完成移交投票箱就立即开始点票的工作。选管会建议重新检视整个点票工作的流程，包括人手编配及预备足够工作空间处理各项点票工作，例如开启投票箱、选票分类、处理问题选票等。此外，选管会建议就完成点票工作各程序订下预计所需时间的指标，令工作人员有所依循，遇

到问题适时向其主管、中央指挥中心及选管会报告及寻求指示。至于使用光标机点票方面，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应就一旦出现「卡纸」的情况预先制订较佳预案。

14.52 另外，选管会观察到中央点票站内的点票资讯显示系统未能适时及详细公布各界别分组的点票进度，建议选举事务处优化系统的设计，并在有需要时以人手更新系统。如在点票过程中出现突发事故或因事延误，选举事务处应安排工作人员适时于站内广播有关资讯。

14.53 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中央指挥中心职员应保持警觉，如察觉到投票站及点票站有不寻常的延误或问题，应主动了解及提供支援。选举事务处亦应委派更多熟悉及掌握点票流程的工作人员监督中央点票站的运作，增加组别之间的协调，并适时给予合适的指示，以至行使酌情权作出应变措施。如有需要，及早向上级、中央指挥中心及选管会报告及寻求指示。

*(ii)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14.54 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投票结束后，载有选票的投票箱在相关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警务人员护送下，被运往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开启，再将选票进行分类及人手点算。点票工作于上午十一时五十七分展开，在下午十二时二十分完成，只用了二十三分钟，过程十分畅顺。

14.55 **建议：**上述选管会就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点票安排的建议，选举事务处已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举行的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跟进及落实。除了加强各级人员的培训和协调外，主要的改善措施如下：

- (a) 就装有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应用程式的平板电脑内置时钟的同步问题，选举事务处已于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前更新程式把上述时钟调教至与香港天文台的时钟同步；
- (b) 于功能界别点票区设置两个不同区域，分别接收投票箱（共 52 个柜位）及其他附随的选举文件（共 14 个柜位）；
- (c) 设置 209 张点票枱用作开启功能界别的投票箱、分类选票及点票之用；
- (d) 为选举委员会界别及每个功能界别点票区各自设置一张问题选票裁决枱，以加快裁决问题选票；以及
- (e) 参考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经验，精简选举委员会界别的点票流程，包括简化处理光标机一旦出现「卡纸」的情况所需的工序。此外，为确保该界别的点票区运作畅顺，选举事务处共设置 7 部光标机作点票及 10 个人手输入柜枱处理未能以光标机点算的有效选票。

选举事务处同时亦改善了点票资讯显示系统的设计，除了细化透过该系统显示的点票进度外，亦加入人手更新系统的功能，以配合中央点票站的实际运作需要。

14.56 选管会留意到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最先完成点票工作的是选举委员会界别，其点票结果在投票日翌日（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约凌晨二时公布<sup>20</sup>，而所有点票工作在同日上午约十时完成，点票过程只历时 11 小时，为近年大型公共选举最快完成点票的时间。

14.57 由于选举的点票安排自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起已作出多项改善，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的点票过程十分畅顺，整个过程不需半小时，选管会满意有关点票安排。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继续在日后选举实行相关的安排。

### **(I) 选票上的独立条码**

14.58 由于投票人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可投票予多名候选人，选举事务处由一九九八年开始使用光标机点票以增加效率。一直以来每张选票的背面均印有独立条码，这些条码在发生「卡纸」而需再次将选票放入光标机扫描点算时能确保选票不会被重复点算。具体而言，当光标机「卡纸」，点票系统可透过阅读选票上的独立条码识别个别选票是否已被点算。否则，如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般，当光标机出现「卡纸」的情况，工作人员须从电子点票系统取消整批选票的纪录，然后费时以双重人手输入每张选票上的选择以点算选票。

14.59 由于是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有意见认为如选票上继续印有独立条码，公众或会忧虑可以通过翻查及比对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所储存的发票纪录、发票柜枱所发出选票票根的次序号码及在点票系统中按选票条码储存的点票纪录，从而辨识有关投票人的投票选择。为释除公众可能的疑虑及维持公众对投票保密性的信心，是次选举委员会界别

---

<sup>20</sup>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点票工作在投票日晚上十时三十分投票结束后随即展开。

分组一般选举的选票不再印有独立条码。当光标机出现「卡纸」的情况，根据选举事务处的预设方案，点票站工作人员须从点票系统取消该批次选票的纪录，然后以双重人手输入每张选票上的选择至点票系统以点算选票。然而，由于当晚出现「卡纸」涉及选票数目较多的批次及／或须选出委员席位较多的界别分组<sup>21</sup>，个别界别分组的点票工作因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延误<sup>22</sup>。

**14.60 建议：**选管会留意到选举事务处汲取了是次选举的经验，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举行的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优化了处理「卡纸」的应变方案<sup>23</sup>，并实施其他改善点票的安排（详情见上文第 14.55 段）。但经过进一步考虑，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电子点票系统实际上是两个独立的系统，两者的数据并不互通，而且除非获得选管会的批准或供执法机构作调查用途，否则取览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内选民的资料即属犯罪。考虑到选票上的独立条码对提高整体点票效率有正面作用，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在绝对确保投票保密的前提下，积极研究保留选票上独立条码的可行性。选管会同时建议选举事务处应继续透过委聘独立的资讯科技承办商／审计师，进一步加强公众对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电子点票系统的信心。选举事务处亦应积极探讨更广泛采用电子点票于其他选举的可行性。

---

<sup>21</sup> 就 3 个点算选票时出现「卡纸」的情况，涉及的选票数目为 20 张至 50 张；而有关界别分组的席位数目则为 13 席至 80 席。

<sup>22</sup> 根据纪录，延误由 44 分钟至 1 小时 39 分钟不等。

<sup>23</sup> 如遇上「卡纸」情况，选举事务处会安排在独立电脑核数师、点票系统承办商、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的见证下，从点票系统中注销该批次的选票资料，然后安排以另一部光标机重新点算该批选票（不包括导致「卡纸」的选票）。至于导致「卡纸」的选票，则以人手输入选票上的选择。

## (J) 副投票站主任的委任

14.61 由于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人数由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的 1 194 名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的 1 461 名，为提升主投票站的发票和运作效率，以及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比二零一七年的选举，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主投票站实施了多项新措施，包括：

- (a)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核对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和发出选票；
- (b) 大幅增加发票柜枱及投票间数目<sup>24</sup>；
- (c) 确保选举委员会委员在进入投票站时遵守有关的防疫措施；及
- (d) 增设特别投票间让有发烧或呼吸道感染病征的选举委员会委员进行投票。

此外，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部分已接受委任的投票工作人员可能因须接受隔离或检疫安排而无法在投票日执行选举工作，选举事务处需预留足够人手以应付此突发情况，该处最终就主投票站共委任了约 280 名工作人员。

14.62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第 20 条订明，总选举事务主任可就每个投票站委任一名投票站主任作为投票站的主管、一名投票站人员为副投票站主任及任何投票站人员为助理投票站主任。故此在是次行政长官选举中，选举事务处只可就主投票站委任

---

<sup>24</sup> 在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主投票站共设有 38 张发票柜枱及 70 个投票间。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主投票站的发票柜枱及投票间数目分别增加至 76 张及 107 个。

一名投票站主任及一名副投票站主任。然而，鉴于是次投票站工作人员数目大幅增加，而获委任的投票站主任或副投票站主任亦有可能因需接受隔离或检疫安排而无法在投票日当天执行工作，选举事务处认为有需要相应地增加管理人员数目，以确保投票站的畅顺运作。

14.63 在上述法例的框架下（即只能委任一名投票站人员为副投票站主任），为有效地管理及督导主投票站工作人员和处理投票站的工作，选举事务处在选管会同意下在是次行政长官选举增设了「助理投票站主任（督导）」的新职位，并委任了 10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督导）」，在不同工作范畴担任小组组长的角色，协助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主投票站督导投票站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包括：

- (a) 指导工作人员引领选举委员会委员前往发票柜枱领取选票；
- (b) 确保发出选票区的发票过程顺畅及为有需要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更换损坏的选票；
- (c) 监督投票间区、投票箱及出口区的运作；
- (d) 为候选人及代理人登记进入主投票站并引领他们观看开启选票封包、为投票箱上锁和加封及在指定范围观察投票的进行；及
- (e) 提供运作上的支援，例如维持主投票站的秩序及处理有关投票的统计工作等。

14.64 **建议：**选管会认为在行政长官选举中，主投票站的运作是否畅顺，对选举是否能够顺利进行至关重要。而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的工作非常繁重及责任重大，需要有足

够人手协助。因此，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日后筹备行政长官选举时，可按今次选举安排增加督导人员数目，以分担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的工作以及减轻他／她们在管理工作上的压力，亦能为投票站工作人员提供即时的指示及协助和促进主投票站运作的效率。

### **(K) 为选举工作人员提供的训练、演练及实习操作课堂**

14.65 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因发 票柜枱工作人员未熟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运作，流程较慢，以致 轮候领取选票时间较长。有鉴于在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 约 39 000 名现职公务员担任选举工作人员，当中有不少公务员过 往并没有选举工作经验。而该次选举实施了多项新安排，包括特别 队伍、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预防 2019 冠状病毒病传播的措施等， 及增设管制站投票站及竹篙湾检疫中心投票站。为落实上述各项 新安排及确保选举工作人员能熟悉他们须执行的职务，选举事务 处在该次选举加强了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的训练，而选举亦 得以顺利及畅顺地完成。

14.66 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约有 310 名现职公务员担 任投票站工作人员<sup>25</sup>。基于训练对选举工作的益处，选举事务处在 是次选举整体加强了投票站工作人员的训练，包括：

- (a) 为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员，以网上形式举办了一 般简介会，深入浅出地为他们介绍今次选 举的投票制度及安排、主投票站的布置及运 作、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应变安排、填写统

---

<sup>25</sup> 包括主投票站、专用投票站及竹篙湾投票站的工作人员。

计报表和在投票结束后整理选举文件的工作、应对疫情的各项防疫安排，及其他执行职务时需要注意的事项；

- (b) 为所有主投票站工作人员，举办了 8 场主投票站实习演练和 4 场在会展中心主投票站进行的实地演练及彩排，培训内容包括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进行开票程序的实习环节、模拟情景演练、应对突发事故的措施、编制统计数字报表、及示范和演练投票开始前和结束后的工作等。透过实习演练深化投票站工作人员对其工作岗位的认识，并让他们熟悉投票站的运作流程。此外，投票站工作人员需按照他们的实际岗位进行实地演练及彩排，让他们就投票日的工作做好准备，同时培养他们的团队合作性；
- (c) 分别为专用投票站及竹篙湾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各举办了一场实习演练，内容包括示范和演练投票开始前的准备工作和投票结束后整理选举文件的工作，以及演练以正式选举委员会委员登记册印副本发出选票的流程等，务求令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投票日能有效率地完成工作，并尽快将投票箱及选举文件运送到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进行点票；以及
- (d) 为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员重温及熟习每个工作流程的细节，选举事务处亦把网上一般简介会的录影上载至该处的培训平台，并为投票站工作人员设计了网上小测，内容涵盖投票

安排、发票流程、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操作，及其他注意事项等，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员检视自己对工作的认识。就投票站工作人员回复选举事务处的问卷调查中，大部分赞同网上小测有效加深他们对投票站工作的认识。

14.67 在中央点票工作方面，是次选举约有 30 名现职公务员担任点票岗位的工作。为确保点票过程畅顺，选举事务处特意从各政策局及部门委任曾有行政长官选举临场点票经验的公务员，协助培训点票人员及参与点票工作。

14.68 此外，为了增强点票工作人员对他们须执行的职务的认识，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增加了以下的训练项目：

- (a) 在中央点票组的办事处，设立模拟点票区作培训及实习之用。在选举前约一个月，为点票工作人员安排每星期两节的培训暨点票演练。另外，为增强点票人员的默契及应变能力，每节培训均设有交流讨论及经验分享环节；
- (b) 为点票工作人员设立专用网站，除了工作手册、培训影片及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的官方影片外，选举事务处亦把每次实习的影片上载到该网站，让点票人员可重温点票的流程及各项细节的安排；
- (c) 参考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做法，为全体点票工作人员安排一场涵盖整个点票流

程的实地模拟演练，并提供超过 1 400 张已规划的模拟选票，以加强演练的真实性；及

- (d) 沿用以往的安排，在投票日前一天为点票工作人员举行一场半天的简介会暨实地模拟运作演练。

14.69 此外，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选举事务处为选举工作人员举办实体培训时亦实施了多项防疫措施，包括要求所有选举工作人员在参与培训前 24 小时内须进行快速抗原测试并取得阴性结果，以及将工作人员分为多个小班培训，确保在进行实习演练时参与者均保持适当社交距离，以减低病毒传播的风险。

14.70 **建议：**选管会认为是次行政长官选举得以顺利、高效地完成，证明了为选举工作人员提供充足训练和演练的必要性。汲取了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经验，选管会认为演练及实习确实让选举工作人员更了解及掌握其须执行的职务，选管会亦留意到选举事务处在是次选举中加强了培训种类的多元性，增加了选举工作人员的总训练时间，且集中加强他们的实习操作演练，并增加更多实习演练时间。

14.71 选管会满意选举事务处的培训安排，包括在举办实体培训时采取适当的防疫措施，并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日后选举中应继续加强选举工作人员的训练和演练，以深化他们的工作知识和技巧，并确保他们能熟悉其须执行的职务。此外，透过委任具相关选举经验的人员协助培训及参与选举工作，亦有助承传选举知识和经验。选管会感谢各决策局／部门首长体谅且批准有关人员短暂离开工作岗位，参加选举事务处安排的培训和演练。选管会希望在日后选举中，各决策局／部门会一如是次选举，批准有关人员短暂离开工作岗位，参加培训 and 演练。

**(L) 测试电邮错误夹附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的个人资料**

14.72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向选举委员会委员发出邮件，说明有关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中提名的相关安排，邮件中亦邀请选举委员会委员提供其及／或其助理的电话号码及／或电邮地址，以便该处及其他部门就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可在投票日及有需要的情况下以短讯或电邮即时通知选举委员会委员最新的选举安排和紧急应变措施。为核实上述的电话号码及／或电邮地址是否正确，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分批向各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如选举委员会委员有提供其助理的电话号码及／或电邮地址）发出测试短讯及／或电邮。

14.73 为避免错误发送上述的测试电邮予其他人士，选举事务处职员在发送测试电邮前，会以各选举委员会委员较早时送交的回条电子副本上的资料，在电脑上逐一核对在电邮拟稿「副本密送」栏位内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及／或其助理的电邮地址，并经由另一名职员复核有关电邮地址及确定电邮内容无误后，才会发送电邮。

14.74 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早上，该处职员共发送了13批次测试电邮予848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在同日早上，选举事务处职员发现其中一个于同日较早时间以副本密送形式寄予64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及选举委员会委员助理的电邮内，错误夹附一份由其中一名选举委员会委员于二零二二年四月初送交该处的回条，当中涉及的个人资料包括该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的姓名、电话号码、电邮地址及该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签署。经确认，其他批次的电邮并没有出现类似错误。

14.75 得知事件后，选举事务处除立即上报选管会及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亦已即时通知相关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立即永久删除该载有个人资料的附件，并已就事件书面通知受影响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以及向他们致歉。选举事务处亦已于同日通报私隐公署及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14.76 此外，在事件发生后，选举事务处立即检视职员核对及发送电邮的程序，并指示职员必须以纸本回条上的资料来核对「副本密送」栏位内的电邮地址，而最后负责核对的职员必须确认电邮地址及内容均无误后，方可发送测试电邮，以确保同类事件不会再次发生。该处职员随后按指示核对电邮，并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晚上至四月二十九日发送了余下共 18 批次的测试电邮予另外 963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

14.77 选举事务处已就是次事件完成调查，根据调查结果，选举事务处相信有职员在工作过程中，不小心将有关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回条错误夹附在发送予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的测试电邮内。

14.78 为跟进事件，私隐公署已就事件展开调查。另外，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与选举事务处及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代表较早前成立工作小组，全面检视选举事务处的资讯保安安排。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已就 4 个范畴包括资讯保安管理的治理、资讯保安的意识及培训、安全保护「选举及选民登记新系统」的运作、及部门资讯科技基础设施的额外保护作出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收到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及私隐公署的建议后，将采取适当的改善措施。

14.79 **建议：**选管会一向十分重视保障选民的个人资料。就事件本身，选管会认为在发送予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的测试

电邮内夹附了一份载有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的个人资料的回条副本的事件反映选举事务处在处理个人资料的工作程序有不足的地方。选举事务处必须汲取是次事件的教训。

14.80 从宏观角度看，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应参考以往有关资讯科技的事件所得的经验，从部门架构、人手及资讯科技技术层面上全面检视部门的资讯科技的应用及保安管理，并考虑从编制上增加相关的专业人才及设定各职级的相关权限，更广泛应用资讯科技于选举工作中，包括由部门自行研发或在市场购买合适的应用程式，以切合部门的运作需要。同时，选举事务处应根据私隐公署及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提出的建议，采取适当的改善措施，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 **(M) 设立竹篙湾检疫隔离投票站**

14.81 面对 2019 冠状病毒病，选管会致力确保选举委员会委员都可以行使其投票权利。同时，任何市民，包括选举委员会委员，亦必须遵从根据检疫法例所发出对其适用之命令。就是次行政长官选举前本港疫情的情况，选举事务处考虑到可能有选举委员会委员因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相关隔离／检疫／「限制与检测宣告」法例<sup>26</sup>的规定而不能离开有关指定地点前往投票。为让受影响的选举委员会委员行使其投票权，选举事务处得到卫生当局及相关部门的协助，在是次行政长官选举中设立竹篙湾投票站，让在

---

<sup>26</sup> 包括香港法例第 599A 章《预防及控制疾病规例》、第 599C 章《若干到港人士强制检疫规例》、第 599E 章《外国地区到港人士强制检疫规例》及第 599J 章《预防及控制疾病（对若干人士强制检测）规例》。受上述法例规管的任何人士（包括选举委员会委员），必须遵从卫生当局要求，留在指定地点进行隔离/检疫/「限制与检测宣告」，并禁止在指定期间离开有关地点。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投票日当天因受下列情况影响而未能前往主投票站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离开进行隔离／检疫的指定地点，而前往竹篙湾投票站投票：

- (a) 身在社区隔离设施接受隔离；
- (b) 身在检疫设施接受检疫；
- (c) 正进行家居检疫；
- (d) 从外地回港并正在指定地点（如检疫酒店）接受检疫；及
- (e) 政府已透过公布「限制与检测宣告」，指示其须留在其处所并接受强制检测，而及后选举委员会委员及／或其同住人士获确认检测结果为阳性。

14.82 截至投票结束，共 6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包括 2 名染疫及 4 名接受检疫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向选举事务处登记在竹篙湾投票站投票。选举事务处利用点对点交通安排接送有关选举委员会委员于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内的投票站进行投票，而投票后同样以点对点交通接送这些选举委员会委员返回隔离／检疫处所继续接受隔离／检疫。

14.83 **建议：**选管会认为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中，设立竹篙湾投票站的安排既有助减低 2019 冠状病毒病在主投票站散播的风险，让选举委员会委员安心在主投票站投票，亦可便利在投票日接受隔离／检疫的选举委员会委员行使投票权。选管会感谢前食物及卫生局、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保安局及民众安全服务队协助安排在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设立投票站，供在行政长官选举投票日当天正在接受隔离或检疫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选管会

认为日后选举如受疫情影响，应按当时的疫情及防疫政策等因素，研究设立类似竹篙湾投票站的需要及可行性。

#### (N) 选举委员会委员进出会展中心的安排

14.84 为加强会展中心的场内保安，选举事务处在是次行政长官选举，获香港警务处于会展中心场内的各进出管制点（包括会展中心博览道入口处（二期新翼）、连接博览道中停车场（二期新翼）入口处、香港贸发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入口处（二期新翼）、通往金紫荆广场的博览商场（二期新翼）、以及港湾道入口处（一期旧翼）），提供无线射频辨识(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装置，包括电子闸门、检查亭及后勤监控终端机，透过无线射频辨识技术，以便识别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以实施进出管制。

14.85 选举事务处沿用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的做法，在投票日前向所有选举委员会委员发送投票通知时，同时夹附一张用以进出会展中心的名牌。每张名牌上附有无线射频辨识标签、并印有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照片和其专属的二维码，以资识别。此外，每张名牌上皆贴有镭射标贴，以防伪冒。选举委员会委员在进入会展中心时须出示名牌，并通过指定的无线射频辨识电子闸门，获检查亭识别身分后始获准通过进出管制点。如选举委员会委员在投票日当天忘记携带名牌到场，他们可于入口处的名牌补领柜枱核实身分后，补领名牌。在名牌上印有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照片为是次选举的新安排，旨在加强场内保安，而在名牌上的专属二维码，则为应急措施，若无线射频辨识装置在投票日当天无法使用，工作人员会于进出管制点使用平板电脑扫描名牌上的二维码，以识别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身分进行进出管制。

14.86 **建议：**选管会留意到投票日当天，各进出管制点的无线射频辨识装置运作大致畅顺，便利选举委员会委员进出会展中心。相对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须由工作人员扫描选举委员会委员名牌上的安排，是次使用无线射频辨识技术的安排更为方便快捷。选管会对是次行政长官选举新采用的无线射频辨识技术的进出管制安排感到满意，考虑到其运作顺利，且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时间一般较短，因此认为在日后的行政长官选举应继续采用同样安排，让选举委员会委员可以快捷地进入会场投票。选管会在此向香港警务处就提供上述无线射频辨识装置致以谢意，并希望香港警务处在日后的行政长官选举继续为选举事务处作出同样的安排。

#### **(O) 投票站工作人员错误发出选票**

14.87 在是次行政长官选举投票日早上十时许，主投票站有一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将选票投入票箱时，向投票站工作人员表示他在发票柜枱获发两张选票，并将该一张多发而未经填划的选票交还予投票站工作人员。工作人员随即带领该选举委员会委员到投票站主任柜枱，在该选举委员会委员面前及助理投票站主任见证下，由副投票站主任将有关选票盖上「未用」印章并予以保存。该「未用」选票在投票结束后连同其他选票封包及投票箱一并送到中央点票站。在点票时该「未用」选票被即场当作无效选票，另外放置，不予点算。选举主任在确定选举的投票结果后，把该「未用」选票连同其他所有选票包裹和密封，交由总选举事务主任妥为保管。

14.88 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投票结束后，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就每张发票柜枱的发票统计数据与每张柜枱已发出选票票根的数目作比对，即场确定事件是由于其中一张发票柜枱的工作人员

向一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发出两张选票所致，其他发票柜枱未有出现类似情况，而在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没有受到影响，并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统计记录一致。投票站主任亦已即时将事件通报选举主任。选举事务处已将个案转介执法机关进行调查。

**14.89 建议：**选管会留意到选举事务处在投票站工作人员的工作手册及对他们的培训中，已多次向他们强调是次行政长官选举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不应获发多于一张选票，亦在实习演练时提供模拟选票让他们熟习发选过程，并提醒他们在发出选票时，检查下一张选票的票根编号，以核对发出的选票数目是否正确。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主投票站加派了助理投票站主任监督每张发票柜枱的工作情况。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应就发选程序继续加强对投票站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发票柜枱工作人员在向选民发出选票前，再三确认发出选票的数目正确。

**14.90** 选管会亦留意到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可以按投票站的个别发票柜枱提供即时统计数据，使投票站工作人员能够利用电子选民登记册内所记录已在该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的选民数目，与按选票票根所得出在该发票柜枱实际发出的选票数目互相核对。如发现问题亦可及时作出跟进，并与涉事的发票柜枱工作人员了解事发经过。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继续善用及优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统计功能，配合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投票时间内适时核对检查，可及早发现问题，即时作出适当的跟进行动，亦可即场向有关投票站工作人员获取更多相关的资料，有助事后的调查工作。选管会亦建议选举事务处应研究使用某种电子器材监察实际发出的选票数目的可行性，以防止多发选票的情况出现。

**(P) 未有设立边境投票站**

14.91 在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受 2019 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关系，很多身处内地的港人因受到检疫限制，不能如以往选举般能够在投票日返港投票。经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协助，及内地有关当局配合，选举事务处在 3 个指定的香港／深圳边境管制区香港一侧设立投票站（「管制站投票站」）。该 3 个管制站投票站分别设于香园围、罗湖及落马洲支线出入境管制站。身处内地的港人在符合内地卫生防疫管理部门指明的卫生防疫要求的前提下，并向选举事务处成功登记后，如在指定管制站投票站投票后随即返回内地，可获豁免内地的集中隔离或医学观察安排。上述的管制站投票站只供地方选区选民及功能界别选民投票，选举委员会界别选民则需要到设于会展中心的选举委员会界别投票站投票。

14.92 然而，在筹备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时，选管会认为选民可在上述两地免检疫的安排下进行投票的安排，在是次行政长官选举中并非切实可行。考虑到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前本港疫情较严重，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早于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三月已透过新闻公报及致函选举委员会委员，呼吁委员尽早规划行程及预留足够时间完成抵港的相关检疫要求。身在内地的选举委员会委员亦可循「回港易」返港，在符合指定要求后，获豁免接受强制检疫的安排到主投票站投票。

14.93 **建议：**正如选管会于《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报告书》中指出，在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设立管制站投票站属因应当时的检疫及隔离措施所限，内地与香港两地的跨境人员未能及时往返两地，为方便身在内地的选民免检疫返港投票的一次性特别安排。正如前文所言，选民可在两地免检疫的安排下回港就此次行政长官选举投票并非切实可行。

14.94 虽然是次行政长官选举未有在香港／深圳边境管制区设立投票站让身处内地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但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已采取多项措施便利身处境外的选举委员会委员行使其投票权，包括适时呼吁委员尽早规划行程返港投票，及设立热线并安排抗疫的士以点对点方式接载未及提早返港完成本地检疫安排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到竹篙湾投票站投票。选管会认为日后选举若受疫情影响，是否在边境管制区设立投票站需因应当时的实际情况，包括疫情情况、政府防疫政策、受影响的选民人数、选民回港投票的难度等因素作全面考虑。



## 第六部分

### 结论

## 第十五章

### 结语

#### 第一节 — 鸣谢

15.1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得以顺利举行，有赖在筹备及进行选举时，得到各方同心同德，鼎力协助。

15.2 选管会谨向以下曾提供协助支持的机构及决策局和部门致谢：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

渔农自然护理署

医疗辅助队

民众安全服务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前食物及卫生局

保安局

前运输及房屋局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卫生署

律政司

渠务署

机电工程署

消防处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飞行服务队  
政府物流服务署  
路政署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房屋署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地政总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海事处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破产管理署  
规划署  
运输署  
香港电台  
香港机场管理局

15.3 选管会十分感谢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提名顾问委员会成员的人士，就《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咨询服务提供意见并处理与该选举有关投

诉的法律顾问，以及在行政长官选举中担任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的人士。对于尽忠职守、严格遵循运作程序的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选管会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此外，对于为筹备及进行两场选举而努力不懈工作的选举事务处人员，选管会致以谢意。

15.4 选管会感谢前食物及卫生局及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就这两次选举的防疫措施给予宝贵意见，并感谢保安局及民众安全服务队协助安排在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设立投票站，供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投票日当天正在接受隔离或检疫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投票。

15.5 两场选举均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投票站派发选票。就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而言，虽然首次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但整体运作大致畅顺；到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由于已有运作经验，而系统经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后得到提升和优化，使用系统发出选票的过程非常畅顺。选管会感谢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技术咨询委员会提供宝贵的专业意见及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给予的全力支援。

15.6 选管会亦藉此感谢传媒的工作。传媒广泛报道与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有关的各项活动，对加深市民对选举的认识及提高选举的透明度有莫大帮助。

15.7 最后，选管会谨向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期间恪守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人士，以及在两场选举中投票的人士，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 第二节 一 展望未来

15.8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和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在公平、公开和诚实的情况下，分别于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完成。就各项选举程序及安排的检讨结果及建议，已详列于本报告书**第十四章**。

15.9 选管会将会继续坚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开选举公正廉洁，亦会继续尽力监察各场选举的进行，确保每场选举都是公平、公开和诚实的。选管会希望市民继续了解选举法例以及选举安排，以维护香港良好的选举文化。选管会亦欢迎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优化日后的选举安排。

15.10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适合的公开时间，让公众对选管会进行和监督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和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

# 附录

## 选举委员会的界别和界别分组的委员数目

## 第一界别

项	界别分组	委员数目			总数
		当然委员 数目	提名委员 数目	选任委员 数目	
1.	饮食界	0	0	16	16
2.	商界(第一)	0	0	17	17
3.	商界(第二)	0	0	17	17
4.	商界(第三)	0	0	17	17
5.	香港雇主联合会	0	0	15	15
6.	金融界	0	0	17	17
7.	金融服务界	0	0	17	17
8.	酒店界	0	0	16	16
9.	进出口界	0	0	17	17
10.	工业界(第一)	0	0	17	17
11.	工业界(第二)	0	0	17	17
12.	保险界	0	0	17	17

备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委员可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I(4)登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以外的某界别分组(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宗教界界别分组及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除外)的委员。如有上述情况，该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数目相应增加，而选举产生的席位数目则相应减少。在同一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各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名额，以及由提名或选举产生的委员名额均维持不变。就各界别分组在本届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应以选举产生的委员数目，以总选举事务主任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I 章）第 4(3)条在宪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13.	地产及建造界	0	0	17	17
14.	中小企业界	0	0	15	15
15.	纺织及制衣界	0	0	17	17
16.	旅游界	0	0	17	17
17.	航运交通界	0	0	17	17
18.	批发及零售界	0	0	17	17

---

300

第二界别

项	<u>界别分组</u>	<u>委员数目</u>			<u>总数</u>
		<u>当然委员 数目</u>	<u>提名委员 数目</u>	<u>选任委员 数目</u>	
1.	会计界	0	15	15	30
2.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15	0	15	30
3.	中医界	0	15	15	30
4.	教育界	16	0	14	30
5.	工程界	15	0	15	30
6.	法律界	6	9	15	30
7.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	15	0	15	30
8.	社会福利界	15	0	15	30
9.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0	15	15	30
10.	科技创新界	0	15	15	30

---

300

第三界别

<u>项</u>	<u>界别分组</u>	<u>委员数目</u>			<u>总数</u>
		<u>当然委员 数目</u>	<u>提名委员 数目</u>	<u>选任委员 数目</u>	
1.	渔农界	0	0	60	60
2.	同乡社团	0	0	60	60
3.	基层社团	0	0	60	60
4.	劳工界	0	0	60	60
5.	宗教界	0	60	0	60
					300

第四界别

<u>项</u>	<u>界别分组</u>	<u>委员数目</u>			<u>总数</u>
		<u>当然委员 数目</u>	<u>提名委员 数目</u>	<u>选任委员 数目</u>	
1.	立法会议员	90	0	0	90
2.	乡议局	0	0	27	27
3.	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	0	27	0	27
4.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0	0	76	76
5.	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0	0	80	80
					300

第五界别

<u>项</u>	<u>界别分组</u>	<u>委员数目</u>			<u>总数</u>
		<u>当然委员 数目</u>	<u>提名委员 数目</u>	<u>选任委员 数目</u>	
1.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	190	0	0	190
2.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	0	0	110	110
					300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指定团体提名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公布下列指定界别分组的指定团体获提名人获有效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

界别分组	指定团体	获提名人姓名
会计界	香港会计谘询专家协会有限公司	赵柏基
		冯星航
		陈凯
		李健
		陶匡淳
		周志贤
		江智蛟
		林智远
		陈嘉龄
		何超平
		张颖娴
		钟永贤
		陈瑞娟
		黄天佑
陈弘毅		
中医界	港区世界中联理事协会有限公司	周叔英
		林家荣
		李嘉欣
		许斐
		陈仿阳
		郑思榕
		陈颐进
		颜培增
		张振海
		汪慧敏
		林志秀
		蒋超伟
		林蓓茵
		林国强
王瑞		

界别分组	指定团体	获提名人姓名
法律界	中国法学会港区理事协会	马耀添
		黄继儿
		王鸣峰
		林峰
		马恩国
		赵云
		林青峻
		卢凤仪
		邝家贤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	王敏超
		余国梁
		汤伟伦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香港会员总会有限公司	汪明荃
		周振基
		潘耀明
		毛俊辉
		林天行
		屈颖妍
		洪祖星
		谭咏麟
	许涛	
	香港出版总会有限公司	李家驹
		吴静怡
		黄钲凯
科技创新界	粤港澳大湾区院士联盟	支志明
		任咏华
		李焯芬
		袁国勇
		莫毅明
		徐立之
		唐本忠
		陈清泉
		张明杰
		黄乃正
		叶嘉安

界别分组	指定团体	获提名人姓名
科技创新界 (续)	粤港澳大湾区院士联盟 (续)	汤涛
		赵国春
		谢作伟
		苏国辉
宗教界	天主教香港教区	李贵生
		洪奕钧
		赵必匡
		周兆鸿
		何庆濂
		谢佩怡
		谢战
		王谦
		谢青
		麦邓碧仪
	中华回教博爱社	萨智生
		杨兴本
		刘芝达
		王香君
		沙意
		艾历斯
		脱瑞康
		哈奇伟
		张大恩
	司徒亮	
	香港基督教协进会	莫裕生
		梁淑仪
		何汉贤
		钟健楷
		易嘉濂
		李炳光
		霍健明
		张洪秀美
		苏耀波
	余仲良	
	香港道教联合会	梁德华

界别分组	指定团体	获提名人姓名
宗教界 (续)	香港道教联合会 (续)	叶永成
		陈国超
		林赤有
		黄成益
		侯永昌
		叶映均
		罗清源
		李耀辉
		黄健荣
	孔教学院	汤恩佳
		李文斌
		洪定腾
		黄祉颖
		洪顶超
		吴汉良
		杨万里
		唐跃峯
		柯耀华
	香港佛教联合会	释道平
		释宏明
		何德心
		释演慈
		释果德
		释衍空
		李家祥
		谭春华
		罗妙慈
释悟藏		
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洪美容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刘志强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胡耀锋
	中山市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陈善明
	惠州市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黄必文

界别分组	指定团体	获提名人姓名
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 (续)	工联康龄长者服务社(中国香港)厦门代表处	陈秀钦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	萧惠君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天津	杨亮贤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上海	黄有权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浙江	汤耀光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东	杜源申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福建	陈又诚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西	潘家穰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四川	洪清农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武汉	林华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辽宁	张立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山东	李成祚
	香港专业人士(北京)协会	冯国佑
	上海香港联合会	陈浩华
	广州市天河区港澳青年创业服务中心	陈贤翰
	香港内地经贸协会	黄炳逢
	深圳市前海香港商会	马鸿铭
	重庆海外联谊会—在渝港澳企业家分会	张鹏
	福建省侨商联合会	邱伟铭
	惠州仲恺高新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联合会	宋东
广州花都区在花港人联谊会	王东明	
佛山禅城区港人交流会	罗家聪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的分项数目**

界别分组名称		投票人数目		
		团体 (i)	个人 (ii)	总数 (i)+(ii)
<b>第一界别</b>				
1	饮食界	135	---	135
2	商界(第一)	22	---	22
3	商界(第二)	71	---	71
4	商界(第三)	93	---	93
5	香港雇主联合会	18	---	18
6	金融界	55	---	55
7	金融服务界	195	---	195
8	酒店界	57	---	57
9	进出口界	45	---	45
10	工业界(第一)	35	---	35
11	工业界(第二)	97	---	97
12	保险界	88	---	88
13	地产及建造界	91	---	91
14	中小企业界	194	---	194
15	纺织及制衣界	57	---	57
16	旅游界	131	---	131
17	航运交通界	199	---	199
18	批发及零售界	63	---	63
小计		<b>1 646</b>	---	<b>1 646</b>
<b>第二界别</b>				
1	会计界	39	---	39
2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55	---	55
3	中医界	51	---	51
4	教育界	1 750	---	1 750
5	工程界	60	---	60
6	法律界	30	---	30
7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	82	---	82
8	社会福利界	144	---	144
9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223	---	223
10	科技创新界	54	---	54
小计		<b>2 488</b>	---	<b>2 488</b>
<b>第三界别</b>				
1	渔农界	151	---	151
2	同乡社团	324	---	324
3	基层社团	404	---	404
4	劳工界	407	---	407
小计		<b>1 286</b>	---	<b>1 286</b>
<b>第四界别</b>				
1	乡议局	---	160	160

2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	1 083	1 083
3	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	857	857
小计		---	<b>2 100</b>	<b>2 100</b>
<b>第五界别</b>				
1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	---	451	451
小计		---	<b>451</b>	<b>451</b>
总数		<b>5 420</b>	<b>2 551</b>	<b>7 971</b>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委员的分项数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为止)

界别分组名称		委员数目			
		当然委员 数目	提名委员 数目	选任委员 数目	总数
<b>第一界别</b>					
1	饮食界	0	0	16	16
2	商界(第一)	1 <sup>#</sup>	0	16	17
3	商界(第二)	0	0	17	17
4	商界(第三)	0	0	17	17
5	香港雇主联合会	0	0	15	15
6	金融界	0	0	17	17
7	金融服务界	1 <sup>#</sup>	0	16	17
8	酒店界	1 <sup>#</sup>	0	15	16
9	进出口界	0	0	17	17
10	工业界(第一)	0	0	16 <sup>+</sup>	16
11	工业界(第二)	0	0	17	17
12	保险界	0	0	17	17
13	地产及建造界	1 <sup>#</sup>	0	16	17
14	中小企业界	0	0	15	15
15	纺织及制衣界	0	0	17	17
16	旅游界	0	0	17	17
17	航运交通界	0	0	17	17
18	批发及零售界	0	0	17	17
<b>小计</b>		<b>4</b>	<b>0</b>	<b>295</b>	<b>299</b>
<b>第二界别</b>					
1	会计界	0	14 <sup>+</sup>	15	29
2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15	0	15	30
3	中医界	0	15	15	30
4	教育界	17 <sup>#</sup>	0	13	30
5	工程界	14 <sup>*</sup>	0	15	29
6	法律界	6	9	15	30
7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	16 <sup>#</sup>	0	13 <sup>+</sup>	29
8	社会福利界	15 <sup>#*</sup>	0	12	27
9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1 <sup>#</sup>	15	14	30
10	科技创新界	1 <sup>#</sup>	15	13 <sup>+</sup>	29
<b>小计</b>		<b>85</b>	<b>68</b>	<b>140</b>	<b>293</b>

界别分组名称		委员数目			
		当然委员 数目	提名委员 数目	选任委员 数目	总数
<b>第三界别</b>					
1	渔农界	0	0	60	60
2	同乡社团	3 <sup>#</sup>	0	57	60
3	基层社团	1 <sup>#</sup>	0	58 <sup>+</sup>	59
4	劳工界	0	0	59 <sup>+</sup>	59
5	宗教界	0	60	0	60
小计		4	60	234	298
<b>第四界别</b>					
1	立法会议员	81 <sup>*</sup>	0	0	81
2	乡议局	0	0	26 <sup>+</sup>	26
3	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	0	27	0	27
4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0	0	72 <sup>+</sup>	72
5	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0	0	79 <sup>+</sup>	79
小计		81	27	177	285
<b>第五界别</b>					
1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	183 <sup>*</sup>	0	0	183
2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	0	0	103 <sup>+</sup>	103
小计		183	0	103	286
总数		357	155	949	1 461

<sup>#</sup> 2021 年第 457 号号外公告列明以下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在其相关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登记有效：

- (a) 商界(第一)界别分组 — 王冬胜
- (b) 金融服务界界别分组 — 李月华
- (c) 酒店界界别分组 — 胡文新
- (d) 地产及建造界界别分组 — 黄志祥
- (e) 教育界界别分组 — 黄均瑜
- (f)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界别分组 — 李国栋
- (g) 社会福利界界别分组 — 王葛鸣、李家祥、陈勇
- (h)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界别分组 — 郑祚
- (i) 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 — 杨建文
- (j) 同乡社团界别分组 — 吴焕炎、周群飞、龚俊龙
- (k) 基层社团界别分组 — 潘苏通

上述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数目相应增加，而选举产生的席位数目则相应减少。在同一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各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名额，以及由提名或选举产生的委员名额均维持不变。

<sup>\*</sup> 工程界界别分组：只有 14 人有效登记为工程界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少于其所获分配的当然委员议席数目(15 席)。

社会福利界界别分组：只有 15 人有效登记为社会福利界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少于其所获分配的当然委员议席数目(18 席)。

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只有 81 人有效登记为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少于其所获分配的当然委员议席数目(90 席)。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只有 183 人有效登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少于其所获分配的当然委员议席数目(190 席)。

- + 按照《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第 3(2)条，如(a)某人是选举委员(当然委员除外)；(b)而选举登记主任根据第 41(3)条藉将该人的姓名加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之中，将该人登记为该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则该人在其姓名被如此加入当日，即当作已辞去上述(a)项所指的委员席位。

工业界(第一)界别分组：由于 1 名原属工业界(第一)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后，转登记成为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该委员即当作已辞去原属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因此，工业界(第一)界别分组的总委员数目(16 名)少于其所获分配的议席数目(17 席)。

会计界界别分组：由于 1 名原属会计界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后，转登记成为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该委员即当作已辞去原属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因此，会计界界别分组的总委员数目(29 名)少于其所获分配的议席数目(30 席)。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界别分组：由于 1 名原属医学及卫生服务界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后，转登记成为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该委员即当作已辞去原属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因此，医学及卫生服务界界别分组的总委员数目(29 名)少于其所获分配的议席数目(30 席)。

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由于 1 名原属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后，转登记成为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该委员即当作已辞去原属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因此，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的总委员数目(29 名)少于其所获分配的议席数目(30 席)。

基层社团界别分组：由于 1 名原属基层社团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后，转登记成为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该委员即当作已辞去原属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因此，基层社团界别分组的总委员数目(59 名)少于其所获分配的议席数目(60 席)。

劳工界界别分组：由于 1 名原属劳工界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后，转登记成为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该委员即当作已辞去原属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因此，劳工界界别分组的总委员数目(59 名)少于其所获分配的议席数目(60 席)。

乡议局界别分组：由于 1 名原属乡议局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后，转登记成为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该委员即当作已辞去原属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因此，乡议局界别分组的总委员数目(26 名)少于其所获分配的议席数目(27 席)。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界别分组(“港九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由于 4 名原属港九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后，转登记成为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该些委员即当作已辞去原属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因此，港九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的总委员数目(72 名)少于其所获分配的议席数目(76 席)。

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界别分组(“新界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由于 1 名原属新界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后，转登记成为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该委员即当作已辞去原属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因此，新界地区委员会界别分组的总委员数目(79 名)少于其所获分配的议席数目(80 席)。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别分组：由于 7 名原属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当选为立法会议员后，转登记成为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该些委员即当作已辞去原属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因此，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别分组的总委员数目(103 名)少于其所获分配的议席数目(110 席)。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选举主任名单**

界别 / 界别分组名称	职位 <sup>注一</sup>
<u>第一界别</u>	
饮食界	食物及卫生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食物)1
商界(第一) 商界(第二)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商)5
商界(第三)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商)1
香港雇主联合会	劳工处 助理处长(发展)
金融界 金融服务界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财经事务)3
酒店界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旅游事务助理专员1
进出口界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商)3
工业界(第一) 工业界(第二)	工业贸易署 助理署长(内地部)
保险界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财经事务)保险及退休计划
地产及建造界	发展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规划及地政)6
中小企业界	工业贸易署 助理署长(工商业支援部)
纺织及制衣界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商)1
旅游界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旅游事务助理专员 1

注一： 选举主任的任命是按照职位而非个人而作出的。

<u>第一界别 (延续)</u>	
航运交通界	运输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运输)2
批发及零售界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商)3
<u>第二界别</u>	
会计界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财经事务)保险及退休计划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发展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规划及地政)6
中医界	食物及卫生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卫生)2
教育界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高等教育)
工程界	发展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工务)1 <sup>注二</sup>
法律界	公务员事务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政务职系)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	食物及卫生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卫生)6
社会福利界	社会福利署 助理署长(安老服务)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民政事务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文化)1
科技创新界	创新及科技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1)
<u>第三界别</u>	
渔农界	食物及卫生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食物)3
同乡社团 基层社团	民政事务总署 助理署长(1)

注二： 同时获指派为总选举主任，于投票日监督中央点票站的运作。

<u>第三界别 (延续)</u>	
劳工界	劳工处 助理处长(发展)
宗教界	民政事务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公民事务)3
<u>第四界别</u>	
乡议局	民政事务总署 助理署长(1)
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8)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民政事务总署 助理署长(3)
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民政事务总署 助理署长(5)
<u>第五界别</u>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首席助理秘书长(8)

##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 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分项数目

#### (A) 无竞逐选举的界别分组

(i) 界别分组名称		获有效提名 候选人数目	选任委员 席位数目
1.	饮食界	16	16
2.	商界(第一)	16	16
3.	商界(第二)	17	17
4.	香港雇主联合会	15	15
5.	金融界	17	17
6.	酒店界	15	15
7.	进出口界	17	17
8.	工业界(第一)	17	17
9.	工业界(第二)	17	17
10.	地产及建造界	16	16
11.	中小企业界	15	15
12.	纺织及制衣界	17	17
13.	旅游界	17	17
14.	航运交通界	17	17
15.	批发及零售界	17	17
16.	会计界	15	15
17.	工程界	15	15
18.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14	14
19.	渔农界	60	60
20.	同乡社团	57	57
21.	基层社团	59	59
22.	乡议局	27	27
23.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	110	110
<b>总数：</b>		<b>603</b>	<b>603</b>

#### (B) 有竞逐选举的界别分组

(i) 界别分组名称		获有效提名 候选人数目	选任委员 席位数目
1.	商界(第三)	18	17
2.	金融服务界	17	16
3.	保险界	20	17
4.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17	15
5.	中医界	16	15
6.	教育界	14	13
7.	法律界	16	15
8.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	24	14
9.	社会福利界	23	12
10.	科技创新界	15	14
11.	劳工界	72	60
12.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78	76
13.	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82	80
<b>总数：</b>		<b>412</b>	<b>364</b>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投票率**

界别分组名称	10:00 投票人数 %	11:00 投票人数 %	12:00 投票人数 %	13:00 投票人数 %	14:00 投票人数 %	15:00 投票人数 %	16:00 投票人数 %	17:00 投票人数 %	18:00 投票人数 %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11	18	30	36	41	48	53	55	55
(55)	20.00	32.73	54.55	65.45	74.55	87.27	96.36	100.00	100.00
中医界	5	15	25	33	42	47	48	49	50
(51)	9.80	29.41	49.02	64.71	82.35	92.16	94.12	96.08	98.04
商界(第三)	26	57	76	89	91	91	91	91	91
(93)	27.96	61.29	81.72	95.70	97.85	97.85	97.85	97.85	97.85
教育界	131	271	453	630	837	1 010	1 201	1 368	1 469
(1 750)	7.49	15.49	25.89	36.00	47.83	57.71	68.63	78.17	83.94
金融服务界	42	82	119	142	152	163	172	183	188
(195)	21.54	42.05	61.03	72.82	77.95	83.59	88.21	93.85	96.41
保险界	12	26	42	50	61	69	76	78	82
(88)	13.64	29.55	47.73	56.82	69.32	78.41	86.36	88.64	93.18
劳工界	121	228	289	332	356	370	383	390	395
(407)	29.73	56.02	71.01	81.57	87.47	90.91	94.10	95.82	97.05
法律界	8	17	22	26	29	29	30	30	30
(30)	26.67	56.67	73.33	86.67	96.67	96.67	100.00	100.00	100.00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	13	35	45	54	61	71	75	79	79
(82)	15.85	42.68	54.88	65.85	74.39	86.59	91.46	96.34	96.34

界别分组名称	10:00 投票人数 %	11:00 投票人数 %	12:00 投票人数 %	13:00 投票人数 %	14:00 投票人数 %	15:00 投票人数 %	16:00 投票人数 %	17:00 投票人数 %	18:00 投票人数 %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1 083)	139 12.83	307 28.35	560 51.71	693 63.99	776 71.65	847 78.21	901 83.19	944 87.17	969 89.47
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857)	181 21.12	327 38.16	477 55.66	579 67.56	639 74.56	690 80.51	736 85.88	771 89.96	791 92.30
社会福利界 (144)	22 15.28	48 33.33	74 51.39	88 61.11	99 68.75	108 75.00	117 81.25	132 91.67	136 94.44
科技创新界 (54)	9 16.67	19 35.19	33 61.11	43 79.63	47 87.04	51 94.44	53 98.15	53 98.15	54 100.00
<b>总数 (4 889)</b>	<b>720 14.73</b>	<b>1 450 29.66</b>	<b>2 245 45.92</b>	<b>2 795 57.17</b>	<b>3 231 66.09</b>	<b>3 594 73.51</b>	<b>3 936 80.51</b>	<b>4 223 86.38</b>	<b>4 389 89.77</b>

备注一：括号中的数字代表投票人的数目

备注二：统计投票人数只供参考之用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不予点算的选票摘要**

界别分组名称	不予点算的选票的数目及原因*									
	A	B	C	D	E	F	G	H	I	总数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医界	0	0	0	0	0	2	0	0	0	2
商界(第三)	0	0	0	0	2	0	0	1	0	3
教育界	0	0	0	34	13	2	0	6	0	55
金融服务界	0	0	0	1	0	0	0	1	0	2
保险界	0	0	0	0	0	0	0	1	0	1
劳工界	0	0	0	0	2	2	0	2	0	6
法律界	0	0	0	0	0	0	0	0	0	0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	0	0	0	1	0	0	0	0	0	1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0	0	0	5	7	7	0	3	0	22
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0	0	0	4	6	3	0	1	0	14
社会福利界	0	0	0	3	1	3	0	0	0	7
科技创新界	0	0	0	0	0	0	0	0	0	0
<b>总数</b>	<b>0</b>	<b>0</b>	<b>0</b>	<b>48</b>	<b>31</b>	<b>19</b>	<b>0</b>	<b>15</b>	<b>0</b>	<b>113</b>

\*选票不予点算的原因：

A – 批注「重复」及「TENDERED」字样的选票

B – 批注「未用」及「UNUSED」字样的选票

C – 批注「损坏」及「SPOILT」字样的选票

D – 未经填划的选票

E – 所记录投选的候选人数目超逾须由有关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席位数字的选票

F – 有文字或记认而可能藉此识别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身分的选票

G – 相当残破的选票

H – 没有按照《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6 条填划的选票

I – 无明确选择的选票

##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结果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1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1	刘文君	53	当选
		2	黄浩明	45	当选
		3	吕浩源	44	当选
		4	陈泽华	45	当选
		5	林云峯	45	当选
		6	符展成	29	
		7	陈旭明	44	当选
		8	何力治	53	当选
		9	何钜业	47	当选
		10	黎定国	47	当选
		11	吕庆耀	52	当选
		12	黎汉群	49	当选
		13	卢镇威	46	当选
		14	赖旭辉	48	当选
		15	林力山	44	当选
		16	周伟强	44	当选
		17	王宝龙	19	
2	中医界	1	吕爱平	42	当选
		2	杨卓明	41	当选
		3	张群湘	40	当选
		4	陈永光	40	当选
		5	何国伟	45	当选
		6	卢鼎儒	43	当选
		7	关之义	22	
		8	王冠明	39	当选
		9	曾超庆	38	当选
		10	缪江霞	36	当选
		11	黄杰	44	当选
		12	黄贤樟	43	当选
		13	彭祥喜	28	当选
		14	张炜生	43	当选
		15	朱恩	43	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16	冯玖	35	当选
3	商界（第三）	1	沈华	82	当选
		2	游伟光	83	当选
		3	连少冬	82	当选
		4	黄火钦	83	当选
		5	谭岳衡	83	当选
		6	郭佩芳	84	当选
		7	朱立伟	84	当选
		8	辛聪金	86	当选
		9	李浩然	85	当选
		10	赵珺	81	当选
		11	姚来文	84	当选
		12	赵爽	80	当选
		13	郭彦丽	84	当选
		14	庄惠明	83	当选
		15	王磊	83	当选
		16	吴楚珠	80	当选
		17	刘崧	84	当选
		18	曹伟勇	18	
4	教育界	1	莫仲辉	1040	当选
		2	梁永鸿	1059	当选
		3	何汉权	1076	当选
		4	邱少雄	1068	当选
		5	方仲伦	1036	当选
		6	廖凤香	1040	当选
		7	赵曾学韞	423	
		8	潘淑娴	1123	当选
		9	苏炳辉	1093	当选
		10	张勇邦	1123	当选
		11	林翠玲	1097	当选
		12	孔美琪	1096	当选
		13	招祥麒	1034	当选
		14	黄锦良	1003	当选
5	金融服务界	1	伍子权	137	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2	黄仲文	136	当选
		3	陈志华	34	
		4	邓声兴	131	当选
		5	李耀新	124	当选
		6	詹剑仑	161	当选
		7	李彤	145	当选
		8	熊力颀	137	当选
		9	杨玳诗	148	当选
		10	孙剑峰	140	当选
		11	蔡思聪	134	当选
		12	李细燕	135	当选
		13	陈铭润	145	当选
		14	林向红	148	当选
		15	李惟宏	148	当选
		16	戴志强	134	当选
		17	张德熙	145	当选
		6	保险界	1	陈照男
2	梁焕荣			41	
3	潘荣辉			65	当选
4	许金桂			72	当选
5	詹美清			62	当选
6	管胡金爱			68	当选
7	黄汉兴			44	当选#
8	黄贵泉			66	当选
9	陈炎光			75	当选
10	冯伟昌			56	当选
11	徐志坚			45	当选
12	尹志德			38	
13	王觉豪			44	
14	刘少文			64	当选
15	邓子平			60	当选
16	陈沛良			77	当选
17	郑国屏			69	当选
18	张健强			64	当选

(#依据以抽签方式决定的选举结果)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19	谭国荣	70	当选
		20	伍荣发	63	当选
7	劳工界	1	冯钰锋	331	当选
		2	杨连碧	299	当选
		3	程岸丽	301	当选
		4	江惠周	299	当选
		5	范强	296	当选
		6	陈文慧	301	当选
		7	叶永胜	110	
		8	许培婷	294	当选
		9	李永富	328	当选
		10	陈培浩	64	
		11	李秀琼	289	当选
		12	林天赋	293	当选
		13	黄德智	36	
		14	杨荣辉	322	当选
		15	张凯荣	301	当选
		16	王国强	300	当选
		17	郑秀娟	281	当选
		18	马志成	328	当选
		19	陈兆华	298	当选
		20	谢爱红	327	当选
		21	李文昌	154	
		22	黄平	324	当选
		23	卢嘉丽	105	
		24	李达伟	297	当选
		25	王宏业	292	当选
		26	唐赓尧	305	当选
		27	谢宏儒	296	当选
		28	李广宇	305	当选
		29	汤仲敏	301	当选
		30	缪泰兴	190	
		31	陈健麟	29	
		32	叶伟明	306	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33	王吉显	293	当选
	34	李子健	328	当选
	35	利葵燕	139	
	36	吴智敏	293	当选
	37	郑宇曦	150	
	38	黄永权	192	
	39	胡明峰	286	当选
	40	吕乃星	94	
	41	鲁志薪	319	当选
	42	林冠良	294	当选
	43	张桂英	283	当选
	44	曾志文	329	当选
	45	谢景华	294	当选
	46	麦少芬	302	当选
	47	朱育青	296	当选
	48	陈邓源	315	当选
	49	林锦仪	294	当选
	50	李方冲	285	当选
	51	陈万联应	308	当选
	52	梁颂恩	323	当选
	53	丘耀诚	325	当选
	54	叶柳青	296	当选
	55	谭金莲	319	当选
	56	储汉松	310	当选
	57	苏栢灿	321	当选
	58	谭志聪	306	当选
	59	王丽萍	293	当选
	60	孔继明	317	当选
	61	冯传宗	94	
	62	李炜敏	290	当选
	63	吴慧仪	302	当选
	64	马光如	325	当选
	65	雷洁娴	295	当选
	66	郭庆桓	288	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67	杨开强	288	当选
		68	林志挺	323	当选
		69	周小松	317	当选
		70	蔡宗建	294	当选
		71	张锦灵	291	当选
		72	林伟江	323	当选
8	法律界	1	许文杰	28	当选
		2	梁定邦	26	当选
		3	范凯杰	25	当选
		4	胡振辉	29	当选
		5	郑程	27	当选
		6	卢懿杏	26	当选
		7	汤家骅	28	当选
		8	蓝德业	26	当选
		9	刘汉铨	26	当选
		10	麦庆欢	24	当选
		11	彭韵僖	29	当选
		12	李连君	29	当选
		13	蒋瑞福	26	当选
		14	白涛	9	
		15	何淑瑛	27	当选
		16	萧咏仪	26	当选
9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	1	梁世民	63	当选
		2	徐佩宏	12	
		3	张佩华	57	当选
		4	林哲玄	69	当选
		5	张汉明	63	当选
		6	梁礼贤	64	当选
		7	何崇汉	11	
		8	吴凤亮	61	当选
		9	庞爱兰	65	当选
		10	黄柏良	65	当选
		11	顾慧贤	12	
		12	陈子中	13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13	苏洁莹	64	当选
		14	李靖汶	9	
		15	卢宠茂	67	当选
		16	陈丽红	14	
		17	朱建华	6	
		18	郭宝贤	59	当选
		19	徐锡汉	63	当选
		20	崔俊明	16	
		21	张旭红	57	当选
		22	余诗思	14	
		23	李夏茵	56	当选
		24	曾宪纪	19	
10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1	谭肇卓	752	当选
		2	陈丽芳	754	当选
		3	潘国华	779	当选
		4	林博	136	
		5	洪锦铨	762	当选
		6	李德康	753	当选
		7	李清霞	757	当选
		8	吕晓东	749	当选
		9	李碧仪	771	当选
		10	钟港武	790	当选
		11	洪超群	731	当选
		12	张培刚	747	当选
		13	颜汶羽	750	当选
		14	吴宝强	745	当选
		15	陈灿标	724	当选
		16	林梓鸿	731	当选
		17	黄才立	737	当选
		18	简铭东	754	当选
		19	叶傲冬	782	当选
		20	曾凤珠	753	当选
		21	杨嘉成	750	当选
		22	王子成	741	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23	简志豪	764	当选
	24	张志聪	728	当选
	25	李汉雄	747	当选
	26	刘佩珊	754	当选
	27	陈郁杰	740	当选
	28	黎荣浩	757	当选
	29	刘伟光	731	当选
	30	梁文广	746	当选
	31	李少榕	740	当选
	32	陈国伟	727	当选
	33	郑强峰	741	当选
	34	袁国强	763	当选
	35	钟泽晖	748	当选
	36	梁思韵	746	当选
	37	陈东	742	当选
	38	曾耀棠	740	当选
	39	姚逸华	745	当选
	40	吕鸿宾	751	当选
	41	林佑碧	736	当选
	42	黄颂良	763	当选
	43	朱浴龙	734	当选
	44	陈南坡	726	当选
	45	张琪腾	750	当选
	46	林炜桥	726	当选
	47	张姚彬	730	当选
	48	刘庆扬	736	当选
	49	程莉元	735	当选
	50	吕东孩	756	当选
	51	朱立威	743	当选
	52	李莉	743	当选
	53	孔昭华	752	当选
	54	罗咏诗	746	当选
	55	周超常	740	当选
	56	邱松庆	743	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57	林峰	743	当选
		58	赵凤仪	765	当选
		59	林永祥	725	当选
		60	何显明	757	当选
		61	陈家佩	794	当选
		62	黄达东	746	当选
		63	梁钜海	732	当选
		64	郑承峰	750	当选
		65	陈美燕	726	当选
		66	李嘉盈	175	
		67	刘佩玉	749	当选
		68	林玉珍	759	当选
		69	邓小梅	733	当选
		70	钟子权	738	当选
		71	雷启莲	742	当选
		72	陈欣耀	725	当选
		73	郭耀伟	727	当选
		74	陈华裕	741	当选
		75	梁腾丰	723	当选
		76	梁国鸿	744	当选
77	李镇强	736	当选		
78	赖荣春	709	当选		
11	新界分区委员会、 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1	邱玉麟	687	当选
		2	庄元苓	690	当选
		3	郑彦钧	687	当选
		4	庄健成	691	当选
		5	邓开荣	689	当选
		6	姚国威	687	当选
		7	陈灶良	694	当选
		8	文嘉豪	683	当选
		9	刘志成	688	当选
		10	马淑燕	686	当选
		11	吴育智	681	当选
		12	邝月心	679	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13	吕坚	685	当选
	14	陈蕩怡	686	当选
	15	凌伟汉	678	当选
	16	陈伟耀	675	当选
	17	徐帆	683	当选
	18	黄碧娇	691	当选
	19	刘舜婷	680	当选
	20	林宇星	679	当选
	21	叶文斌	690	当选
	22	区子安	675	当选
	23	文裕明	691	当选
	24	卢婉婷	683	当选
	25	李洪森	685	当选
	26	曾国家	674	当选
	27	林港坤	677	当选
	28	陈国旗	674	当选
	29	姚铭	684	当选
	30	赖心	678	当选
	31	陈笑权	685	当选
	32	萧浪鸣	683	当选
	33	罗成焕	95	
	34	张展鹏	679	当选
	35	葛兆源	684	当选
	36	刘德荣	91	
	37	胡绰谦	679	当选
	38	简兆祺	677	当选
	39	蒙建强	671	当选
	40	华美玲	681	当选
	41	欧志辉	680	当选
	42	温和达	683	当选
	43	罗少杰	684	当选
	44	宋嘉桓	669	当选
	45	温启明	681	当选
	46	高维基	676	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47	陈嘉辉	681	当选
	48	朱浩贤	676	当选
	49	姚嘉俊	681	当选
	50	李世荣	678	当选
	51	湛家雄	682	当选
	52	梁昌明	676	当选
	53	郑临	671	当选
	54	古扬邦	680	当选
	55	王舜义	673	当选
	56	陈文洲	675	当选
	57	刘兴华	679	当选
	58	吴超洪	674	当选
	59	邓焯谦	680	当选
	60	李冠华	670	当选
	61	张彦南	682	当选
	62	李家良	681	当选
	63	龙瑞卿	677	当选
	64	梁嘉铭	686	当选
	65	李圣泼	678	当选
	66	邓镕耀	670	当选
	67	招文亮	681	当选
	68	林楚昭	672	当选
	69	王惠成	685	当选
	70	吴毅荣	663	当选
	71	潘国山	685	当选
	72	叶长春	676	当选
	73	祁丽媚	667	当选
	74	甘文锋	675	当选
	75	傅晓琳	681	当选
	76	陶锡源	671	当选
	77	吴仕福	626	当选
	78	陈有海	682	当选
	79	潘志成	675	当选
	80	邱带娣	675	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81	郭晋昇	666	当选
		82	巫成锋	667	当选
12	社会福利界	1	马丽庄	48	
		2	程志刚	30	
		3	关锐焯	31	
		4	陈丽云	51	
		5	陈文宜	41	
		6	狄志远	55	当选#
		7	吴兆文	32	
		8	梁佩如	42	
		9	周贤明	37	
		10	郁德芬	63	当选
		11	黄一峰	55	当选#
		12	叶振都	66	当选
		13	朱丽玲	70	当选
		14	余秀珠	98	当选
		15	文孔义	57	当选
		16	杨罗观翠	91	当选
		17	陈晴	84	当选
		18	李汉祥	85	当选
		19	郑国辉	49	
		20	夏中建	59	当选
		21	刘婉仪	55	
		22	黄万成	79	当选
		23	叶嘉威	45	
13	科技创新界	1	钱国强	53	当选
		2	郑振华	53	当选
		3	黄广扬	9	
		4	卢煜明	53	当选
		5	于常海	51	当选
		6	吴自豪	51	当选
		7	孙东	54	当选
		8	钟国辉	53	当选
		9	郑松岩	53	当选

(#依据以抽签方式决定的选举结果)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10	李帆风	53	当选
		11	朱嘉盈	46	当选
		12	冼汉迪	52	当选
		13	徐海山	54	当选
		14	邱达根	52	当选
		15	任景信	51	当选
14	会计界	-	陈美寶	-	自动当选
		-	陈锦荣	-	自动当选
		-	卢华基	-	自动当选
		-	许丽琼	-	自动当选
		-	邓海莲	-	自动当选
		-	黄浩源	-	自动当选
		-	廖于勤	-	自动当选
		-	吴锦华	-	自动当选
		-	邝天立	-	自动当选
		-	郑康祥	-	自动当选
		-	梁光健	-	自动当选
		-	施连灯	-	自动当选
		-	周志堂	-	自动当选
		-	陈维端	-	自动当选
-	叶毅成	-	自动当选		
15	渔农界	-	陈博智	-	自动当选
		-	黎胜仔	-	自动当选
		-	刘金凤	-	自动当选
		-	张少强	-	自动当选
		-	张火有	-	自动当选
		-	李日龙	-	自动当选
		-	李彩华	-	自动当选
		-	崔景恒	-	自动当选
		-	黄火金	-	自动当选
		-	梁观好	-	自动当选
		-	罗洛彤	-	自动当选
		-	林振伟	-	自动当选
		-	冼伟伦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	布伟华	-	自动当选
	-	郑少华	-	自动当选
	-	黄根仔	-	自动当选
	-	卢荫强	-	自动当选
	-	何玉生	-	自动当选
	-	梁炳坤	-	自动当选
	-	张德胜	-	自动当选
	-	温来喜	-	自动当选
	-	梁冠华	-	自动当选
	-	张锦如	-	自动当选
	-	卢萃霖	-	自动当选
	-	陈志明	-	自动当选
	-	冯志康	-	自动当选
	-	郑景文	-	自动当选
	-	黎全娣	-	自动当选
	-	杨上进	-	自动当选
	-	布家玲	-	自动当选
	-	黄祥发	-	自动当选
	-	彭华根	-	自动当选
	-	罗广财	-	自动当选
	-	黎德全	-	自动当选
	-	郭汉华	-	自动当选
	-	梁金福	-	自动当选
	-	冯树发	-	自动当选
	-	周炳辉	-	自动当选
	-	周耀基	-	自动当选
	-	梁明坚	-	自动当选
	-	黄炳文	-	自动当选
	-	钟清莲	-	自动当选
	-	吴志华	-	自动当选
	-	谭嗣篆	-	自动当选
	-	黄元弟	-	自动当选
	-	蔡德理	-	自动当选
	-	曾国强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	胡春月	-	自动当选
		-	陈润才	-	自动当选
		-	伍永裕	-	自动当选
		-	朱淦明	-	自动当选
		-	冯健忠	-	自动当选
		-	陈上智	-	自动当选
		-	陈建业	-	自动当选
		-	邓煖勋	-	自动当选
		-	余常光	-	自动当选
		-	庄忠平	-	自动当选
		-	黄培吉	-	自动当选
		-	刘国辉	-	自动当选
		-	郭誌有	-	自动当选
16	同乡社团	-	吴英鹏	-	自动当选
		-	吴哲歆	-	自动当选
		-	戴德丰	-	自动当选
		-	邓佑财	-	自动当选
		-	吴惠权	-	自动当选
		-	曾灯发	-	自动当选
		-	莫静璇	-	自动当选
		-	黄书锐	-	自动当选
		-	吴彩华	-	自动当选
		-	李凤琼	-	自动当选
		-	黄醒林	-	自动当选
		-	简植航	-	自动当选
		-	容冰	-	自动当选
		-	何毅强	-	自动当选
		-	梁麟	-	自动当选
		-	陈礼安	-	自动当选
		-	林晓毅	-	自动当选
-	朱建兰	-	自动当选		
-	岑少雄	-	自动当选		
-	冯权开	-	自动当选		
-	叶吉江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	柯文华	-	自动当选
	-	蓝建平	-	自动当选
	-	陈晓津	-	自动当选
	-	洪祖杭	-	自动当选
	-	文颖怡	-	自动当选
	-	施能狮	-	自动当选
	-	郑亚玲	-	自动当选
	-	黄自强	-	自动当选
	-	林雄申	-	自动当选
	-	樊敏华	-	自动当选
	-	李德麟	-	自动当选
	-	曹元石	-	自动当选
	-	方俊文	-	自动当选
	-	徐道睦	-	自动当选
	-	俞培梯	-	自动当选
	-	车弘健	-	自动当选
	-	应炳囡	-	自动当选
	-	姚茂龙	-	自动当选
	-	吴金龙	-	自动当选
	-	刘娟	-	自动当选
	-	唐安英	-	自动当选
	-	黄祖仕	-	自动当选
	-	李进	-	自动当选
	-	熊汉生	-	自动当选
	-	王家惠	-	自动当选
	-	王再兴	-	自动当选
	-	张泰超	-	自动当选
	-	莫海涛	-	自动当选
	-	云海清	-	自动当选
	-	韩阳光	-	自动当选
	-	蔡敏	-	自动当选
	-	黄永光	-	自动当选
	-	连镇恩	-	自动当选
	-	蒙美玲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	关颖琴	-	自动当选
		-	萧木龙	-	自动当选
17	饮食界	-	盛智文	-	自动当选
		-	胡珠	-	自动当选
		-	梁志伟	-	自动当选
		-	方永昌	-	自动当选
		-	庄任明	-	自动当选
		-	杨维	-	自动当选
		-	梁振华	-	自动当选
		-	杨位醒	-	自动当选
		-	钟伟平	-	自动当选
		-	凌伟业	-	自动当选
		-	卢浩宏	-	自动当选
		-	谢宝达	-	自动当选
		-	冯仲佳	-	自动当选
		-	陈永安	-	自动当选
		-	徐汶纬	-	自动当选
		-	吴德晓	-	自动当选
18	商界（第一）	-	洪丕正	-	自动当选
		-	吴宗权	-	自动当选
		-	金泽培	-	自动当选
		-	阮苏少湄	-	自动当选
		-	余鹏春	-	自动当选
		-	BRADLEY GUY MARTIN COUTTS	-	自动当选
		-	林凯章	-	自动当选
		-	伍俊达	-	自动当选
		-	冯玉麟	-	自动当选
		-	施熙德	-	自动当选
		-	霍启山	-	自动当选
		-	周维正	-	自动当选
		-	余国贤	-	自动当选
		-	陈细明	-	自动当选
		-	于健安	-	自动当选
		-	梁兆基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19	商界（第二）	-	刘铁成	-	自动当选
		-	袁继昌(袁武)	-	自动当选
		-	陈斌	-	自动当选
		-	林铭森	-	自动当选
		-	杨华勇	-	自动当选
		-	庄学山	-	自动当选
		-	谢涌海	-	自动当选
		-	杨振鑫(杨钊)	-	自动当选
		-	邱建新	-	自动当选
		-	高敏坚	-	自动当选
		-	叶少明	-	自动当选
		-	王绍基	-	自动当选
		-	李锦芬	-	自动当选
		-	伍淑清	-	自动当选
		-	王彭彦	-	自动当选
		-	黄楚恒	-	自动当选
		-	梁伟浩	-	自动当选
20	香港雇主联合会	-	郭基泓	-	自动当选
		-	HEALY PATRICK	-	自动当选
		-	麦建华	-	自动当选
		-	曾安业	-	自动当选
		-	彭耀佳	-	自动当选
		-	庞维仁	-	自动当选
		-	许汉卿	-	自动当选
		-	杨恩慈(龚杨恩慈)	-	自动当选
		-	ABATE DUNCAN ARTHUR WILLIAM	-	自动当选
		-	陈永坚	-	自动当选
		-	邝正炜	-	自动当选
		-	邝永铨	-	自动当选
		-	黄光耀	-	自动当选
		-	徐耀祥	-	自动当选
		-	李泽楷	-	自动当选
21	工程界	-	姚勋雄	-	自动当选
		-	陈莹莹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	蒋东强	-	自动当选
		-	韦志成	-	自动当选
		-	何安诚	-	自动当选
		-	潘乐陶	-	自动当选
		-	黄维安	-	自动当选
		-	朱沛坤	-	自动当选
		-	李炳权	-	自动当选
		-	邵贤伟	-	自动当选
		-	邓铭心	-	自动当选
		-	严建平	-	自动当选
		-	卜国明	-	自动当选
		-	马绍祥	-	自动当选
		-	钟小平	-	自动当选
22	金融界	-	陈文	-	自动当选
		-	郭浩景	-	自动当选
		-	李民桥	-	自动当选
		-	傅剑	-	自动当选
		-	马陈志	-	自动当选
		-	谢小玲	-	自动当选
		-	陈永德	-	自动当选
		-	陈智文	-	自动当选
		-	郑建岗	-	自动当选
		-	王祖兴	-	自动当选
		-	陈志辉	-	自动当选
		-	朱丹璠	-	自动当选
		-	梁嘉丽	-	自动当选
		-	施颖茵	-	自动当选
		-	廖宜建	-	自动当选
		-	叶子建	-	自动当选
-	陈家强	-	自动当选		
23	基层社团	-	何汉文	-	自动当选
		-	祝庆台	-	自动当选
		-	黄畅然(黄向墨)	-	自动当选
		-	林晓辉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	陈健平	-	自动当选
	-	徐莉	-	自动当选
	-	杨永杰	-	自动当选
	-	左汇雄	-	自动当选
	-	杨子熙	-	自动当选
	-	黄振鸿	-	自动当选
	-	赵华娟	-	自动当选
	-	曾德成	-	自动当选
	-	陈凯荣	-	自动当选
	-	郭二澈	-	自动当选
	-	陈磊明	-	自动当选
	-	陈延山	-	自动当选
	-	罗竞成	-	自动当选
	-	黄进辉	-	自动当选
	-	王观强	-	自动当选
	-	黄伟杰	-	自动当选
	-	陈纯纯	-	自动当选
	-	陈惠平	-	自动当选
	-	董清世	-	自动当选
	-	李梓敬	-	自动当选
	-	刘江华	-	自动当选
	-	黄业坤	-	自动当选
	-	李一萍	-	自动当选
	-	王坤	-	自动当选
	-	陈伟明	-	自动当选
	-	林德兴	-	自动当选
	-	吴承华	-	自动当选
	-	连浩民	-	自动当选
	-	黄春平	-	自动当选
	-	张学明	-	自动当选
	-	金玲	-	自动当选
	-	余智荣	-	自动当选
	-	陈舜瑜	-	自动当选
	-	舒心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	张仲哲	-	自动当选
		-	赵秀娴	-	自动当选
		-	胡池	-	自动当选
		-	黄国平	-	自动当选
		-	李月民	-	自动当选
		-	蔡荣星	-	自动当选
		-	林晓东	-	自动当选
		-	谢永恒	-	自动当选
		-	云天壮	-	自动当选
		-	苏丽珍	-	自动当选
		-	陈武	-	自动当选
		-	彭兆基	-	自动当选
		-	温和辉	-	自动当选
		-	宋启明	-	自动当选
		-	范荣彰	-	自动当选
		-	陈鉴林	-	自动当选
		-	李志峰	-	自动当选
		-	吴文杰	-	自动当选
		-	周转香	-	自动当选
		-	刘天倪	-	自动当选
		-	何超薏	-	自动当选
24	乡议局	-	林伟强	-	自动当选
		-	李冠洪	-	自动当选
		-	余汉坤	-	自动当选
		-	莫锦贵	-	自动当选
		-	刘智鹏	-	自动当选
		-	周玉堂	-	自动当选
		-	李国凤	-	自动当选
		-	邓志强	-	自动当选
		-	林奕权	-	自动当选
		-	程振明	-	自动当选
		-	翁志明	-	自动当选
		-	邱锦平	-	自动当选
		-	邓瑞民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	陶桂英	-	自动当选
		-	邓贺年	-	自动当选
		-	陈月明	-	自动当选
		-	温悦球	-	自动当选
		-	李耀斌	-	自动当选
		-	黄文汉	-	自动当选
		-	文美桂	-	自动当选
		-	何绍基	-	自动当选
		-	黄汉权	-	自动当选
		-	沈豪杰	-	自动当选
		-	陈志荣	-	自动当选
		-	刘启康	-	自动当选
		-	黄秋萍	-	自动当选
		-	韦国洪	-	自动当选
25	酒店界	-	卢晓枫	-	自动当选
		-	郑志雯	-	自动当选
		-	罗宝文	-	自动当选
		-	郑家安	-	自动当选
		-	罗俊谦	-	自动当选
		-	周伟淦	-	自动当选
		-	黄泽峰	-	自动当选
		-	王德贤	-	自动当选
		-	凌缘庭	-	自动当选
		-	HARILELA GOBIND NAROOMAL GARY	-	自动当选
		-	李汉城	-	自动当选
		-	吕慧瑜	-	自动当选
		-	郭惠光	-	自动当选
		-	邱咏筠	-	自动当选
-	吴锦鸿	-	自动当选		
26	进出口界	-	孙荣聪	-	自动当选
		-	潘庆基	-	自动当选
		-	庄成鑫	-	自动当选
		-	丁天立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	郭英兰	-	自动当选
		-	陈建年	-	自动当选
		-	许华杰	-	自动当选
		-	何志豪	-	自动当选
		-	李宗德	-	自动当选
		-	温幸平	-	自动当选
		-	张明敏	-	自动当选
		-	王赐豪	-	自动当选
		-	李秀恒	-	自动当选
		-	彭楚夫	-	自动当选
		-	陈少山	-	自动当选
		-	王紫云	-	自动当选
		-	李旷怡	-	自动当选
27	工业界（第一）	-	陈伟聪	-	自动当选
		-	庄子雄	-	自动当选
		-	陈祖恒	-	自动当选
		-	查毅超	-	自动当选
		-	赵子翹	-	自动当选
		-	刘燊涛	-	自动当选
		-	蔡俊杰	-	自动当选
		-	郑文聪	-	自动当选
		-	陈婉珊	-	自动当选
		-	杨孟璋	-	自动当选
		-	林世豪	-	自动当选
		-	叶中贤	-	自动当选
		-	陈嘉贤	-	自动当选
		-	陈允诚	-	自动当选
		-	施金城	-	自动当选
28	工业界（第二）	-	史立德	-	自动当选
		-	陈永棋	-	自动当选
		-	吴宏斌	-	自动当选
		-	黄家和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	马介钦	-	自动当选
		-	卢金荣	-	自动当选
		-	梁兆贤	-	自动当选
		-	陈国民	-	自动当选
		-	吴国安	-	自动当选
		-	骆百强	-	自动当选
		-	陈家伟	-	自动当选
		-	施荣恒	-	自动当选
		-	杨志雄	-	自动当选
		-	吴清焕	-	自动当选
		-	徐晋晖	-	自动当选
		-	黄伟鸿	-	自动当选
		-	黄震	-	自动当选
29	地产及建造界	-	曾庆祥	-	自动当选
		-	李恒颖	-	自动当选
		-	廖圣鹏	-	自动当选
		-	冯国强	-	自动当选
		-	孔祥兆	-	自动当选
		-	赵国雄	-	自动当选
		-	胡应湘	-	自动当选
		-	黄友忠	-	自动当选
		-	陈文博	-	自动当选
		-	罗嘉瑞	-	自动当选
		-	郑志刚	-	自动当选
		-	梁志坚	-	自动当选
		-	郭基辉	-	自动当选
		-	KERR KEITH GRAHAM	-	自动当选
		-	李家诚	-	自动当选
-	利蕴莲	-	自动当选		
30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	-	靳丽娟	-	自动当选
		-	陈聪聪	-	自动当选
		-	阮曾媛琪	-	自动当选
		-	姜岩	-	自动当选
		-	张雅丽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	张佐姣	-	自动当选
	-	周莉莉	-	自动当选
	-	陆海	-	自动当选
	-	王少华	-	自动当选
	-	简慧敏	-	自动当选
	-	张心瑜	-	自动当选
	-	徐美云	-	自动当选
	-	何超琼	-	自动当选
	-	何文琪	-	自动当选
	-	蔡郑臻	-	自动当选
	-	蔡志婷	-	自动当选
	-	唐伟年	-	自动当选
	-	李思廉	-	自动当选
	-	马春玲	-	自动当选
	-	吕联勤	-	自动当选
	-	杨全盛	-	自动当选
	-	梁宏正	-	自动当选
	-	梁毓伟	-	自动当选
	-	范骏华	-	自动当选
	-	陈晓锋	-	自动当选
	-	吴学明	-	自动当选
	-	胡志禧	-	自动当选
	-	杨政龙	-	自动当选
	-	谢晓虹	-	自动当选
	-	黄子文	-	自动当选
	-	林颢伊	-	自动当选
	-	刘智仁	-	自动当选
	-	赵磊	-	自动当选
	-	连洲杰	-	自动当选
	-	骆勇	-	自动当选
	-	王耀莹	-	自动当选
	-	詹胜	-	自动当选
	-	林琳	-	自动当选
	-	陈颖欣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	施永泰	-	自动当选
	-	谭雪欣	-	自动当选
	-	黄芷渊	-	自动当选
	-	何坤洲	-	自动当选
	-	庄家彬	-	自动当选
	-	凌俊杰	-	自动当选
	-	廖伊曼	-	自动当选
	-	林智彬	-	自动当选
	-	陈昆	-	自动当选
	-	姚鹏辉	-	自动当选
	-	包鸿勋	-	自动当选
	-	赖俊霖	-	自动当选
	-	谢承润	-	自动当选
	-	刘根森	-	自动当选
	-	郭芙蓉	-	自动当选
	-	周伯展	-	自动当选
	-	蔡德昇	-	自动当选
	-	许奇锋	-	自动当选
	-	陈健文	-	自动当选
	-	陈学锋	-	自动当选
	-	苏清栋	-	自动当选
	-	王育民	-	自动当选
	-	蔡建四	-	自动当选
	-	丁良辉	-	自动当选
	-	包文骏	-	自动当选
	-	吴华江	-	自动当选
	-	关百豪	-	自动当选
	-	陈耘	-	自动当选
	-	计艳莉	-	自动当选
	-	宣宏雁	-	自动当选
	-	杨毅	-	自动当选
	-	唐梓恩	-	自动当选
	-	高志森	-	自动当选
	-	叶长清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	曾志伟	-	自动当选
	-	郭少明	-	自动当选
	-	庄紫祥	-	自动当选
	-	黄敬	-	自动当选
	-	李伟强	-	自动当选
	-	林新强	-	自动当选
	-	赵青	-	自动当选
	-	任达荣	-	自动当选
	-	卢温胜	-	自动当选
	-	莫华伦	-	自动当选
	-	马忠礼	-	自动当选
	-	刘央	-	自动当选
	-	陈幼南	-	自动当选
	-	郑翔玲	-	自动当选
	-	管浩鸣	-	自动当选
	-	杜家驹	-	自动当选
	-	张利平	-	自动当选
	-	吴辉体	-	自动当选
	-	杨育城	-	自动当选
	-	刘爱丽	-	自动当选
	-	庄哲猛	-	自动当选
	-	吴志斌	-	自动当选
	-	陈进强	-	自动当选
	-	林树哲	-	自动当选
	-	廖宇轩	-	自动当选
	-	王锦辉	-	自动当选
	-	程燕	-	自动当选
	-	梁炜茵	-	自动当选
	-	梁日辉	-	自动当选
	-	姚珩	-	自动当选
	-	徐新英	-	自动当选
	-	王锦彪	-	自动当选
	-	沈家桑	-	自动当选
	-	马骏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	黄惠山	-	自动当选
		-	卢文端	-	自动当选
		-	陈志炜	-	自动当选
31	中小企业界	-	卢锦钦	-	自动当选
		-	余敏	-	自动当选
		-	张伟儒	-	自动当选
		-	肖凯	-	自动当选
		-	沈慧林	-	自动当选
		-	丁铁翔	-	自动当选
		-	周嘉弘	-	自动当选
		-	陈国威	-	自动当选
		-	郑仲邦	-	自动当选
		-	王广汉	-	自动当选
		-	巢国明	-	自动当选
		-	麦美仪	-	自动当选
		-	郭志华	-	自动当选
		-	霍俊文	-	自动当选
		-	何世杰	-	自动当选
32	体育、演艺、文化 及出版界	-	高克宁	-	自动当选
		-	陈志光	-	自动当选
		-	黄宝基	-	自动当选
		-	陈永华	-	自动当选
		-	刘小康	-	自动当选
		-	王英伟	-	自动当选
		-	尹惠玲	-	自动当选
		-	杨国强	-	自动当选
		-	苏惠良	-	自动当选
		-	卢永雄	-	自动当选
		-	黄栢鸣	-	自动当选
		-	贝钧奇	-	自动当选
		-	李静	-	自动当选
		-	尔冬陞	-	自动当选
33	纺织及制衣界	-	朱立夫	-	自动当选
		-	邱允恭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	萧劲桦	-	自动当选
		-	方淑君	-	自动当选
		-	罗正杰	-	自动当选
		-	杨燕芝	-	自动当选
		-	陈爱菁	-	自动当选
		-	吕聯鸣	-	自动当选
		-	许彼得	-	自动当选
		-	颜金炜	-	自动当选
		-	陈淑玲	-	自动当选
		-	杨诗杰	-	自动当选
		-	梁嘉彦	-	自动当选
		-	郑文德	-	自动当选
		-	黄守正	-	自动当选
		-	司徒志仁	-	自动当选
		-	刘培杰	-	自动当选
34	旅游界	-	吴熹安	-	自动当选
		-	邓雯蕙	-	自动当选
		-	施俊明	-	自动当选
		-	苏子杨	-	自动当选
		-	谭光舜	-	自动当选
		-	王美娇(徐王美伦)	-	自动当选
		-	胡景豪	-	自动当选
		-	黄进达	-	自动当选
		-	黄子荣	-	自动当选
		-	沈朝生	-	自动当选
		-	马煜文	-	自动当选
		-	罗启邦	-	自动当选
		-	林心廉	-	自动当选
		-	林浩辉	-	自动当选
		-	唐伟邦	-	自动当选
35	航运交通界	-	司徒家成	-	自动当选
		-	李銓辉	-	自动当选

界别分组名称		候选人 编号	候选人姓名	所得 票数	选举 结果
		-	丘应桦	-	自动当选
		-	黄文杰	-	自动当选
		-	吴天海	-	自动当选
		-	李泽昌	-	自动当选
		-	陈杰	-	自动当选
		-	凌志强	-	自动当选
		-	赖永明	-	自动当选
		-	李博恩	-	自动当选
		-	陈国盛	-	自动当选
		-	方智辉	-	自动当选
		-	温子杰	-	自动当选
		-	何立基	-	自动当选
		-	黄良柏	-	自动当选
		-	郑克和	-	自动当选
		-	陈宗彝	-	自动当选
36	批发及零售界	-	邱安仪	-	自动当选
		-	郭诗慧	-	自动当选
		-	蔡宗富	-	自动当选
		-	李致慧	-	自动当选
		-	郑皓明(郑明明)	-	自动当选
		-	梁励	-	自动当选
		-	李胜帜	-	自动当选
		-	林伟文	-	自动当选
		-	黄光辉	-	自动当选
		-	吴永恩	-	自动当选
		-	吕伟强	-	自动当选
		-	梁日昌	-	自动当选
		-	陈锦荣	-	自动当选
		-	孙道弘	-	自动当选
		-	黄绍基	-	自动当选
		-	张志祥	-	自动当选
		-	余伟杰	-	自动当选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选票摘要

李家超先生取得的有效选票的分项数目		无效选票的数目	问题选票的数目	总数
“支持” 票	“不支持” 票			
1 416	8	4*	0	<b>1 428</b>

\*未经填划的选票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在处理投诉期内**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至十一月三日)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个案总数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主任	香港警务处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选举广告	9	5	-	-	-	14
2 投票资格	-	-	-	-	1	1
3 虚假陈述	-	-	-	1	-	1
4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胁迫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	-	2	-	2
5 投票安排	-	-	-	-	1	1
6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	-	-	-	1	1
7 提名及候选资格	4	-	-	-	-	4
8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1	-	-	-	-	1
9 刑事毁坏 / 暴力行为	-	-	1	-	-	1
10 争执	-	-	1	-	-	1
11 其他	1	-	-	-	1	2
<b>总数</b>	<b>15</b>	<b>5</b>	<b>2</b>	<b>3</b>	<b>4</b>	<b>29</b>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在投票日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个案 总数
		选举 管理 委员会	选举 主任	香港警 务处	廉政 公署	投票站 主任	
1	选举广告	-	1	-	-	-	1
2	投票资格	-	-	-	-	1	1
3	投票安排	-	-	-	-	1	1
4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	-	-	-	1	1
5	其他	1	-	-	-	1	2
总数		1	1	-	-	4	6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经由选举管理委员会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结果							个案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跟进	已作转介	不成立	部份成立	成立	
1 选举广告	9	-	9	-	-	-	9	-	-	-	9
2 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	-	1	1	-	-	1	-	-	-	-	1
3 提名及候选资格	4	-	4	-	-	4	-	-	-	-	4
4 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	1	-	1	-	-	-	-	1	-	-	1
5 其他	1	1	2	-	-	2	-	-	-	-	2
总数	15	2	17	-	-	7	9	1	-	-	17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经由选举主任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结果							个案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跟进	已作转介	不成立	部份成立	成立	
1 选举广告	5	9	14	-	-	1	1	11	-	1	14
总数	5	9	14	-	-	1	1	11	-	1	14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经由香港警务处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结果									个案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当场被警告		
					已作转介	不成立	无须跟进	只须记录在案	被拘捕				
已释放	被检控												
1 刑事毁坏	1	-	1	-	-	-	-	-	-	-	1	-	1
2 选举广告 (盗窃 / 遗失 / 违反选举规例或指引)	-	1	1	-	-	1	-	-	-	-	-	-	1
3 争执	1	-	1	-	-	-	1	-	-	-	-	-	1
总数	2	1	3	-	-	1	1	-	-	-	1	-	3

## 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 经由廉政公署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条文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结果							个案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警诫	
						已作转介	不成立	尚待法律意见	无须跟进	警告		
<b>涉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罪行</b>												
第 7 条	与候选人参选有关的贿赂行为	1	-	1	-	-	-	-	1	-	-	1
第 8 条	与候选人参选有关的胁迫行为	1	-	1	-	-	-	-	1	-	-	1
第 26 条	关于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1	-	1	-	-	-	1	-	-	-	1
	<b>总数</b>	<b>3</b>	<b>-</b>	<b>3</b>	<b>-</b>	<b>-</b>	<b>-</b>	<b>1</b>	<b>2</b>	<b>-</b>	<b>-</b>	<b>3</b>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在处理投诉期内**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总数
	选举管理委员会	香港警务处	
1 选举广告	6	-	6
2 虚假陈述	-	1	1
3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 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	2	2
4 选举开支	1	-	1
5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1	-	1
6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3	-	3
7 刑事毁坏	-	3	3
8 其他	2	1	3
<b>总数</b>	<b>13</b>	<b>7</b>	<b>20</b>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在投票日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总数
		选举管理委员会	香港警务处	
1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	2	2
2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1	-	1
3	刑事毁坏	-	3	3
4	其他	1	-	1
<b>总数</b>		<b>2</b>	<b>5</b>	<b>7</b>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经由选举管理委员会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机构/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结果								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成立		
					撤回	无须跟进	已作转介	不成立	部分成立			
1 选举广告	6	-	6	-	-	2	3	1	-	-	6	
2 选举开支	1	-	1	-	-	-	1	-	-	-	1	
3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1	-	1	-	-	1	-	-	-	-	1	
4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3	-	3	-	-	-	-	3	-	-	3	
5 其他	2	-	2	-	-	1	-	1	-	-	2	
<b>总数</b>	<b>13</b>	<b>-</b>	<b>13</b>	<b>-</b>	<b>-</b>	<b>4</b>	<b>4</b>	<b>5</b>	<b>-</b>	<b>-</b>	<b>13</b>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经由香港警务处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结果									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只须记录在案	当场被警告	
					已作转介	不成立	无须跟进	被拘捕					
								已释放	被检控				
1	刑事毁坏	3	-	3	-	-	3	-	-	-	-	-	3
2	选举广告(盗窃 / 遗失 / 违反选举规例或指引)	-	1	1	-	-	-	-	1	-	-	-	1
3	其他滋扰	2	-	2	-	-	-	2	-	-	-	-	2
4	候选人申报虚假资料	1	-	1	-	-	1	-	-	-	-	-	1
5	其他	1	-	1	-	1	-	-	-	-	-	-	1
<b>总数</b>		<b>7</b>	<b>1</b>	<b>8</b>	<b>-</b>	<b>1</b>	<b>4</b>	<b>2</b>	<b>1</b>	<b>-</b>	<b>-</b>	<b>-</b>	<b>8</b>

**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  
**经由廉政公署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条文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结果							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已作转介	不成立	尚待法律意见	无须跟进	警告	警诫	
<b>(I) 涉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罪行</b>												
第 17 条	销毁或污损选票的舞弊行为	-	1	1	-	-	-	-	1	-	-	1
第 23 条	未获授权招致选举开支	-	2	2	2	-	-	-	-	-	-	2
第 26 条	关于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	1	1	1	-	-	-	-	-	-	1
	<b>总数</b>	-	4	4	3	-	-	-	1	-	-	4